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50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根據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ieiagroup.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數節。

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共同及絕對根據[編纂]終止其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2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13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持續關連交易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股本	207
主要股東	210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0
[編纂]	28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97
如何申請[編纂]	3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編纂]所牽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按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於新加坡清潔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於2019年，本集團收益約為76.4百萬新元，佔據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約3.7%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體育館、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於泰國，我們為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酒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及憑藉榮龍目前持有的有關「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我們能就無限合約價值的公營界別服務合約進行投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為持有L6級FM02工種的401名FM02工種註冊承包商中的27名註冊承包商之一。我們就提供清潔服務及家政服務實施獲我們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我們就提供高標準清潔服務而榮獲國家環境局表彰的清潔評分銀獎。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的變動：

按我們的合約數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一年／期內結轉的服務合約	183	215	271	313
於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數目 ⁽¹⁾	224	268	364	144
於年／期內終止的合約數目 ⁽²⁾	(9)	(8)	(9)	(17)
於年／期內完成的服務合約數目	<u>(183)</u>	<u>(204)</u>	<u>(313)</u>	<u>(136)</u>
結轉至下一年／期的服務合約	<u>215</u>	<u>271</u>	<u>313</u>	<u>304</u>

概 要

按我們的合約價值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服務合約之期初金額	72,533	83,670	90,135	72,362
於年／期內新訂立的合約金額 ⁽¹⁾	66,809	77,036	58,831	19,882
於年／期內終止之合約金額 ⁽²⁾	(899)	(593)	(2,856)	(560)
於年／期內確認的合約收益 ⁽³⁾	<u>(54,773)</u>	<u>(69,978)</u>	<u>(73,748)</u>	<u>(28,515)</u>
於年／期末服務合約之剩餘金額	<u>83,670</u>	<u>90,135</u>	<u>72,362</u>	<u>63,169</u>

附註：

- (1) 於各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i)本集團投標／報價及獲授的新服務合約及(ii)於年／期內已屆滿且其後與有關客戶續新的服務合約。
- (2) 於年／期內終止之合約金額乃產生自本集團或客戶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但在服務合約的適用期限結束之前終止的合約。
- (3) 於各年／期內確認的合約總收益亦包括於年／期內確認的可變收益。已確認的可變收益指根據服務合約(包括可變收益部分)於相關年／期內提供清潔服務產生的經常性收益。其乃按單位計算，並視乎任何特定月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定。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確認的可變收益分別約為4.8百萬新元、6.3百萬新元、10.9百萬新元及3.4百萬新元，分別佔各年／期內已確認合約總收益的約8.7%、9.1%、14.8%及12.1%。

於業績記錄期，已訂立的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約為66.8百萬新元、77.0百萬新元及58.8百萬新元，各有關年度內的月平均額約為5.6百萬新元、6.4百萬新元及4.9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合約價值較過往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較短。於業績記錄期，根據前75%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各期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平均期限分別約為21.0個月、24.8個月及16.0個月。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於業績記錄期的增加與同年所訂立服務合約價值增加一致。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合約期限明顯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的平均合約期限，這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相對較低，約為58.8百萬新元。

概 要

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訂立的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約為66.8百萬新元及77.0百萬新元。由於我們於該等年份內訂立了許多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新元的重大合約，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具有相對較高的價值。

自2020年2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合約場地對我們清潔服務需求的下降，我們的17份服務合約已或已同意由各自的客戶相互終止。假設該等終止合約將不再續新，該等終止將使2020年1月31日後的手頭服務合約之剩餘價值減少約0.6百萬新元。

業務模式

我們為各種場所提供普通清潔服務及普通清潔服務包括擦洗、廁所清潔、玻璃清潔、地毯清潔及拖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在新加坡提供的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公營及私營界別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5.8百萬新元、24.5百萬新元及29.8百萬新元，及分別約為40.6百萬新元、47.9百萬新元及46.5百萬新元。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包括普通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廢棄物管理及其他。清潔服務行業較為分散，小型參與者眾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擁有1,364家持牌清潔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i)正在開發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日益增長的需求；(ii)新加坡政府通過採用先進技術，致力於提高生產力；(iii)公園及露天區域供應增加導致園景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新加坡政府就廢棄物管理及園景服務實施各種計劃及獎勵措施。有關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新加坡提供清潔服務方面擁有長期及良好的業績記錄；(ii)我們經驗豐富、設備齊全且合資格為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及能夠承接大型服務合約；(ii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環境服務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清潔服務。通過(i)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ii)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範圍；及(iii)探索東南亞地區的商機，我們計劃進一步於環境服務行業確立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旨在將我們打造成為一名區域綜合服務供應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預計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產生的[編纂]佣金及估計[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及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將應用於以下情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範圍，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議收購新加坡園景承包商；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留作普通運營資金。

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主要牌照及登記

本集團持有可讓我們開展業務活動的多項牌照及登記，特別是，我們的清潔公司牌照及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有關「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其使我們能就任何無限合約價值的公營界別合約提供辦公室、樓宇及綜合樓宇等場所的清潔及家政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牌照及登記」一節。

營銷及定價

於業績記錄期，除通過與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銷活動。我們亦關注(i)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以尋求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合適的公開招標；及(ii)公營及私營招標的新聞廣告。董事認為我們於清潔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我們良好的業績記錄是受邀私營界別合約報價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制定。

客戶

我們與新加坡各種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進行業務來往，前者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法定委員會及市鎮理事會(包括彼等委任的各管理機構)，後者包括房地產管理委員會、私營購物商場的分層地契管理委員會、醫院及醫療設施、酒店及教育機構等私營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1.2百

概 要

萬新元、30.1百萬新元及29.3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7.6%、41.5%及38.4%。於同期，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9.3百萬新元、14.3百萬新元及15.2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4%、19.8%及19.9%。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新加坡的供應商及包括消耗品及設備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清潔用品及紙巾及洗手間用品。本集團委任分包商（彼等為若干普通清潔服務關連人士），並與2K Services Pte. Ltd.（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以將若干本集團獲授的清潔服務分包給2K。某些情況下，我們或將部分工程（如外牆清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及衛生服務）委派給分包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應佔的採購額（包括採購用品及分包商費用）約為4.4百萬新元、4.4百萬新元及3.2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9.9%、48.4%及42.1%。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包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1.8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0.2%、15.9%及12.4%。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2,508名僱員，其中721名為外籍工人。我們的外籍工人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獲得及招募且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來源國家或地區。新加坡外籍工人供應受人力部通過政策文據規管，包括基於當地及外籍工人比率的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根據現行依賴外籍工人上限規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可僱傭額外的109名外籍工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節。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部分重大風險與(i)未能獲得新服務合約或續新現有服務合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未能估計及管理我們的成本或會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漸進式薪金模式及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比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未能遵守服務合約中的任何要求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收取算定賠償金；及(v)延遲收回應收賬款或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i)新加坡市場的任何波動（如出現自然災害、經濟衰退、傳染病爆發及任何其他事故）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ii)由於環境服務行業的密集性及新加坡當地勞動力的有限，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挽留及勞工短缺問題；(iii)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及(iv)新加坡及泰國監管要求的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法律事項及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榮龍及Titan）合共擁有52起工傷遲報事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不合規」一節。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曾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新加坡及泰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ii)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56,332	72,440	76,374
毛利	10,268	12,705	13,9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3	7,515	3,789
年內溢利	5,174	6,564	2,654
全面收入總額	5,176	6,566	2,6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較上一年度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發售產生較高的[編纂]開支約3.5百萬新元；(ii)銷售成本因（其中包括）支付薪資以及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增加（原因為我們為開展本期間項目僱傭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iii)行政開支增加；及(iv)財務成本因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貸款利率增加而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4,788	5,334	4,501
流動資產	22,452	31,686	31,804
流動負債	11,824	20,598	23,572
非流動負債	2,188	1,956	1,203
流動資產淨額	10,628	11,088	8,232
淨資產	13,228	14,466	11,530

我們的淨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5百萬新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保留溢利減少約2.8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約5.5百萬新元，連同(ii)非流動資產減少約0.8百萬新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新元之合併影響；及

概 要

部分由(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1百萬新元；(v)借款總額減少約0.5百萬新元；及(vi)租賃負債總額減少約0.3百萬新元所部分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049	10,488	7,363
經營資本變動	(4,313)	(4,896)	5,560
已付所得稅	(924)	(605)	(1,0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2	4,987	11,8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4)	(445)	(7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40)	(547)	(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62)	3,995	2,0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6,454	10,4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	10,451	12,549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56.3百萬新元、72.4百萬新元及76.4百萬新元，該等收益均來自我們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的主要業務。我們的收益分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8.6%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5.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5.2百萬新元、6.6百萬新元及2.7百萬新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佔本集團年度收益逾98.0%。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方才於泰國開始提供清潔服務，故錄得的已產生收益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收益的2.0%。

按客戶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	15,752	28.0	24,528	33.9	29,824	39.1
私營	40,573	72.0	47,907	66.1	46,524	60.9
總計	56,325	100.0	72,435	100.0	76,348	100.0

概 要

按場所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場所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商業樓宇	29,372	52.1	32,800	45.3	32,658	42.8
政府機構	5,970	10.6	7,402	10.2	8,828	11.6
市鎮理事會	7,946	14.1	6,272	8.7	4,707	6.2
私人公寓	5,647	10.0	6,130	8.5	6,288	8.2
學校	6,167	10.9	16,833	23.2	16,831	22.0
醫療中心	990	1.8	1,672	2.3	2,587	3.4
酒店	233	0.5	1,326	1.8	4,449	5.8
總計	56,325	100.0	72,435	100.0	76,34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0.3百萬新元、12.7百萬新元及14.0百萬新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18.2%、17.5%及18.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本集團擬維持定價的競爭力，其使我們無法將所有增長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ii)為滿足業務增長而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我們於2017年10月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自三個虧損合約錄得毛損約87,000新元及40,000新元。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2.7百萬新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0百萬新元，分別相當於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由約17.5%增加至約18.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用從事清潔服務之工人應佔的僱員福利開支；(ii)分包商費用；(iii)採購用品；(iv)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v)外包勞動力；(v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ii)其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6.1百萬新元、59.7百萬新元及62.4百萬新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0,251	65.7	42,814	71.7	45,876	73.5
分包商費用	5,733	12.4	5,628	9.4	4,881	7.8
採購用品	3,076	6.7	3,504	5.9	2,604	4.2
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	3,921	8.5	4,898	8.2	5,933	9.5
外包勞動力	1,245	2.7	535	0.9	96	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8	2.3	1,442	2.4	1,653	2.6
其他	780	1.7	914	1.5	1,342	2.2
總計	<u>46,064</u>	<u>100.0</u>	<u>59,735</u>	<u>100.0</u>	<u>62,385</u>	<u>10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64	11,563	12,520
未開單收益	4,574	8,996	3,745
	15,438	20,559	16,265
按金	256	426	1,810
預付款項	277	192	179
其他應收款項	27	11	77
[編纂]產生的預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998</u>	<u>[編纂]</u>	<u>[編纂]</u>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9百萬新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5百萬新元。該等增加通常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五大客戶之一開具發票的時間，且於同期未開單收益相應減少。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18.2	17.5	18.3
股本回報率(%)	41.8	47.4	20.4
總資產回報率(%)	20.1	20.4	7.2
流動比率(倍)	1.9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	46.3	91.5	116.9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19.3	8.0
利息償付率(倍)	18.6	14.1	6.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包括定期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有關其他財務比率之計算，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及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增加；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三份虧損合約的毛損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已增加至約1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及業務運營。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管理層為管理現金流量而延遲結算以及與我們[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應計費用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基礎縮小。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3%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0%，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增加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以及經營溢利減少。

[編纂]開支

[編纂]相關[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及佣金)預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約為[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

概 要

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除；(ii)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新元及約[編纂]百萬新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剩餘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i)將通過擴張我們的經營及鞏固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增強我們於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競爭力；(ii)對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發展具戰略意義；(iii)將增強我們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我們期望其將吸引合約的潛在新客戶，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v)將令本公司擁有更大的股東基礎，從而致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更具流動性及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運營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各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可用財務披露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統一監督管理以及向業務夥伴及客戶展示本集團擁有達到國際標準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監管及財務申報，董事亦認為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更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作。儘管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地點不必跟我們尋求[編纂]的地點相同，特別是在出現服務多個證券交易所的資訊科技及散戶股票交易平台的情況下。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編纂]項下之數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編纂]之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之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¹⁾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場資本化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於2020年6月宣派的股息約4.5百萬新元。倘計及該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新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有關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6百萬新元、5.3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約4.5百萬新元的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我們目前擬於[編纂]後採納一項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其乃以一定支付比率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股息金額不少於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淨利潤的30%。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以釐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如有)。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且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任何日後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元宣派，及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而TEK Assets Management則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及卓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於所示期間的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應佔預期收益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新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後 百萬新元
公營界別	15.7	14.2
私營界別	20.0	13.3
總計	<u>35.7</u>	<u>27.5</u>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新項目遞交50份報價或標書，公營及私營界別服務合約估計總合約價值為約221.4百萬新元，其中我們已獲授一份合約總金額約為0.1百萬新元的服務合約，而12份合約總金額約為12.1百萬新元的服務合約已授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新項目遞交39份報價或標書，且目前正在等待結果。該等39份報價或標書中的37份乃於2020年

概 要

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提交。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產生的相關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之影響

對我們項目的影響

新加坡控制令規例

於2020年4月3日，新加坡政府宣佈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實施系列加強的安全隔離措施，以作為遏制COVID-19於當地傳播增加趨勢的熔斷措施(「**熔斷措施**」)。於2020年4月7日，新加坡國會通過了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CTMA**」)，其為新加坡政府實施熔斷措施及根據CTMA項下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控制令)規例(「**控制令規例**」)實施熔斷措施提供法律依據。透過控制令規例實施的熔斷措施於2020年4月7日起生效且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該期間(被稱為「**熔斷期間**」)對(i)經營場所及企業，包括對經營場所的關閉及對必要及非必要服務供應商的相應控制；以及(ii)人員流動(包括於公共場所亦或居住場所)實施限制。熔斷措施要求關閉絕大多數實體工作場所及暫停所有商業、社交及其他無法在家透過遠程通信進行的活動，惟提供必要服務的場所及貿易與工業部指定之經選定經濟部門(其對我們當地及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必要服務**」)則除外。

隨著新加坡社區之間的流動於2020年4月顯著減少，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20年5月2日宣佈正尋求於熔斷期間後安全及逐步恢復經濟及社區活動。於2020年5月19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將分三階段逐步恢復業務活動並逐步放寬相關生效的控制措施，第一階段將於2020年6月2日(「**第一階段**」)起實施。除於熔斷期間提供之必要服務外，第一階段包括恢復不會造成高傳播風險之經濟活動(「**許可服務**」)，而具有高傳播風險之社交、經濟及娛樂活動保持關閉。許可服務清單將列示於貿易與工業部所運營之指定網站。提供許可服務之實體須制定並於工作場所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且僱員須嚴格遵守該等措施。自2020年6月2日起，控制令規例獲修訂以實施一系列經修訂措施，從而促進從熔斷期間過渡至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措施**」)。

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宣佈其將繼續監控於第一階段之每日感染率，且隨後將及時推出第二及第三階段以逐步恢復更多業務活動。

持續經營計劃

於熔斷期間，從事必要服務的實體獲准許持續於彼等的工作場所經營，並被要求向貿易與工業部遞交按照生效中的加強版安全隔離措施制定的經營計劃詳情(「**持續經營計劃**」)以獲得持續經營之必要許可。必要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水、廢棄物

概 要

及環境，其中包括環境衛生監控及公共清潔服務。本集團已根據上述類別提交榮龍及Titan的持續經營計劃，並說明我們作為清潔服務供應商提供清潔服務屬一項必要服務。貿易與工業部已批准榮龍及Titan的持續經營計劃，其允許我們於熔斷期間根據持續經營計劃繼續我們的運營。董事確認，於熔斷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貿易與工業部任何暫停我們業務運營之通告。

根據貿易與工業部發佈之公告以及第一階段之實施，已允許於2020年6月1日經營之公司將允許於2020年6月1日後繼續彼等之經營。此外，許可服務類別基於先前的必要服務清單獲擴展且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支持服務活動，其中包括清潔服務（家居清潔服務除外）。鑒於榮龍及Titan已獲准於熔斷期間經營且我們的經營屬於許可服務清單之內，我們已自第一階段實施起繼續我們的清潔經營。

因此，本集團已自2020年4月7日起就我們的私營及公營服務合約持續經營我們持續經營計劃中所列清潔業務並妥善執行安全隔離措施。此外，根據控制令規例，我們已就可在遠程開展的所有其他職能作出了安排及採取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自2020年4月3日熔斷措施公佈以來，我們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以評估彼等對我們清潔服務的需求。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與客戶的合理業務安排，以確保業務運營的持續性，從而在業務恢復正常運行後可以恢復常規清潔服務。這與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以確保COVID-19疫情下清潔行業的可持續性而聯合發佈的三方公告一致。

隨著控制令規例生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2020年1月31日的32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中，(i)59份服務合約已根據有關客戶要求暫時中止；及(ii)根據與客戶的雙方協議，我們已減少18份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範圍。就該等受控制令規例不利影響的客戶而言，由於辦公場所的完全關閉或我們客戶於該期間尋求降低成本及開支等原因，我們無法繼續我們的常規清潔服務。如上所述，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積極討論，以尋求雙方同意的折衷方案並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連續性。此外，自2020年2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COVID-19的爆發，我們清潔服務於相關合約場地的需求下降，因而我們已經或已經同意與相關客戶相互終止17份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20年4月7日起，就我們餘下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已繼續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合約項下所指定的定期清潔服務。根據有關進行中服務合約，我們繼續提供定期清潔服務乃主要歸因於儘管已實施控制令規例，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仍需要清潔服務。就我們公營界別的客戶而言，彼等通常包括新加坡政府

概 要

機構、法定機構及市鎮理事會，我們已繼續根據公共清潔服務類別下的所有服務合約提供我們的清潔服務，作為熔斷期間必要服務供應商及／或對公營界別其他必要服務供應商的支持。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彼等通常由私營公司組成，包括房地產管理委員會、私營購物商場的分層地契管理委員會、醫院及醫療機構、酒店及教育機構）可能會受控制令規例的影響，舉例而言，彼等之住所的人流量較少，或者倘於熔斷期間彼等不屬於必要服務的相關類別，則無法正常運營。儘管如此，我們的客戶於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仍需清潔服務以維護物業及／或維持一般設施的清潔度。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我們繼續為大多數服務合約提供定期清潔服務，但我們預期部分清潔服務的提供量可能減少或根本不會提供，具體取決於服務合約的性質，客戶不時提出的要求，並受制於新加坡政府可能宣佈的CTMA項下的規例。因此，董事預期，於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我們履行的服務合約的收益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繼續承擔（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因為我們於該臨時期間維持有勞動力。因此，我們亦預期在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的溢利會小幅減少。

控制令規例可能發生變更或進一步延長，其視乎新加坡政府可能宣佈的CTMA項下的規例而定。董事認為除上述披露者外及假設並無作出進一步控制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任何進一步項目暫停以及我們將能履行現有合約項下之責任。

對我們供應商／分包商之影響

倘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未構成從事許可服務，則彼等於第一階段可能會受到控制令規例之影響，並禁止恢復彼等業務及運營。於該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用品、設備及／或服務或會出現延遲。然而，鑒於自第一階段開始宣佈逐步恢復經濟活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用品、設備及服務供應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以及董事確認，(i)我們已於該期間採購所需的必需用品及設備以履行現有合約責任；及(ii)我們目前於該期間之庫存水平足夠支持我們的運營及當前項目。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假設並無作出進一步控制令，我們尚未遇到且預期不會遭遇因新加坡爆發COVID-19而造成的任何供應鏈中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彼等延遲及／或取消向我們提供材料或服務之任何通知。

對我們勞動力之影響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來源國家的外籍工人，但本集團僱用的絕大多數外籍工人均居住在當地住宿，其包括宿舍及其他住宅物業。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外籍工人已於新加坡實際居住。作為我們運

概 要

營管理之部分，倘我們的任何合約場地均遭遇人力短缺之情況，則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從其他場地調動勞動力以彌補任何短缺。因此，董事認為就COVID-19疫情及／或新加坡可能實施之邊境管制限制而導致之人力短缺而言，我們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近期未來面臨人力短缺擴大之情況，則本集團計劃於需要時僱用當地僱員。

於2020年4月5日，衛生部已發佈關於採取額外措施之公告，從而最小化COVID-19於外籍工人宿舍內進一步擴散，據此，合共25間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宣佈為隔離區。於該等25間宿舍中，所有居住於該等住所的外籍工人將於彼等之房間內隔離至少兩周以避免進一步傳播的風險。於2020年4月21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將採取增強措施以減少COVID-19於新加坡傳播，特別是通過在宿舍中實施安全隔離措施以及將必要服務中的健康工人轉移至其他場所以減少進出宿舍及減少交叉感染等措施來控制流動工人團體之間的感染傳播。除該等增強措施外，工人每天不允許進出所有宿舍，包括專用宿舍、工廠改建宿舍、施工臨時宿舍及臨時許可佔用宿舍，自2020年4月22日起生效，執行期間至少至2020年5月4日（包括該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20年5月2日宣佈延長該等增強措施，限制工人於所有宿舍的日常進出直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21名外籍工人，其中39名於外籍工人宿舍居住，其餘人員居住於彼等其他私人住所。各外籍工人宿舍包括各種住房，並住有來自新加坡其他公司及組織的外籍工人。於該等39名外籍工人中，有16名工人居住於被宣佈為隔離區的外籍工人宿舍。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來保護身體健康的外籍工人，並且不允許該等宿舍內的所有外籍工人上班。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下工人休假資格，工人在隔離期間將繼續獲發薪水，其缺勤期間將被視為帶薪住院假。就其他23名在新加坡的外籍工人宿舍中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外籍工人而言，作為降低外籍工人宿舍密集度及支持提供必要服務的公司的措施的一部分，新加坡政府將該等23名工人轉移至備用住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名外籍工人中，(i)我們兩名外籍工人確認感染COVID-19，且目前正在社區隔離場所中康復；(ii)七名外籍工人需24小時留守於彼等居住的備用住所且尚未獲批准返工；及(iii)我們14名外籍工人已獲准返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勞工並無經歷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就受到上述措施影響的39名外籍工人而言，所有39名工人目前被派往同一客戶的三個活躍合約場地。但是，鑒於(i)部署於該等合約場地的工人須提前接受培訓以進行規定的清潔服務；及(ii)假設外籍工人的宿舍隔離期於2020年6月30日（包括該日）前不延長或改變，於如此相對短的時間內培訓及部署新工人將不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選擇不重新部署工人到受影響的合約場地。因此，我們估計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受影響服務合約項下的收益減少將不會超過約145,000新元。

概 要

COVID-19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之影響

對我們收益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的32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的59份服務合約已暫時中止且由於新加坡政府實施控制令規例，我們於18份服務合約項下提供的服務範圍有所減少。我們預期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受影響服務合約的預期收益將合共減少約1.4百萬新元。

自2020年2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合約場地對我們清潔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已經或已經同意與相關客戶相互終止17份服務合約。假設該等已終止的合約將不會續約，該等終止意味著於2020年1月31日後手頭服務合約的剩餘價值減少約0.6百萬新元。於我們已終止的17份服務合約中，三份服務合約包括可變收益成份。參考三份服務合約的各自最近月份的收益，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變收益虧損約為0.3百萬新元。有關我們服務合約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服務合約」一節。

根據董事接獲之客戶反饋，該等服務合約被雙方終止乃由於(i)旅遊、零售及與酒店相關行業的總體需求下滑，該等行業採取了削減成本的措施，例如關閉若干樓層或減少營業時間，因此我們受影響的客戶需要較少的清潔服務；及(ii)由於COVID-19的爆發，小型企業實施家庭辦公政策，因此不再需要我們在其辦公室提供清潔服務。所有服務合約均根據其條款及經客戶事先向我們發出通知後互相終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爆發COVID-19預計會對新加坡的宏觀經濟產生短期負面影響，特別是於2020年初對旅遊業及零售業之影響。鑒於公營及私營項目的整體收益預計將下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略微下降。

對我們成本之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爆發使清潔服務的成本有所增加，原因為客戶要求提高清潔頻率及清潔服務公司承擔為彼等現場清潔人員提供防護設備的額外成本。因此，董事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品成本將因近期爆發COVID-19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增加若干場所的清潔次數。我們根據預先釐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清潔服務(甚至更高頻率)。就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於大流行病爆發時根據合約責任提供增強之清潔服務。我們亦尋

概 要

求以不收取額外費用之方式協助客戶遵守國家環境局發佈的國家環境局關於COVID-19之環境清潔指南及建議，以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清潔服務次數的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清潔用品及設備使用速度加快，從而使我們必須購買更多的清潔用品及設備，其使我們的用品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用品採購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1.5%。

新加坡政府推行的堅韌團結配套、同舟共濟及堅毅向前預算案之效果

儘管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略微減少以及我們用品成本將增加，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會小幅增加。其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將略微減少，此乃由於預期將根據經增強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接收額外政府補助以抵銷勞工成本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當地公司提供薪資補貼。誠如下文所詳述，僱傭補貼計劃於2020年3月作為堅韌團結配套一部分獲首次推出，並於2020年4月及2020年5月分別宣佈的同舟共濟預算及堅毅向前預算案中獲進一步增強。為符合僱傭補貼計劃資格，適用僱主須已為其當地僱員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且僱傭補貼計劃項下應享有的補貼數額根據新加坡政府公佈的規定薪資補貼等級釐定。僱傭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款項計劃於2020年4月、2020年7月及2020年10月發放，且就2020年5月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發放額外規定款項以為公司提供現金流量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僱傭補貼計劃項下補貼款項合共約4.9百萬新元。董事確認，我們已向我們的當地僱員支付必須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接獲用於抵銷僱員福利開支的最高政府補助約為7.6百萬新元。

此外，誠如堅韌團結配套所公佈及下文所詳述，於熔斷期間，就所有適用業務而言，外籍工人徵稅被豁免且每名僱主將分別就其於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5月1日僱用的每名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持有人接獲兩輪外籍工人徵稅回扣750新元。為符合退稅資格，僱主須已(i)全額繳納其截至2019年12月之外籍工人徵稅；及(ii)作出線上承諾將於熔斷期間使用稅款回扣支付相關費用並向其外籍工人支付工資。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截至2019年12月止期間支付必要的外籍工人徵稅並作出所要求的線上承諾，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將自新加坡政府接獲約2.1百萬新元的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回扣。

經考慮(i)僱傭補貼計劃及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回扣作為新加坡政府於控制令規例生效期間推出的新加坡財政預算案補貼措施；(ii)享受僱傭補貼計劃及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回扣之資格於新加坡政府官網公佈且僱主毋須作出申請；(iii)本集團已全額繳納截至2019年12月至外籍工人徵稅並按要求作出線上承諾，且已接獲合共約1.2百萬新元之稅款回扣；及(iv)本集團已為所有當地僱員繳納必須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因此合資格享受僱傭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款項，且已接獲於2020年4月及2020年5月發放之僱傭補貼計劃補貼款項合共約4.9百萬新元，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即本集團極大可能自新加坡政府接獲約2.1百萬新元之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回扣以及至多約7.6百萬新元之政府補助，該補助可用於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

概 要

倘本集團並無接獲上文所述之預期補助及回扣，則我們無法將該等補助及回扣用以抵銷本年度將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且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會減少並錄得淨虧損。

對我們未來前景之影響

基於董事之行業經驗及彼等對整體市場情緒之意見，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投標之服務合約數目將普遍減少，乃由於客戶將於COVID-19疫情期間尋求削減成本及減少運營開支。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積極實施我們的投標策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遞交173份、194份及346份標書。然而，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項目遞交50份報價或標書，而我們於2019年同期遞交154份報價或標書。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新加坡爆發COVID-19及實施控制令規例，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年5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滿足我們於最壞情況下未來逾12個月所需必要成本（每月現金消耗率為0.6百萬新元）。於最壞情況下，倘我們的現場員工疑似或確認已感染COVID-19，則我們可能必須暫停我們於若干或所有合約場地之運營，其可能要求我們隔離我們受感染員工，對工作場所、合約場地及設施進行消毒，並重新分配人力以部署額外員工至受影響之合約場地。我們對最壞情況之主要假設包括：(i)由於暫停業務，我們自2020年6月起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我們將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與工人終止現有僱傭合約，及不會收取任何政府補貼；(iii)我們將於到期時支付於2020年4月30日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約6.9百萬新元；(iv)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16.0百萬新元於到期後90日後收到；(v)我們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以維持我們最低水平的營運；(vi)於該等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延遲；(vii)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來自銀行或控股股東的外部或內部融資；及(viii)於最壞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情況僅出於解釋說明目的。董事認為倘控制令規例實施時間不會進一步延長且新加坡政府所宣佈的逐步恢復經濟及社會活動已按計劃實施，則出現最壞情況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但將取決於後續發展，如進一步延長CTMA項下之控制令規例以管理新加坡COVID-19疫情發展。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實際影響亦可能超出董事控制以及我們的預期及評估。倘新加坡COVID-19疫情持續較長時間，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鑒於我們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且作為環境服務行業之領先清潔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將採取審慎舉措以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連續性，儘管健康及金融危機持續存在。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將因不可預見情況而遭受的任何相關事件之影響降至最低，並與客戶達成雙方協議，實施上述業務應急計

概 要

劃。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清潔服務仍為向我們的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的核心服務，尤其是於傳染病廣泛爆發期間，且董事確認，我們將能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現有服務合約項下之所有義務。此外，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詳情外，董事確認，目前無意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因新加坡爆發COVID-19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影響或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以外，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應急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業務應急計劃以幫助我們管理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並減少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任何項目中斷及／或取消或供應鏈中斷的可能性，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要求我們的現場清潔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設備(如口罩及手套)，且我們將為員工及工人監測個人防護設備的儲備；
- 我們將評估我們的現有服務合約及合約場地，該等場地可能要求更高頻率的清潔及／或提供更多清潔設備(如洗手液)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與彼等因COVID-19而增多的清潔需求相匹配；及
- 我們的清潔用品及設備通常來自現有的供應商名單，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倘我們面臨任何供應商的用品短缺或延遲，我們將依賴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名單來彌補清潔用品及設備的任何短缺。

我們持續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有合約的影響，且我們將修改業務應急計劃從而滿足客戶及僱員的需求(如必要)。

本集團亦採取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工人及客戶免受傳染病爆發之侵害，其與人力部發佈的關於新加坡工作場所擬採用的最佳做法的建議相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一節。

COVID-19對我們行業之預期影響

於2020年3月26日，根據2020年追加預算案(亦稱為「堅韌團結配套」)，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宣佈，鑒於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之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新加坡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介乎-4.0%至-1.0%。此外，如上文所述，新加坡國會

概 要

已於2020年4月7日通過了CTMA及控制令規例，以執行及實施於熔斷期間生效的熔斷措施，且控制令規例其後獲進一步修訂以實施第一階段措施從而促進從熔斷期間向第一階段過渡。

假設按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規定的分階段方式逐步放寬相關生效的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活動恢復，且並無作出進一步控制令，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原因：

- (i) 正如部級2020年追加預算案聲明所述，新加坡若干經濟部門受到之影響較其他部門嚴重。該等部門更傾向於面向消費者，例如航空、旅遊、食品服務及零售貿易，並且由於旅遊業下滑及外部需求減少而更容易受到影響。我們作為環境服務供應商之業務不屬於上述部門之範圍，並且本質上亦不面向消費者。儘管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因此受到間接影響，但我們服務於眾多部門之客戶，主要包括私營公司、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市政理事會，該等客戶不屬於上述部門範圍以及其甚至於COVID-19爆發時仍要求我們提供清潔服務。
- (ii) 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COVID-19之爆發不太可能對新加坡之經濟狀況產生長期影響以及不會對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常尋求專業清潔服務之趨勢仍在上升，並且房地產供應持續增加，其將引發需求進一步增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約為35.7百萬新元以及其有助於我們後續業務之連續性。
- (iv) 此外，針對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濟前景不佳，堅韌團結配套推出了價值超過480億新元的措施，其中包括若干新措施及／或經強化舉措以幫助當地業務保持穩健並應對COVID-19疫情。該等措施專注於挽留僱員及增加現金流量，包括(a)僱傭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直至2020年末9個月內就首4,600新元的月薪共同出資25%；(b)加薪補貼計劃，引入額外補貼並自2020年9月提前至2020年6月底；(c)加強版物業稅回扣，其可向合資格商業物業提供最高100%之物業稅回扣；以及(d)將企業之所得稅付款延期三個月。我們期望利用該等措施以減緩或最小化或抵銷COVID-19對我們業務之影響(如有)。
- (v) 於2020年4月6日，於控制令規例生效同時，新加坡政府宣佈「同舟共濟預算案」為於臨時期間之家庭及企業提供更多支持，以挽救就業及保護生計。同舟共濟預算案之措施包括(a)於4月的加強版僱傭補貼計劃，將4月的每位當地僱員的薪資補貼提高至月薪首4,600新元的月薪總額的75%；及(b)減少挽留外籍工人的費用，免除於4月應繳的每月外籍工人徵稅以及持有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的每名外籍工人可獲取750新元的外籍工人徵稅回扣。

概 要

- (vi) 由於熔斷期間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21日進一步宣佈熔斷延長期間的持續支援將透過堅韌團結配套及同舟共濟預算案項下措施提供，其包括(a)就每月總薪資首4,600新元之75%薪資補貼延長一個月(即2020年5月)；(b)將僱傭補貼計劃補貼人員擴展至同時身為企業合資格股東及董事之僱員；及(c)延長每月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及外籍工人徵稅回扣一個月。
- (vii) 於2020年5月26日，鑒於COVID-19疫情於新加坡之發展，新加坡政府宣佈「堅毅向前預算案」作為下一階段之支持。推出之堅毅向前預算案(其中包括)進一步增強僱傭補貼計劃，包括(a)延長僱傭補貼計劃以涵蓋所有公司一個月以上的薪資，(b)繼續為緊隨熔斷期間後無法恢復經營之公司提供75%之薪資補貼；及(c)增加就受新加坡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之若干部門之薪資補貼

鑒於前述及現時可得現金結餘及未動用融資，儘管預期新加坡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會有略微負增長及實施控制令規例，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本集團擁有足夠的運營資本。我們能夠利用新加坡政府推出的措施，以最大限度減輕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我們亦一直評估環境服務行業前景，以確保業務運營之可持續性及連續性，且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以確保本集團來年繼續取得成功。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會計及企業監管局」	指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負責規管新加坡商業實體及公共會計師的國家監管機構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6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負責擁護新加坡建築環境的發展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的教育及研究分部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顯著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而此計劃乃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bizSAFE星級」	指	bizSAFE計劃可授出的最高bizSAFE等級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通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傳染病法」	指	泰國傳染病法2015年（佛歷2558年），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清潔評分」	指	清潔評分認證計劃，一種由（其中包括）國家環境局開發的計劃，以表彰通過培訓工人、使用設備以改善工作流程及公平就業慣例提供高標準清潔服務的企業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ygie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卓先生及TEK Assets Management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冠狀病毒2或SARS-CoV-2）引起的傳染病，且為2019年至2020年世界各國（包括新加坡）爆發冠狀病毒的原因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其為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保障儲蓄計劃

釋 義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等公營界別的採購需要提供服務。有意參與公營界別投標的公司須在此系統註冊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20年6月8日且由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重課稅協議」	指	新加坡政府與泰國政府之間的協議，以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環境清潔新加坡 勞動力技能資格」	指	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一種旨在通過提供漸進式資格幫助清潔行業的工人提升彼等的受僱能力及彼等職業生涯晉升的系統
「外籍勞工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勞工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L Holding」	指	EL Holding Co., Ltd.，一間於2019年3月7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榮龍」	指	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6月2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前由卓先生全資擁有100%並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ng Leng BVI」	指	Eng Le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Eng Leng Thailand」	指	Eng Leng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QAIMS」	指	EQA IMS Certification Pte Ltd, 一名提供(其中包括)ISO及OHSAS系統的專業及獨立第三方認證服務的供應商並於新加坡獲得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可
「外匯管理法」	指	泰國外匯管理法1942年(佛曆2485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超級台風造成的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洪水氾濫、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外國商業法」	指	泰國外國商業法1999年(佛曆2542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用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營界別的報價及公開投標邀請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機關在此發佈
「GIRO」	指	一般銀行循環訂單，新加坡收賬機構收取付款所用的電子直接借記機制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政府供應商登記」	指	GeBIZ的政府供應商登記(前稱為開支及政策採購單位)，為公營界別採購需求提供服務。希望投標向公營界別的客户供應商品及／或服務的公司可能需要於該系統下登記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即新加坡的公共住房機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移民法」	指	泰國移民法1979年(佛曆2522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ISO 9001:2015」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促進及領導作用、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14001:2015」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會監測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45001:2018」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透過實行政策及目標協助企業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改善表現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勞工法」或 「勞工保護法」	指	泰國勞工保護法1998年(佛曆2541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分層地契管理 委員會」	指	涵蓋新加坡分層地契方案包括的所有分期不時的分拆單元擁有人的管理委員會
「大綱」或「組織章程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負責制定及推行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政策
「卓先生」	指	卓榮貴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北亞來源」	指	北亞來源，新加坡實體可自此僱用外籍工人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國家環境局」	指	國家環境局，隸屬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的法定機構，負責在新加坡改善並維持清潔及綠色的環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HSAS 18001:2017」	指	列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規定的國際標準，其制訂旨在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	指	泰國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2011年(佛曆2554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漸進式薪金模式」	指	漸進式薪金模式，一種基於生產力的薪金增長途徑，其有助於通過升級技術及提升生產力增加工人工資，及對(其中包括)新加坡清潔及園景行業的工人乃屬強制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社會保障法」	指	泰國社會保障法1990年（佛曆2533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K Assets Management」	指	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卓先生擁有100%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Titan」	指	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2006年1月2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前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itan BVI」	指	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勞工賠償法」	指	泰國勞工賠償法1994年(佛曆2537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許可證」	指	人力部向外籍僱員發出的一種工作準證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Rg. 3，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	指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2013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不代表任何新元、泰銖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兌換。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新元兌港元及泰銖兌港元乃分別基於1.0新元兌5.7港元及4.0泰銖兌1.0港元的匯率進行。有關兌換不應被理解為表示新元或泰銖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為港元。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與前文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於本文件內，如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用語的解釋。該等技術詞彙及其解釋與業內的標準涵義及用法未必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消化器」	指	用熱、酶或溶劑處理物質以促進分解的容器
「FM02」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維護工種之一，FM02工種的職稱為「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指為辦公室、樓宇、綜合大樓、工業及商業綜合大樓提供清潔及家政服務、清淤及清理排水溝及除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FM03」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維護工種之一，FM03工種的職稱為「園景」，指提供園景服務，包括種植及草坪；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貨品及服務稅」	指	貨品及服務稅
「L6」	指	新加坡承包商註冊系統中FM02工種的最高財務級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工種」	指	新加坡承包商註冊系統中七大類須予登記的工作類別的子分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聲明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或意向。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因其性質使然而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旨在」、「預測」、「相信」、「應會」、「估計」、「預期」、「預計」、「展望」、「有意」、「可能」、「或會」、「也許」、「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將會」、「將要」、「期望」及同類詞彙在涉及我們的情況下，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當中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出現，而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我們落實該等策略的不同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時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策、法律、法規或常規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新加坡、香港、泰國及海外地區經濟狀況變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走勢而實施之宏觀經濟措施；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整體行業前景、我們的業務活動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因火災、水災及風災造成的災難性損失；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去事實的其他陳述；
- 利益或未來計劃及策略變現；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相信，相關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應用陳述當日為準。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以其他方式所引起)。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

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不同或大相徑庭。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根據未來發展情況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現時我們認為屬非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且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服務合約期限為一至三年，概無保證服務合約期滿時，我們可續新現有服務合約或能獲得新服務合約，且相關服務合約可能獲提前終止

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會被邀請再次為各自合約報價或參加投標程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服務合約的續約率分別約為60.7%、54.5%及55.8%。

不論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我們必須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方能獲得訂單續約或新合約，且據董事所悉，我們的客戶可能內部追蹤其承包商的表現、財務實力、聲譽及專業認證。倘我們收到表現欠佳的審閱報告，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續約或中標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在日後得到招標邀請或獲得報價機會，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1.0%、10.3%及9.8%。概無保證於現有服務合約期滿時，能繼續從客戶獲得新服務合約，且未能獲得新合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未能獲得新服務合約或未能取得數目相若的服務合約並維持中標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合約可能包含客戶可於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款，因於清潔服務行業之服務合約中並不罕見，故須遵守服務合約中所載若干條件。倘我們的服務合約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新服務合約或獲得類似數量的服務合約。倘我們無法維持現有服務合約數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合約金額為固定值，倘我們的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的合約金額為固定值，且合約金額於我們投標或報價時釐定。於中標或協定報價後，我們將承受成本波動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遭遇成本超支的合約數目及該等合約產生的成本超支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成本超支合約數目	6	7	—
成本超支金額(合計)(千新元)	94.4	63.1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源於為期一至三年的合約及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可能允許我們根據服務合約延長我們的委聘或可能自動續約直至本集團或客戶終止。概無保證合約期初估計的成本於合約期間不會超支。成本估算不準確、勞工及／或材料成本意外上漲、監管環境變動、勞動糾紛及其他類似意外情況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導致客戶因對我們的表現不滿而單方面終止合約。倘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或管理成本至估計範圍之內，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有三份服務合約出現成本超支，從而產生毛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一節。

漸進式薪金模式及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比率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為勞動密集型及我們一半以上的勞動力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我們於新加坡經營須遵守漸進式薪金模式規定，此規定於2015年由國家環境局推出，用於規管我們的行業。於2016年12月，漸進式薪金模式經引入下列更新：推薦(i)2017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調整漸進式薪金模式中的薪酬點；(ii)計劃於2020年至2022年提薪；及(iii)自2020年起，為所有薪酬點提供年度分紅。於2022年後，漸進

風 險 因 素

式薪金模式或會根據相關持份者反饋進行定期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保證日後最低基本工資水平不會進一步上調或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通常乃由於（其中包括）持續的勞動力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本地勞動力有限，乃由於相比其他行業而言此行業平均工資較低且外籍工人因毋須遵守漸進式薪金模式規定而更受青睞。儘管上文所述，新加坡政府所施加限制僱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已導致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僱用及挽留優質本地僱員的需求及競爭提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0.3百萬新元、42.8百萬新元及45.9百萬新元，分別佔各自期間銷售成本約65.7%、71.7%及73.5%，且我們預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將繼續佔銷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份額。概無保證我們能將投標價格提高至足以將勞工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新加坡的漸進式薪金模式及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I.清潔公司牌照—漸進式薪金模式」及「D.新加坡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II.外籍勞工僱傭法—新加坡服務業的外籍僱員僱傭」各段。

我們的服務合約或載有算定賠償金條款，且倘我們未能遵守或履行服務合約的任何規定，客戶可能要求算定賠償金

我們的服務合約或載有算定賠償金條款，容許客戶在我們未能遵守或履行與彼等所訂立服務合約中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向我們徵收算定賠償金，該等違約情況包括未能按規定提供最低數量的工人及未能符合若干清潔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新加坡清潔行業，客戶向清潔服務供應商徵收算定賠償金乃屬常見情形。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自68份、80份及90份合約分別產生合共約0.5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的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未能滿足客戶規定的質量、人力短缺以及／或其他經營違規（如清潔計劃延遲或偏離客戶指示）。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有三份服務合約錄得虧損，其乃部分歸因於有關客戶對我們徵收的算定賠償金，更多細節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500名僱員及30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倘我們未達到客戶設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需支付算定賠償金，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產生拖欠或欠款，且未能及時全額收回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金及根據發票及提供的工作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可能出現延遲。就我們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照合約規定的信用期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9百萬新元、11.6百萬新元及12.5百萬新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提供服務的當月向我們的本地僱員支付兩次薪金及就餘下僱員而言，我們在不遲於該月最後一天後七天內支付薪金，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天、57天及58天。此外，部分客戶(包括公營界別客戶)可能僅於發出服務完成表格或報告之後方會根據發票付款。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付款。有關我們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

倘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收回任何虧損，我們預計收回的過程通常耗費時間且需要額外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解決糾紛。此外，概無保證其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概無法保證客戶於日後將根據發票按時付款。倘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延遲收取應收賬款或未能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於新加坡的牌照及登記或任何牌照及登記被吊銷或註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及登記，因此能夠在新加坡開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登記為有關「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其容許我們就新加坡公營界別合約投標且合約金額不限。我們亦持有國家環境局頒發的清潔業務牌照，容許我們於新加坡經營清潔業務。有關我們主要牌照及登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業務—主要牌照及登記」章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維持工種登記及維持清潔業務牌照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維持工種登記，我們必須符合建設局頒發的多項規定，包括(i)擁有最低繳足股款資本及淨值；(ii)擁有合資格人士且其具有必要的專業資質及經驗；(iii)擁有必要的表現業績記錄；(iv)擁有合約概況；及(v)擁有其他認證，如ISO及OHSAS，該等內容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建設局及／或國家環境局頒佈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條件，我們的登記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申請重續該等到期登記及牌照時可能出現延遲或遭拒絕。由於我們僅可在符合所規定的最低工種評級水平的情況下參與公營界別合約的公開投標，因此重續或維持我們的工種評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關鍵。在評估項目報價時，私營客戶可能會考慮我們的工種評級。因此，未能重續或保持我們的工種評級可能減少本集團可能投得的項目數量，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未能保持或重續現有工種登記以及我們的清潔業務牌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被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限制開展新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出現或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和職業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完全消除或預防。我們的行業本質上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工作需要執行若干存在風險及危險的任務，例如在高處或濕滑地板作業、在包含灰塵、污垢、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中作業、攜帶重物、接觸漂白劑及清潔劑等清潔化學品以及操作機動車輛及清潔機械。因此，我們或承擔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人身傷害、疾病、設備故障及工業事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出現有關風險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質的有效性、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投購足以涵蓋該等風險的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105宗涉及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事故發生率分別為2.16、4.28及5.04，而我們的事故嚴重程度分別為86.92、183.47及92.95。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清潔及園景維護服務的事故發生率相對高於全國平均事故發生率，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風 險 因 素

度清潔及園景維護服務的事故嚴重程度相對高於全國平均事故嚴重程度。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工作場所事故的更多資料及上述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於業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一節。

我們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工傷索賠或其他糾紛

根據工傷賠償法及新加坡普通法，我們有責任賠償因受僱期間發生意外或感染職業病而受傷或身故的僱員（包括分包商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索賠，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受傷的人士。此外，我們牽涉其中的索賠可能導致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於業績記錄期發生105宗導致僱員賠償申索的工作相關事故及傷害，且當中32宗申索已由僱員賠償險承擔，而本集團及僱員或承保人正就餘下73宗事故進行協商。該等事故（包括已由保險承擔的事故）的當事人可能根據工傷賠償法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根據新加坡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賠。有關業績記錄期索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僱員賠償申索」一節。

我們的工傷賠償險每年續保且可能於續保時更改。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會就日後事件悉數支付賠償，倘我們須動用自身資源支付未投保索償，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個案的是非曲直，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處理該等索償並會產生成本，因而影響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聲譽，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因法律程序、仲裁或我們提出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產生費用，及倘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或仲裁導致我們收到判決或裁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至任何性質重大的實際、未決或將會發生的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涉及若干有關工傷遲報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不同法律法規，尤其是有關報告工傷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C.新加坡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例及法規」一節。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榮龍及Titan）擁有合共52起工傷遲報事件。我們已就其中三起遲報事件受到合共1,500新元的罰款及餘下遲報事件的潛在最高罰金為485,000新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不合規」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不因遲報事件而被人力部罰款或處罰。倘人力部增強工傷呈報事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力度並於日後對我們實施處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後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並拓寬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供應。[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其中包括）僱用額外勞動力、購置或租賃機械及設備、潛在收購園景公司並投資軟件。購置機械及設備及投資軟件預計將使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的成本預計將約為0.1百萬新元、0.5百萬新元及0.7百萬新元。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擴充勞動力估計將使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合共增加約0.2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足夠的可盈利新合約，或倘上述員工成本增加，而收益並無相應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各節。

日後我們於經營活動中可能錄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我們將不會再經歷一段時期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或負現金結餘。倘我們未能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或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或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外部融資，而有關融資活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而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以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

風 險 因 素

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獲得融資，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及可能無法按計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可能被迫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能順利實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乃經恰當及審慎查詢(其中包括)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未來前景、我們本身的競爭實力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編製。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若干假設制定，而我們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能否獲得充足資金、可能影響我們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微觀及宏觀經濟狀況、維持現有競爭力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替代品及／或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能成功實行。倘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而我們的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章節。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流失及未能吸引及挽留管理層人員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客戶關係、發展新業務機會及項目管理。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我們效力已逾10年。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依賴我們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適任的主要人員的能力。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名稱受損或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對安全及服務質量的感知影響。我們經營「榮龍」及「Titan」品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ii)於新加坡註冊兩個商標並於泰國申請註冊一個商標。然而，倘第三方錯用我們的品牌(如我們的分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僱員)而我們未能發現、制止及預防僱員的不當操作與不當行為，或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市場的任何波動(如出現自然災害、經濟衰退、傳染病爆發及任何其他事故)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的經營活動。新加坡出現任何意外情形，如自然災害、經濟衰退及任何其他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嚴重依賴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而其面臨波動風險。尤其是，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任何轉差極有可能因合約推遲、延後或撤銷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傳染病的流行或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近來於新加坡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會導致項目的暫時中斷，勞工短缺(鑒於我們自若干國家回國的僱員可能會根據新加坡傳染病法(第137章)被隔離)，及用品短缺，其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新加坡爆發COVID-19以來，新加坡政府已宣佈採取措施(包括旅遊限制及安全隔離的措施)，以減少當地傳播COVID-19的風險。於2020年4月3日，新加坡政府宣佈了一系列加強的措施，其包括關閉大部分實體工作場所並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包括該日)暫停在家無法通過遠程通信進行的所有商業、社交及其他活動，惟提供必要服務的場所及對我們當地及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的經選定的經濟部門除外。於2020年4月21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將熔断措施生效期間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其後於2020年5月19日宣佈，新加坡將分三個階段重新開放，以逐步取消熔断措施，第一階段將於2020年6月2日起實施。倘由於新加坡政府採取的該等措施而要求我們暫停運營，或倘我們的任何僱

風 險 因 素

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接獲隔離令或居家通知，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及分包商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及營運所使用的設備進行消毒。尤其是，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外籍工人均居住於新加坡的工人宿舍中，因此倘居住於同一工人宿舍的任何人士為傳染病感染者或疑似傳染病攜帶者或倘任何我們的外籍工人與確診患上傳染病的有關人士有所接觸，居住在受感染的工人宿舍的所有外籍工人可能被執行隔離令且無法到崗。於該等情況下，倘大量外籍工人長期無法到崗，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健康傳染病或病毒爆發影響到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遭遇重大影響且經濟發展放緩及／或負面的商業情緒可能潛在地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確定COVID-19疫情會於何時得到控制，且我們已無法預測疫情的影響為短暫或持久。倘COVID-19的爆發無法於短期內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一節。

由於環境服務行業的密集性及新加坡當地勞動力的有限，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挽留及勞工短缺問題

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為高度勞動密集型。然而，本地勞動力有限，乃由於清潔工作對當地僱員而言吸引力較低。本集團經營業務高度依賴於勞動力，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調高環境服務行業工人薪資相關的任何意外情形或新加坡政府針對僱用外籍工人實施普通清潔工作推出更多限制性政策，均可能對我們挽留及招募工人(彼等能按客戶要求的標準實施合約工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較為分散，業內競爭者眾多，且僱員相比其他行業能更容易更換僱主，因此我們亦可能面臨留存問題。倘出現工人短缺，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環境服務行業於新加坡競爭高度激烈，存在大量競爭對手，部分或擁有相對更雄厚的人力、資源、牌照、資格以及品牌。誠如建設局網站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名承包商就FM02工種「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L6評

風 險 因 素

級登記在冊；且根據國家環境局網站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有1,364間持牌清潔公司。概無法保證，能取得FM02工種L6評級或取得清潔業務牌照的承包商數量不會增加，或如我們的業績記錄般就規模相若的合約具備豐富專門知識及業績記錄的承包商數目不會增加。

此外，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可能因監管機構頒佈新倡議而受到影響，例如，國家環境局於2010年頒佈清潔評分認證計劃，倡導通過完善僱傭慣例及提高生產力，以提高清潔行業的整體標準及專業度。通過工人培訓、使用設備完善工作流程及公平僱傭慣例實現較高標準清潔服務的企業將得到清潔評分認證計劃的認可，由此對承包商的企業形象具有正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認可的清潔評分公司需要任命一名生產力經理，以不斷提高生產力。隨著新加坡政府對生產力的認可和提升，環境服務業將擁有更高的服務標準和專業精神，為新加坡的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倘我們未能利用新加坡政府頒佈的倡議，順應該等變化並與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及泰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新加坡及泰國有關牌照、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等事宜的法律法規，部分重大法律法規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營運未能符合該等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此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或該等法律規定的任何變動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概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編纂]可能與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買賣

風 險 因 素

價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能形成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能於我們的[編纂]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不會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股份的定價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發展；
- 新加坡政府開支變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改變；
- 股份市價及交易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經常與股份出現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我們股份投資者名下的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股份價值亦可能降低，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於[編纂]開始買賣時，[編纂]持有人會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預期將於[編纂]後第8個營業日)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

風 險 因 素

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開始買賣時股價可能因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有關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約3.6百萬新元、5.3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約4.5百萬新元的股息。

有意投資者不應將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的價值視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導，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以任何形式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編纂]的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透過[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根據[編纂]應負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彼等的權利並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除於[編纂]中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除非獲[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文件日期

風 險 因 素

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我們的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我們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須於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進一步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不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得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現有經營，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戰略合伙關係及聯盟提供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而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的[編纂]%。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風 險 因 素

[編纂]所得款項可能在外匯風險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新元計值，但[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自2017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元兌港元升值約2.8%，由2017年1月1日的1.00新元兌5.36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新元兌5.51港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波動均可能對[編纂]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在保障彼等的權益時面臨困難，原因為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例較之香港法例可能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有所不同

我們公司事務由大綱及細則規管，亦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的法律或司法判例所規定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受到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不同。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又或使用方式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然而，管理層將就[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具有重大酌情權。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多個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的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以上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

風 險 因 素

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存在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與其他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我們嚴正提醒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多數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於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將繼續位於新加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新加坡。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唐瑞聲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劉仲緯先生。劉仲緯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儘管唐瑞聲先生並無常駐香港，但彼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其對有關證件的申請從未被拒絕。各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續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按要求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卓榮貴先生	41 Jalan Sajak Singapore 769585	新加坡
唐瑞聲先生	714 Ang Mo Kio Avenue 6 #14-4020 Singapore 560714	新加坡
Peh Poon Chew 先生	720 Woodlands Avenue 6 #03-618 Singapore 730720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厚琛先生	125 Kim Tian Road #05-96 Singapore 160125	新加坡
陳武豪先生	75 Florissa Park Singapore 789658	新加坡
王旭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 F段第七街2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有關泰國法律：
R & T Asia (Thailand) Limited
973 President Tower, 12th Floor
Units 12A-12F,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 6樓629A室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小西灣 富欣花園第2座 17樓B室
授權代表	唐瑞聲先生 714 Ang Mo Kio Avenue 6 #14-4020 Singapore 560714 劉仲緯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小西灣 富欣花園第2座 1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王旭先生 (主席) 高厚琛先生 陳武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厚琛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陳武豪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武豪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高厚琛先生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公司網站

www.hygieiagroup.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的資料及數據，除非另有說明，均摘錄自各種私人及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可用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及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性，或已曾忽略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節所載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彼等並無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得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始創於1961年，是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向眾多行業提供行業調研、市場策略及提供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於本文件中所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630,000港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後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取自多個來源的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而編製。一級研究涉及與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行業專家及參與者的面談。二級研究涉及查閱政府官方資料、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之資料中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及清潔服務市場作出預測時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新加坡經濟預期能因（其中包括）有利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而以穩定速度增長；及
- 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可保證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包含之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本節所用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性，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使該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新加坡清潔服務概覽

環境服務的定義及分類

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包括普通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客戶皆為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公營界別指政府及公共事業公司，而私營界別包括個人、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私營公司。

新加坡清潔服務包括向公營及私營物業提供各種清潔服務。公營物業包括住宅、公共設施、公園、娛樂場所，而私營物業包括辦公室、購物商場、工業樓宇及廠房。清潔服務可被分類為普通清潔及個性化清潔，例如高空清洗及潔淨室清潔。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的上升趨勢。

新加坡園景服務包括安裝及完善人行道、牆壁及柵欄、鋪路材料、岩石及木製平台、園林培育及維護服務及草坪維護。

行業概覽

新加坡廢棄物管理服務包括普通廢棄物、園藝廢棄物、化學及有毒廢棄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理服務，可回收物的收集及分類服務及複合廢棄物管理。

新加坡環境服務通常分為以下類別：

	普通清潔服務	個性化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宅樓宇的公共區域清潔服務 — 公營物業的清潔服務 — 購物商場、工業樓宇及廠房及學校的清潔服務 — 辦公室清潔服務 — 家政服務 — 垃圾處理服務 — 停車場清潔服務 — 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空清洗服務 — 潔淨室清潔服務 — 洗碗服務 — 一次性施工後清潔服務
園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及完善人行道、牆壁及柵欄、鋪路材料、岩石、木製平台 — 園林培育及維護服務 — 草坪維護服務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廢棄物、園藝廢棄物、化學及有毒廢棄物收集、運輸及處理服務 — 可回收物的收集及分類服務 — 複合廢棄物管理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害蟲防治及消毒服務 — 清淤服務 — 污水處理服務 — 清洗治療裝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界別劃分的清潔服務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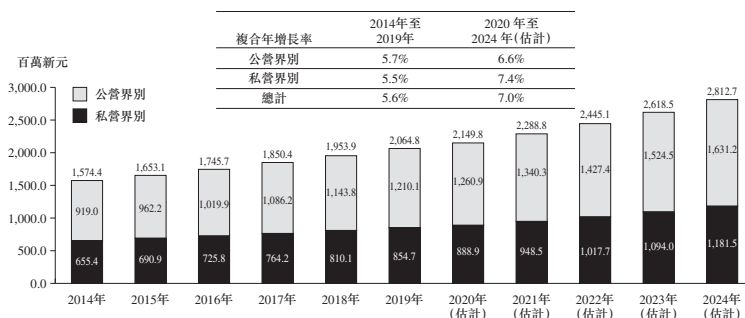
由於新加坡經濟增長及尋求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的上漲趨勢，對清潔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1,574.4百萬新元並於2019年增至約2,064.8百萬新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持續需求將會進一步推動行業增長，對清潔機器人的使用等技術將不斷完善，從而提高清潔效率及減少勞工成本。

此外，物業供應日益增長亦將觸動額外需求增長。例如，由建屋發展局規劃及開發的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住宅物業（即公共住房）的數量預計將於2024年增至約1,195,026套。私人住宅物業及執行共管公寓的數目預計亦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4年分別達至約454,492套及約63,570套。2020年COVID-19的爆發預期會對新加坡的宏觀經濟造成短期負面影響，尤其是對2020年初的旅遊業及零售業。為了應對在新加坡爆發的COVID-19，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已於2020年4月3日實施熔斷措施，該措施將於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前生效。熔斷措施要求關閉實體場所，惟提供必要服務的實體則除外。因此，暫時關閉有關業務減少了對清潔服務的需求，特別是旅遊業及零售業。於2020年5月2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自2020年5月5日起放寬若干熔斷措施，並於2020年6月1日熔斷期間結束後逐步恢復經濟及社區活動。與此同時，COVID-19的爆發使清潔服務成本有所增加，原因為客戶要求提高清潔頻率及清潔服務公司承擔為彼等現場清潔人員提供防護設備的額外成本。然而，COVID-19的爆發不大可能對新加坡的經濟狀況產生長期影響，亦不大可能對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國家環境局的數據，2020年將有逾1,200家清潔公司，且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因此將高度分散。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新銷售及續新合約的價格競爭，其可能影響清潔行業的未來收益。自2020年至2024年，清潔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4年達約2,812.7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0%。

行業概覽

按界別劃分的新加坡清潔服務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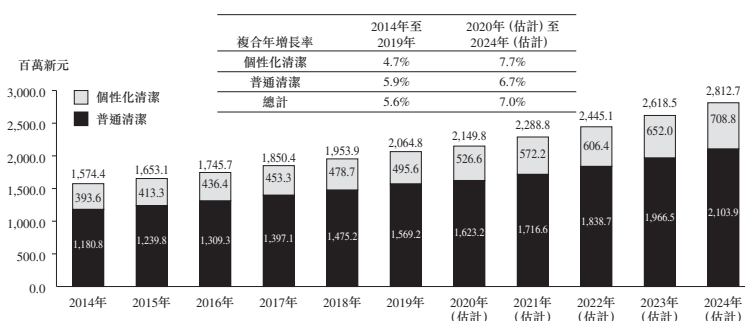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清潔服務市場規模

個性化清潔服務主要包括高空清洗、潔淨室清潔、洗碗服務及一次性施工後清潔。以收益計的個性化清潔服務的市場規模已由2014年的393.6百萬新元增至2019年的495.6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就普通清潔服務而言，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180.8百萬新元增至2019年的1,569.2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

隨著新加坡商業及住宅區域的增加，個性化清潔服務市場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708.8百萬新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此外，普通清潔市場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2,103.9百萬新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新加坡清潔服務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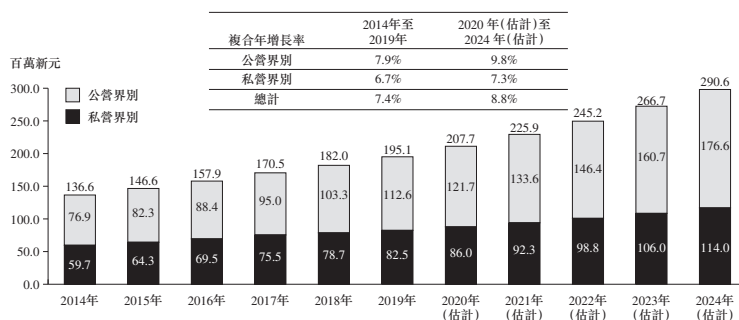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園景服務的市場規模

新加坡園景服務的需求「花園城市」的國家願景而驅動，旨在將新加坡打造為綠意盎然、乾淨整潔的城市。執行流程已從植樹升級至開建公園，為園景及維護服務創造大量需求。按收益計算的新加坡園景服務領域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約195.1百萬新元，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且預期將從2020年增至2024年的約290.6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公共區域供應量增加亦大力推動了新加坡園景服務的需求增長。公園、操場及相關公用露天區域的總面積於2018年達至約2,811.0公頃，且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進一步增長，大力推動園景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新加坡園景服務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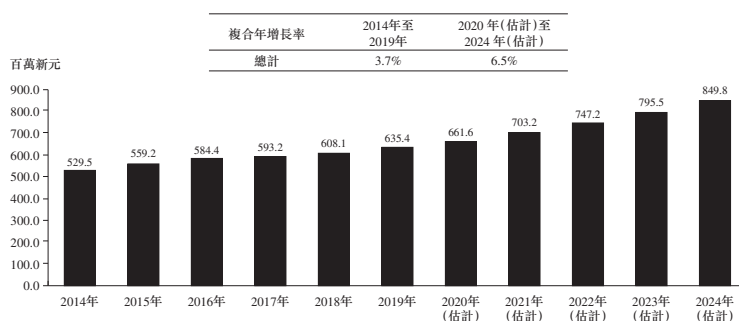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廢棄物管理服務市場規模

新加坡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529.5百萬新元增加至2019年的635.4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該增加乃歸因於新加坡人口及經濟的增長，其導致多個行業產生的廢棄物數量有所增長。國家環境局力圖將新加坡轉變為零廢棄物國家，並使整體回收率由2018年的60%增加至2030年的70%。公營及私營界別廢棄物管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均將有所增加。於後續五年，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4年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24年將達至849.8百萬新元。

新加坡廢棄物管理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清潔服務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 商業及住宅樓宇需求增長

隨著全國經濟增長，新加坡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數量已呈現增長趨勢。建屋發展局單元總數已從2014年的965,200套增至2019年的1,079,200套，複合年增長率為2.3%，並預期於2024年達至1,195,026套，自2019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新加坡可用辦公區域已從2014年的7,553,000平方米增至2019年的8,108,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且預期將達至8,702,800平方米，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可用私人住宅物業的數量亦已從2014年的308,814套增至2019年的373,561套，複合年增長率為3.9%，且預計將於2024年達至454,492套，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增長數量已推動清潔服務的需求增長。此外，公共衛生的意識亦已推動商業及住宅領域的專業清潔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 生產力提高

新加坡政府專注於提高不同產業的生產力，包括清潔服務行業。例如，國家環境局頒佈的清潔評分認證計劃對通過培訓工人提供高標準清潔服務、使用設備改善工作流程及具有公平僱傭慣例的公司進行表彰。經認證公司需委任一名生產經理，維持生產力持續提高。憑藉新加坡政府的認可及生產力提高，清潔服務行業將具有更高的服務標準及專業水准，以向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優質服務。清潔業務牌照的發牌要求亦包括清潔勞動力的培訓。所有清潔人員(包括本地及外籍工人、全職及兼職工人)均須參與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框架項下至少一個模塊的培訓。

● 採用先進技術

清潔服務供應商旨在通過使用更先進的設備及機械(如智能清潔機械及工具)，提高經營效力及降低勞工成本，從而完善及優化其提供的服務。此外，新加坡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激勵計劃及政策，用以完善行業架構及促進自動化的利用。例如，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協同新加坡勞動力局與新加坡環保與衛生協會於2014年向清潔服務行業推出機器人即服務的試行解決方案，旨在重新劃定工作流程及將清潔服務行業升級為人力精簡的服務。隨著科技及先進設備的使用，清潔服務行業的生產力將得到提高。

● 綜合環境服務的趨勢加快

新加坡清潔服務及園景服務市場仍然相對分散且於其生命週期處於增長階段。外包服務供應商的以下經濟狀況就是例證：規模經濟導致平均成本降低，更多客戶選擇外包環境服務功能導致銷量增加。此類服務供應商在增長階段通常採用的業務策略包括整合服務產品、提高服務質量、降低價格及擴大其服務和市場地理覆蓋範圍。最初，新加坡的環境服務由許多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各供應商專門提供單獨服務。清潔服務及園景市場中的服務供應商逐漸開始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套餐，其擔任終端客戶的唯一交易對手，負責監督多種服務的提供，該趨勢的加快導致環境服務供應商逐漸被合併。

預期該趨勢將在未來幾年持續，客戶越來越傾向於選擇一家供應商來監督一系列環境服務以節省費用並簡化運營。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益處包括規模經濟、能夠向其現有客戶群交叉銷售新服務並利用現有固定成本。

園景服務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 園景基礎設施供應量提高

新加坡公園及其他露天區域的供應量增加為園景服務提供了持續的需求。根據新加坡國家公園局的資料，公園、運動場、健身中心及公園路徑的總維護面積由2013年的2,363公頃增至2018年的2,811公頃。

行業概覽

除公營界別增長外，近年來根據「錦簇社區」計劃（「**CIB**」，乃政府計劃，旨在培養社區精神並將號召男女老少居民將新加坡打造成「花園城市」），新加坡建立的社區花園數量持續增多。於2018年末，**CIB**計劃在新加坡建立了1,400個花園，涉及約20,000名居民，且預期於2030年前社區花園的數量將進一步增至2,000個。

因此，園景基礎設施（如公園、運動場及道路綠化以及社區花園）供應量增加將推動園景服務的市場需求。

● 政府的大力支持

為促進園景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新加坡政府已頒佈多項激勵計劃及政策。例如，自2013年園景業生產力補貼（「**LPG**」）計劃由城市綠化與生態中心施行後，已出資約3.6百萬新元用以支持第一批逾50間公司。**LPG**計劃旨在鼓勵園景公司購買園景設備。第二個**LPG**計劃亦已經公佈，且具有若干改進，當中合資格公司可收到最多300,000新元資助。

同時，新加坡政府已頒佈及推出一系列活動，以創造及維持綠色經濟，如國家環境局推出的清潔與綠化新加坡（**CGS**）運動。

因此，強力的政府支持將進一步推動行業業務及新加坡園景服務增長。

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政府支持

新加坡於2018年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數量達到7.70百萬噸。為管理固體廢棄物及支持該行業，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於廢棄物管理及清潔領域的環境服務行業轉型藍圖（「**ES ITM**」）中，國家環境局已制定不同戰略以實現產業轉型，從而提升生產率、促進增長並創造更好的工作機會。**ES ITM**為廢棄物管理領域的技術合作及適應提供了機會，如使用現場食品廢棄物消化器以提高生產率及減少成本。此外，環境服務技能框架提供了技能認證且支持有關技能及職業發展的培訓課程設計，從而提升環境服務行業的業務競爭力及支持就業及就業能力。

廢棄物回收趨勢

國家環境局力圖將新加坡轉變為「零廢棄物國家」，並使整體回收率由2018年的60%增加至2030年的70%。為更好地管理產生的廢棄物，國家環境局計劃制定綜合廢棄物處理廠（**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y**）（「**IWMF**」），從而滿足長期的固體廢棄物管理需求，其將能夠處理大量可焚化廢棄物、根據國家回收利用計劃（「**NRP**」）收集的家庭可回收品、不同來源的廚餘垃圾及來自再生水廠（**Tuas Water Reclamation Plant**）的脫水污泥。**IWMF**的開發將分階段進行，且首期廢棄物—能源設施預期將於2023年中完工。此外，新加坡政府亦鼓勵市民於不同物業中實施「減量、重複使用、回收利用」。例如，2001年推出的**NRP**要求國家環境局發牌的公共廢

行業概覽

棄物收集商向所有建屋發展局房產、私人土地物業及共管公寓或私人公寓提供回收利用垃圾箱及回收利用收集服務。憑藉新加坡政府的推廣及管理，廢棄物回收利用已成為廢棄物管理領域的趨勢。

市場機遇及威脅

行業整合

清潔服務行業較為分散，小型參與者數量眾多。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於2018年清潔服務及園景維護行業擁有2,016家持牌承包商。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增加獲得大型項目的幾率，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的併購預計將增加。大規模公司傾向於收購擁有廢棄物處理及園景服務的公司，因為該兩個領域的進入壁壘（例如牌照、初始資本及技術要求）較高。公司擴張有助於日常運營變得更為有效。該行業預計將開發出更多多樣化的服務並通過整合向客戶提供更優的服務，因為公司能於收購中獲得更多優質勞工、先進技術及資產。

勞工成本不斷增長

作為一個勞動密集型行業，勞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絕大部分。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為新加坡清潔行業帶來了壓力。根據清潔服務及園景領域的漸進式薪金模式的要求，當地工人的月薪從2014年的1,355新元增至2019年的1,723新元，而外籍工人的月薪亦從2014年的596新元增至2019年的769新元。自2020年7月起，清潔行業的當地普通清潔工人的漸進式薪金模式最低薪金將增至每月1,236新元，而當地園景工人的最低薪金將增至每月1,450新元。此外，自2020年起，合格僱員於特定年度將獲得至少兩週基本月薪的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除不斷增加的工資外，清潔服務供應商亦負責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並為所有工人提供培訓。因此，工資、住宿及培訓成本增加導致業內勞工成本不斷增加。

勞工短缺

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當地勞動力有限，原因為清潔服務行業的平均工資通常低於其他行業的平均工資，且清潔工作對當地僱員的吸引力較小。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傾向於僱用外籍工人，因為彼等的工資低於當地工人。外籍工人須於新加坡申請工作許可證，該許可證對國籍、年齡及最長僱傭期限有所限制。此外，公司所能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數量受限於客工比率頂限（「客工比率頂限」）或配額且須徵稅。然而，新加坡政府正收緊僱用外籍工人的條件，例如限制工作許可證的數量及增加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徵費，從而鼓勵當地企業降低對外籍工人的依賴並提拔當地工人。根據人力部的數據，該服務行業的客工比率頂限現今為40%，且稅率及等級要求僱用接近最高配額的僱主須支付更高的徵稅。該服務行業的客工比率頂限將自2020年1月1日降至38%並自2021年1月1日降至35%。

行業概覽

僱員挽留問題

於清潔服務行業，勞工的質量直接影響服務交付及客戶體驗。因此，清潔服務供應商高度依賴彼等的僱員並以僱用更多全職優質工人為目標。培訓全職僱員耗時且成本高昂，因此，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乃為清潔服務供應商的一大挑戰。由於清潔服務市場較為分散，行業參與者眾多，僱員能夠較其他行業更輕易改變其僱主。根據人力部的資料，於2018年，清潔及園景行業的勞工流失率為4.2%，其較其他行業相對較高。清潔及園景服務行業的流失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工資低、工作性質不具吸引力及業內勞工的競爭。此外，勞工短缺或會因延遲服務導致算定賠償金申索。為維持優質勞工，行業參與者須為工人改善工作環境及福利。

事故率

新加坡清潔及園景維護活動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包括輕傷及致命傷害的數量。工作場所事故數量從2013年的116起增加至2018年的211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事故發生率計算每百萬工時工作事故發生的頻率。新加坡清潔及園景維護活動的事故頻率從2013年的0.8增加至2018年的1.2，複合年增長率為3.0%。事故數量的增加將增加傷害賠償成本。

成本分析

清潔服務行業被視為勞動密集型行業，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佔經營成本的絕大部分。當地工人通常較外籍工人所獲得的工資更高。於新加坡，外籍工人於包括清潔服務行業在內的勞動密集型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因為當地勞動力有限且成本更高。清潔服務工人的平均每月收入預計於日後將增加並為清潔服務供應商的日常運營帶來成本壓力。

新加坡本地及外籍清潔服務工人的平均月收入均已出現增長。當地工人的月收入從2014年的1,355新元增至2019年的1,723新元，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外籍工人的月收入亦從2014年的596新元增至2019年的769新元，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自2020年7月起，清潔服務領域的當地普通清潔工的最低工資將增至每月1,236新元。此外，自2020年起，合格僱員於特定年度將獲得至少兩週基本月工資的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

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概覽

根據建設局的資料，共有七個主要登記工種，即建設工種(「**CW**」)、建設相關工種(「**CR**」)、機電工種(「**ME**」)、設備管理工種(「**FM**」)、貿易工種(「**TR**」)、供應工種(「**SY**」)及監管工種(「**RW**」)。承包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主管，服務於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包括參與政府項目的一級分包商)的採購需求。

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工種被納入建設局註冊承包商的FM02一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內。國家環境局亦向新加坡的普通廢棄物收集商發牌。普通廢棄物收集商主要為工業及商業場所提供服務。

行業概覽

新加坡清潔服務領域十分分散，於2019年，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16.1%。根據建設局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有401家公司登記為FM02工種一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承包商，提供各種清潔服務。

根據國家環境局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有1,364家持牌清潔公司。

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收益76.4百萬新元，佔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3.7%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為27間擁有L6級FM02工種評級的承包商之一。

新加坡按工種劃分的建設局註冊
承包商數量，2020年6月2日

註冊承包商							
設備管理	FM02 — 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						
	總計	L1	L2	L3	L4	L5	L6
	401	243	16	33	29	53	27
	FM03 — 園景						
	總計	L1	L2	L3	L4	L5	L6
	299	220	13	21	15	28	2
	FM04 — 害蟲防治						
總計	L1	L2	L3	L4	L5		
108	85	7	9	6	1		

資料來源：建設局、國家環境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清潔服務供應商按收益
劃分的排名，2019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估計收益 (百萬新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私營	88.1	4.3%
2	本集團	私營	76.4	3.7%
3	公司B	私營	76.3	3.7%
4	公司C	私營	47.0	2.3%
5	公司D	私營	44.4	2.2%
		其他	1,732.6	83.9%
		總計	2,064.8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於2019年除牌

新加坡的園景服務行業及廢棄物管理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19年，新加坡的園景服務市場十分分散，擁有逾200家提供園景服務的公司。於2019年，園景服務行業中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6.1%。廢棄物管理市場亦十分分散。於2019年，新加坡有逾300家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且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49.3%。

2019年新加坡園景服務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估計收益 (百萬新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私營	19.2	9.8%
2	公司E	私營	16.2	8.3%
3	公司F	私營	14.3	7.3%
4	公司G	私營	11.4	5.8%
5	公司H	私營	9.4	4.8%
		其他	124.6	63.9%
		總計	195.1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於2019年除牌

2019年新加坡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
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估計收益 (百萬新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M	上市公司之 附屬公司	157.0	24.7%
2	公司A	私營	69.0	10.9%
3	公司I	上市	38.4	6.0%
4	公司J	上市公司之 附屬公司	27.0	4.2%
5	公司K	私營	21.7	3.4%
		其他	322.3	50.7%
		總計	635.4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於2019年除牌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A於1986年成立，其為新加坡公營及私營界別環境服務供應商。彼等環境服務包括廢棄物管理、清潔及維護以及園景服務。其向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以及學校及新加坡政府部門提供服務。其於2011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9年除牌。
2. 公司B為一家於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之綜合環保解決方案專家及專業清潔公司。該公司提供清潔解決方案、蟲害管理、個性化清潔解決方案、廢棄物管理及外送洗碗解決方案服務，同時規避健康風險並確保環境的可持續性。其向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以及學校及新加坡政府部門提供服務。
3. 公司C於1985年成立。其提供保管及清潔服務、外牆清洗服務、園景及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其為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以及學校及新加坡政府部門提供服務。
4. 公司D於1994年註冊成立，其為新加坡清潔行業提供一系列綜合解決方案。彼等的清潔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清潔、商業及工業清潔、公共設施清潔及外牆清洗。其向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以及學校及新加坡政府部門提供服務。
5. 公司E為一家於1991年成立的新加坡園景承包商及高爾夫管理專家。其園景服務包括園景設計、施工及維護、城市公園管理及維護及植培諮詢。其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包括住宅及商業領域以及新加坡政府部門)提供服務。
6. 公司F於2003年註冊成立。其於新加坡提供可靠及優質的商業園景服務。其服務包括園景維護、園藝服務、植培服務、草坪管理、剪草、剪枝、林木採伐及樹木移除。其向新加坡政府、商業樓宇、學校、鄉鎮、公園及事業單位提供服務。
7. 公司G成立於1990年，主要從事園景、回收及園藝廢棄物管理及維護。其服務包括苗圃種植、園景維護、植培、花卉服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再造、租賃設備及諮詢服務。其向多種酒店、公園、鄉鎮、高科技工廠、新加坡政府及私人組織提供服務。
8. 公司H為一家成立於1988年的著名綜合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其於新加坡公營及私營界別專注於提供園景服務、清潔服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其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
9. 公司I為一家成立於1971年的上市公司，專注於新加坡廢棄物管理服務。其提供眾多創新增值服務(包括於當今行業中使用的全機械化廢棄物處理車及便攜式廢棄物壓實機)。其專注於為廣泛的客戶組合(包括商業辦公室、購物中心、美食廣場、電影城、住宅樓宇及倉庫)提供廢棄物處理。
10. 公司J於1998年成立。其專注優化資源管理，提供創新的廢棄物、廢水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該公司致力於各種環境服務，包括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綜合廢棄物及回收管理、行業服務、公共清潔及污水管理。其為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及新加坡政府部門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
11. 公司K於2004年成立。其提供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為新加坡的住宅及商業領域提供廢棄物收集及處理方案及回收服務。
12. 公司M為一家能源、城市發展及海事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市場。該公司為一家僅於新加坡運營的綜合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其廢棄物管理服務包括面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等各個部門的廢棄物收集及回收服務。

行業概覽

市場競爭因素

多樣化服務供應

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服務，包括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購物商場、辦公樓宇、廠房及倉庫、學校及政府。不同領域的客戶對清潔服務具有特定的要求，比如，商業清潔服務需要定期清潔地板及地毯、內牆及外牆。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清潔解決方案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如提供綜合清潔服務(包括清潔、園景服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聲譽及業務關係

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需參與公開競標以獲得公營界別客戶合約。彼等亦不時受邀就私營界別項目報價。客戶傾向於選擇有更多經驗及更長的彪炳業績記錄的服務供應商。為確保服務質量，彼等亦通常更偏愛擁有知名品牌聲譽的服務供應商。此外，服務供應商須與客戶及上游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從而確保交付服務的質量。與私營界別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亦為合約續期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勞工管理

清潔、園景及廢棄物管理服務行業均為勞動密集型，其日常運營需要大量工人。招募及管理僱員對清潔服務及園景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至關重要。勞工管理包括根據工作範圍進行僱員培訓以及組織國家環境局、建設局與人力部規定的課程。培訓課程可確保勞工素質及服務質量，向本地及外籍僱員提供工作安全知識。

進入壁壘

- 於設備及人力資源的充足持續投資

新加坡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行業需要大量資金用於購買設備及用作勞工成本，因此勞工成本持續上漲，購買先進設備(例如自動洗滌器)及材料的初始啟動成本較高，支付履約保證金、分包費用以及提供全面工人培訓課程對新參與者而言構成壁壘。

此外，先進設備的資本投資及生產力提高對市場參與者維持業內競爭優勢而言十分必要。因此，清潔服務及園景服務供應商擁有健全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維持日常運營及執行工作至關重要。

- 提供優質服務的技術

專業技術亦被視為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行業的壁壘，其中涉及諸多知識領域及多種專業領域知識，例如潔淨室及高空清洗、園景建築、植物

行業概覽

學、建築設計、園林設計及建設技術、種植及保護技術以及生態恢復技術。園景服務行業亦屬於建設工程業務，其包含廣泛的核心任務，如業務訂約、工程設計、實施及維護。

企業的業務體系完善及全面，方可提供優質服務，如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能力、成本估算及項目報價能力。並無累積專業知識的新進入者將會面臨行業技術壁壘。

● 建立穩固業務網絡的高標準

普通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行業參與者需要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建立長期且穩固的業務網絡。與供應商(如清潔產品及勞工供應商)的關係可確保服務質量。與客戶的友好關係有助於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且增加中標幾率。因此，現有市場參與者如有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絡，則較新參與者更具競爭力。新進入者難以與上游及下游參與者建立互信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泰國清潔服務概覽

清潔服務市場規模

泰國清潔服務行業市場規模(以收益計)已由2014年的9,179.2百萬泰銖增至2019年的10,309.9百萬泰銖，複合年增長率為2.4%。受旅遊業的持續增長及泰國有關於2017年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環保政策驅動，泰國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11,924.2百萬泰銖，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020年至2024年，泰國清潔服務行業中公營界別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1%更快發展，並於2024年年底前達至3,138.4百萬泰銖。私營界別預期將於2024年達至8,785.8百萬泰銖，2020年至2024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9%。

未來發展趨勢

旅遊業蓬勃發展：泰國旅遊業的持續增長需求為公營及私營領域清潔服務帶來旺盛需求，乃由於尤其在受歡迎的旅遊勝地(包括曼谷、普吉島、芭提雅等)建設了更多遊樂園、航站樓及私人機構。舉例而言，2019年2月烏塔堡國際機場(U-Tapao International Airport)的2號航站樓開始運營，以及2018年6月開業的泰國漫威體驗館(Marvel Experience Thailand)。

採購方式升級：採購方式的發展及公營界別引入電子採購為清潔服務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而參與者能夠隨時跟進新的情況。

來自東南亞其他鄰國的移民及工人：來自東南亞臨近國家的外籍工人預期將代替當地工人成為該行業的主要從業者。自2015年起，泰國清潔服務行業一直因較低薪資及其他心理因素而面臨嚴重的勞工短缺，為該行業企業的進一步擴張帶來巨大的挑戰。為維持低成本，泰國清潔服務公司轉頭向僱用來自東南亞國家(如緬甸、柬埔寨及老撾)的移民及海外工人。於2018年3月，泰國政府批准新版外籍工人僱傭管理皇家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新版法令放寬了對泰國僱用外籍工人的限制，包括變更批准制度及通知制度以及解除外籍工人住宿分區限制。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及特定的新加坡及泰國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不包含此處提述的新加坡法律及泰國法律的詳細分析。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A. 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I. 清潔公司牌照

概覽

自2014年9月1日起，於辦公場所或任何公共場所提供普通清潔服務（儘管該等服務僅構成彼等整體業務的部分）的公司須獲取清潔公司牌照，惟屬排除在外的清潔工作清單項下的清潔公司除外。為獲授牌照，清潔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註冊	業績記錄		清潔勞動力 培訓 ⁽¹⁾⁽²⁾⁽³⁾⁽⁴⁾	漸進式薪金計劃 ⁽⁵⁾⁽⁶⁾
	現存清潔公司	新創公司		
於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註冊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公司。	於牌照申請前12個月內至少擁有一項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清潔合約。	至少擁有一名僱員：(a) 具有不少於兩年的監督清潔工作的實踐經驗；或(b)已參加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項下規定的必備培訓模組，即勞動力技能資格監督服務運作及勞動力技能資格闡釋及應用對清潔方法及流程的理解。	清潔工須至少參加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框架或家政經營（醫療保健）技術教育技能證書機構項下的一個模組。	清潔公司須為僱用的居民 ⁽⁷⁾ 清潔工遞交漸進式薪金計劃。
於社團註冊局註冊為聯營公司及社團。				

附註：

- (1) 不包括於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新日期受僱少於三個月的清潔工。
- (2) 於牌照申請時及於整個持牌期間，至少50%的清潔工將須接受培訓。
- (3) 於牌照續新時及於整個持牌期間，100%的清潔工將須接受培訓。
- (4) 於整個持牌期間須維持培訓合規性，且培訓合規性適用於居民及外籍清潔工（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工）。
- (5) 漸進式薪金計劃須根據Tripartite Cluster for Cleaners（「TCC」）的建議訂明各類清潔工基本薪金，有關基本薪金須符合勞工處處長規定的薪金水平。
- (6) 漸進式薪金適用於居民清潔工，而無論彼等為全職、兼職或臨時僱員。
- (7)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監管概覽

各清潔公司牌照均須被視為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授予：

- **清潔業務記錄：** 持牌人必須存置有關其清潔業務的記錄；
- **培訓記錄：** 持牌人必須存置各清潔工(倘有關清潔工受僱於該持牌人)的培訓記錄；
- **培訓要求：** 於牌照申請、牌照續新時及於整個持牌期間，持牌人必須遵守必備培訓要求(於上表載列)；
- **書面服務合約：** 持牌人必須與其僱用的各清潔工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及
- **發出工資單：** 持牌人必須每月(惟不得遲於該月最後一日後七日)至少向其僱用的各清潔工發出一張有關該月的工資單。

國家環境局頒發的清潔公司牌照有效期為一年，且須每年續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持有的清潔公司牌照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牌照編號	牌照屆滿日期
榮龍	NEA190425/3080W/R06	2020年12月10日
Titan	NEA190204/1076K/R06	2020年11月5日

漸進式薪金模式

漸進式薪金模式有助於通過升級技術及提升生產力增加工人工資。清潔行業的漸進式薪金模式屬於國家環境局管理的清潔公司牌照計劃。清潔公司必須符合漸進式薪金模式的要求，以獲取或續新彼等的牌照。

監管概覽

漸進式薪金模式的薪金架構

漸進式薪金模式的薪金架構(詳情載於下文)包括三個薪金階梯，以用於三大類別的清潔工作，該三個薪金階梯乃基於國家環境局對加強清潔評分認證計劃項下的清潔子行業的分類。建議組長自100新元起獲支付額外薪金補貼，乃由於彼等處理更多的工作職責。兼職工人的薪金及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按比例計算。

類別	描述	指派	自2018年	自2019年	自2020年	自2021年
			7月1日至 2019年6月 30日生效 ⁽¹⁾	7月1日至 2020年6月 30日生效 ⁽¹⁾	7月1日至 2021年6月 30日生效 ⁽¹⁾	7月1日至 2022年6月 30日生效 ⁽¹⁾
類別1	辦公及商業樓宇— 例如辦公室、 學校、醫院及綜合 門診部	監事	≥1,720新元	≥1,800新元	≥1,854新元	≥1,910新元
		多技能清潔工/ 機械操作工	≥1,520新元	≥1,600新元	≥1,648新元	≥1,698新元
		戶外清潔工/ 醫療保健清潔工	≥1,320新元	≥1,400新元	≥1,442新元	≥1,486新元
		普通/室內清潔工	≥1,120新元	≥1,200新元	≥1,236新元	≥1,274新元
類別2	餐飲建築—例如小販 中心及美食廣場	監事	≥1,720新元	≥1,800新元	≥1,854新元	≥1,910新元
		多技能清潔工/ 機械操作工	≥1,520新元	≥1,600新元	≥1,648新元	≥1,698新元
		洗碗工/ 垃圾收集工	≥1,320新元	≥1,400新元	≥1,442新元	≥1,486新元
		檯面清潔工	≥1,220新元	≥1,300新元	≥1,339新元	≥1,380新元
		普通清潔工	≥1,120新元	≥1,200新元	≥1,236新元	≥1,274新元
類別3	管理機構—例如 市鎮理事會及公共 清潔	卡車司機(類別4/5)	≥1,820新元	≥1,900新元	≥1,957新元	≥2,016新元
		監事/機械司機	≥1,720新元	≥1,800新元	≥1,854新元	≥1,910新元
		多技能清潔工/ 機械操作工/ 垃圾收集工	≥1,520新元	≥1,600新元	≥1,648新元	≥1,698新元
		普通清潔工	≥1,320新元	≥1,400新元	≥1,442新元	≥1,486新元

附註：

(1) 薪金乃按基本工資列示。

於2018年11月15日，人力部宣佈已接受TCC建議的漸進式薪金模式改進措施，據此(其中包括)，將向符合條件的居民清潔工支付強制性年度分紅。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的詳情如下：

- 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已從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支付給在同一清潔公司工作至少12個月的居民清潔工。對於超出清潔工控制範圍的情況(例如服務供應商發生變更時)將免除服務年限的條件；

監管概覽

- 特定年份的總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必須不低於清潔工基本月工資的兩週金額；及
- 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至少每年支付一次但不超過兩次。

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

勞動力技能資格為國家資格認證制度。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為發展至今的勞動力技能資格行業框架之一，且旨在幫助清潔行業的工人提高彼等的就業能力以及改善彼等的職業發展。該框架適用於兩個子行業的清潔職員、管事及監事培訓：(a)商業及私人住宅清潔；及(b)公共清潔。

加強清潔評分認證計劃

清潔評分認證計劃(前稱為主動認證計劃)於2010年7月21日啟動。其對通過培訓工人提供高標準清潔服務、使用設備改善工作流程及具有公平僱傭慣例的公司進行表彰。清潔評分認證計劃於2012年經加強，以通過更好的僱傭慣例及生產力計劃提升清潔行業的整體標準及專業水準。自2013年4月1日起，新加坡政府通過僅委聘獲認證的公司而帶頭施行該計劃。

清潔公司將於以下四個領域接受評估：

- (i) 專業及監管清潔標準；
- (ii) 環境健康及清潔標準；
- (iii) 運營規劃、支持及交付；及
- (iv) 培訓、人力質量及一般工作條件。

該計劃項下擁有兩個獎勵水平；即清潔評分銀獎及清潔評分金獎。獎項目前有效期為一年，且須於重新評估後方可續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已獲授清潔評分銀獎。

II. 承包商註冊系統

概覽

承包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管理，以為政府部門、法定團體及其他公營領域機構(包括政府項目中包含的第一級分包商)的採購需求提供服務。除監管工種(RW)外，承包商註冊系統僅作為公營領域採購的行政機構。因此，未於建設局註冊的商業實

監管概覽

體於公營界別外開展承包商或供應商業務不受限制。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有七種主要註冊類別，即建築工種(CW)、建築相關工種(CR)、機電工種(ME)、維護工種(MW)、供應工種(SY)、貿易工種(TR)及監管工種(RW)。CW有七個財務級別，CR、ME、MW、SY有六個財務級別，且CR01、CR03、CR15、CR17、CR18、TR及RW有單一財務級別。承包商於建設局註冊與對其的評級乃視乎承包商能否達成有關(其中包括)業績記錄及表現、財務實力及人手資源的必備評級規定。MW已更名為設備管理工種(FM)(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一類具有4個財務等級之新工種FM01已被引入，而現有MW02、MW03及MW04工種已分別更名為FM02、FM03及FM04。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於承包商註冊系統的現有註冊。

公司名稱	工種代碼	職稱	工作範圍	級別	屆滿日期
榮龍	FM02	家政、清潔、 清淤及維護	包括辦公室、樓宇、院落、工業及商業綜合樓的清潔及家政服務，清淤及清潔排水道以及除草。	L6	2023年 5月1日
Titan	FM02	服務	樓的清潔及家政服務，清淤及清潔排水道以及除草。	L5	2021年 4月1日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限額

公營領域項目的投標限額由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合格等級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M02工種項下的投標限額如下：

投標限額 (百萬新元)	單一級別	L6	L5	L4	L3	L2	L1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額	無限額	13	6.5	4	1.3	0.65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無限額	無限額	13	6.5	4	1.3	0.65

註冊及保留規定

首次註冊有效期為三年。註冊隨後將告自動失效，除非已向建設局提交續新(為期三年)且獲批准則作他論。為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申請、維持及續新註冊，不

監管概覽

同級別須遵守不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最低實繳資本及淨值、僱用具有規定資格的若干人員以及過往及當前項目的業績記錄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持有的工種註冊的註冊及續新要求如下：

名稱	設備管理工種(FM)				要求		
	工種	職稱	級別	財務 ⁽¹⁾	業績記錄期 (過往3年) ⁽²⁾	人員 ⁽³⁾	管理及發展 ⁽⁴⁾
榮龍	FM02	家政、清潔、清潔及維護服務	L6	1.5百萬新元	30.0百萬新元，其中 —7.5百萬新元PS —3.0百萬新元MC —3.0百萬新元SP	2名技術人員， 其中最少1名 技術人員具有 BCCPE	bizSAFE 3級/ ICQA
Titan	FM02		L5	500,000新元	10.0百萬新元，其中 —1.0百萬新元SP	2名技術人員， 其中最少1名 技術人員具有 BCCPE	bizSAFE 3級/ ICQA

附註：

- (1) 最低實繳資本及最低淨值須分別達成。所有L1商號均須遞交最近期管理賬目(賬齡不超過12個月)。
- (2) 所有情況中過去三年中已完成的項目。正在進行的項目就續新及L1而言可予接受。「PS」指於新加坡執行的最少項目，「MC」指最低主合約(可包括指定分包合約)及「SP」指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分包合約。
- (3) 除建設局另有指示外，「技術人員」指具有設施維修監管證書或同等證書的技術人員。我們已自建設局獲得確認，持有BCCPE的一名個人足以滿足上述人員要求。「BCCPE」指建設局學院授出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具有BCCPE的一名董事僅可受一間公司接納。
- (4) BizSAFE 3級、OHSAS 18001或ISO45001。ICQA(Integrated Construction Quality Assurance)為建設局發出的一種可替代認證，以滿足ISO 9001、ISO14001及ISO45001/OHSAS18001/BizSAFE 3級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遵守該登記規定。

B. 有關普通廢棄物收集業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概覽

國家環境局亦向新加坡的普通廢棄物收集商發牌。普通廢棄物收集商主要為商業及工業場所提供服務。A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乃關於回收無機廢棄物，而B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乃關於回收有機廢棄物。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持有A類別、B類別廢棄物收集牌照，彼等將於2021年4月30日屆滿，而Titan正待發放其續新的A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且已就續新獲得國家環境局原則上的批准。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通常有效期為一年。

申請標準

為申請A類別或B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申請人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申請人的會計及企業監管局業務概況必須將新加坡行業標準分類系統編碼38100(廢棄物收集)列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 所有受僱於A類及B類普通廢棄物收集商的司機必須符合操作廢棄物收集車輛收集廢棄物的勞動力技能資格，且所有受僱於申請人的人員必須符合執行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收集的勞動力技能資格；
- 就勾斗卡車而言，申請人須：(a)提供新加坡認證委員會(「新加坡認證委員會」)認證車間的檢驗證書，以證明車輛安全且適合操作，並與所使用的開頂式集裝箱／壓土機配對；及(b)安裝倒車攝像機，以於倒車時向駕駛室提供實時反饋；
- 就開頂式集裝箱／壓土機而言，申請人須提供新加坡認證委員會認證車間的檢驗證書，以證明開頂式集裝箱／壓土機安全且適合操作；
- 就後卸式裝載機而言，申請人需提供：(a)水密性測試報告，證明相關後卸式裝載機具有防漏功能；及(b)供應商保證書，證明相關後卸式裝載機符合SS EN1501標準，其中裝載系統僅以半自動或手動模式運行；及
- 就中型散裝集裝箱而言，申請人需提供：(a)購買發票；及(b)檢驗證書，證明中型散裝集裝箱安全且適合使用。

環境公共健康(普通廢棄物收集)條例

根據環境公共健康(普通廢棄物收集)條例第95章第12條，A類別或B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商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持牌人必須標記所有其用於收集及運輸普通廢棄物的自有或使用的車輛及設備；

監管概覽

- 持牌人應確保於每次工作結束後清潔其用於收集普通廢棄物的車輛及設備，並將彼等保持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 持牌人應確保每日清潔及保養其管理的普通廢棄物收集站，以使其免受氣味、污漬、蒼蠅、害蟲及嚙齒動物影響；
- 持牌人應確保普通廢棄物或有關廢棄物的液體不會滴落、散落或灑落於任何公共場所；及
- 持牌人須就其所提供的普通廢棄物收集服務保持並存置妥當記錄。

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的條件

根據國家環境局頒佈的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條件，持牌普通廢棄物收集商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確保所有車輛、垃圾箱及設備均由合格車間進行檢查，並由合資格人員證明為適合上路，且具有收集、運輸及於處置設施處置廢棄物的適當條件及附有認證標籤；
- 確保翻斗卡車、開頂式貨車及垃圾箱不會過度裝載垃圾，並確保垃圾已妥為覆蓋；
- 將車輛、設備及垃圾箱保持於清潔且良好的工作狀態，並保存所有交易記錄；
- 確保司機及工作人員已接受勞動力技能資格框架項下有關廢棄物管理行業的培訓並獲得認證；及
- 對司機及工作人員收到的所有勞動力技能資格副本保持妥當記錄並於牌照續新或國家環境局要求時提供該等文件。

C. 新加坡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例及法規

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為僱員提供

監管概覽

及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及(b)確保就僱員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流程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4條，倘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事故導致任何僱員身故，則僱主須於不遲於事故發生後的10日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遞交報告。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6條，倘僱員於工作場所發生事故，則僱主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遞交報告：(a)倘僱員獲準超過三日的病假(連續或其他)，則不遲於病假第三日後的10日內；及(b)倘僱員獲准住院至少24個小時，則不遲於該事故日期後的10日內。

II. 工傷賠償法

新加坡法律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因受僱或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而造成任何僱傭人身傷害，則僱主須支付賠償。此適用於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見習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或見習合約工作的人士(惟不包括工傷賠償法附表四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工傷賠償法載列(其中包括)該等僱員有權收取之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金額的方法。有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受傷僱員有權申索病假薪金、醫療開支及一次性賠償金(對於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而言)，惟受工傷賠償法訂明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因受僱或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可選擇：(a)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任何一方存在錯誤或疏忽。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b)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3條，每名僱主應向保險公司投保並保有一份或以上獲認可保單，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惟明確豁免者除外。僱主須為全體手工作業(無論薪金水平)僱員(外籍及當地)及全體非手工作業僱員(每月賺取1,600新元或以下)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未能提供足夠保險將構成犯罪，並須繳納最多10,000新元的罰金或最高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2019年工傷賠償提案於2019年9月3日通過，據此，名為2019年工傷賠償法(「**2019工傷賠償法**」)的最終法案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若干關鍵修正案包括(a)首先防止傷害發生。此乃由於目前保險公司之間就彼等客戶過去的索償記錄並無資料共享，導致更安全的公司補貼安全性較低的公司，因為該等公司之間的保費差別很小。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指定工傷賠償(「**工傷賠償**」)保險公司須與人力部分享

監管概覽

保單與索償數據。所有經人力部批准的指定保險公司均可得到有關數據，(b)加快及簡化工傷賠償法索償處理。2019年工傷賠償法將允許自事故日期起六個月內儘早根據當前的喪失工作能力狀態(稱為「當前喪失工作能力」或「CI」)進行賠償。此外，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指定的工傷賠償保險公司將處理所有受保索償。將引入許可框架，以確保落實製衡措施以公平且迅速處理索償，(c)加強對僱員的保護。工傷賠償法附屬法例將進行修訂，以將強制性保險擴展到非體力勞動僱員(「非體力勞動僱員」)(無論其工作地點)，並將非體力勞動僱員月薪下限從1,600新元更新為2020年4月的2,100新元，以及2021年4月的2,600新元。此外，身故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賠償限額將分別增加約10%至225,000新元及289,000新元。醫療開支的賠償限額將增加約25%，由目前的36,000新元增加至45,000新元。該工傷賠償法附屬法例的更改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d)為僱主提供更多確定性。對於符合工傷賠償法標準的保單，將有一套規定的核心標準術語，以確保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此為回應購買工傷賠償保險保單的僱主發現某些工作方案被排除在保險範圍之外的情況。

III. 傳染病法

新加坡傳染病法第137章(「傳染病法」)有關檢疫及預防傳染病。

隔離令

根據傳染病法第15條，醫藥服務總監(「醫藥服務總監」)可命令任何屬或疑似傳染病病例之人士或攜帶者或接觸者於相關時間內在醫院或其他地方扣留及隔離，並且受限於醫藥服務總監可能釐定的相關條件(「隔離令」)。隔離令乃向新加坡居民及自湖北返回的長期準證持有人以及與已確診COVID-19病例之親密接觸者發出。為減輕其僱員已接獲隔離令，為新加坡註冊公司以及其已接獲隔離令之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工作準證持有者的僱主可根據隔離令津貼計劃於僱員完成隔離後每日申請最高不超過100新元的隔離令津貼。人力部可能就違規僱主或僱員撤回工作準證，並取消工作權利。

居家通知(「居家通知」)

自2020年3月20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起，所有前往新加坡的旅客，包括所有返回居民(即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及返回的長期準證持有人(包括工作準持有人)會被執行14天的居家通知。根據居家通知，返回者將須於14天的期間內留在其住所並盡量減少與他人的親密接觸及避免邀請訪客至其住所。無視居家通知的僱員可能面

監管概覽

臨處罰及根據傳染病法第21A條受到起訴。外籍工人可能會被撤回工作準證並遣返，而僱主的工作準證特權亦可能被撤銷。根據缺席假／居家通知支持計劃，合資格僱主於授予僱員所需的有償居家通知期限內可每天為每名受影響工人申請100新元。合資格僱主亦可對居家通知生效期間受影響的外籍工人免稅。

監控令

根據傳染病法第16條，醫藥服務總監可酌情命令任何屬或疑屬傳染病病例或攜帶者或接觸者的人士接受一段時間監控，並受醫藥服務總監認為適當的相關條件所限。

關閉經營場所

根據傳染病法第19條，倘醫藥服務總監合理相信任何經營場所存在導致任何傳染病爆發或蔓延的情況，則彼可(其中包括)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命令於一段時間內關閉相關經營場所(不超過14天)，並要求相關經營場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按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時間對相關經營場所進行清潔或消毒，或按醫藥服務總監要求的形式及通知訂明的時間內進行該等措施。指示相關經營場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關閉經營場所的相關通知可由醫藥服務總監於相關期間(不超過14天)不時更新，以醫藥服務總監書面通知訂明者為準。

職業、貿易或業務的管控

根據傳染病法第21條，醫藥服務總監亦可能指示任何屬傳染病病例或攜帶者且正從事或可能從事任何職業、貿易或業務之人士，或以可能造成任何傳染病傳播的方式從事任何職業、貿易或業務的任何人士，採取醫藥服務總監合理認為對預防可能爆發或預防或減少傳染病傳播屬必要的預防措施。根據傳染病法，該等指示下的「預防行動」(其中包括)要求該人士在相關指示規定的時間段內停止從事或不從事一項職業、貿易或業務。

違法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之情況下未遵守由醫藥服務總監向該人士發出的有關通知或指示的任何要求，即屬違反傳染病法。倘並無針對該等違法行為的具體處罰，則任何因違反傳染病法而未明確規定其處罰的人(a)倘為初犯，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元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b)倘為二次或多

監管概覽

次犯罪，一經定罪，可根據傳染病法第65條的規定處以不超過2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IV. 其他有關COVID-19的法律、法規及措施

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及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控制令)規例

根據於2020年4月7日開始生效的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CTMA」)，其中規定就因無能力履行未來6個月且可能至多12個月之若干定期合約而構成違反之臨時緩解措施，其形式為採取法律行動凍結合約。該等定期合約必須於2020年3月24日或之前訂立，並且一方在無法履行應於2020年2月1日或之後履行的責任時有權解除責任。無法履行的情況在很大程度上必須為由COVID-19傳染病或大流行病造成或因COVID-19而制定的任何法律、命令或指示造成。

根據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控制令)規例(其根據CTMA第34條發行並於2020年4月7日起生效)，已實施加強的安全隔離措施以預防COVID-19的感染升級。

僱傭補貼計劃

根據僱傭補貼計劃，政府將通過現金補貼的方式共同出資介乎月薪總額之首4,600新元的25%至75%，用以支付各當地僱員十個月的月薪。僱主將接獲於2020年4月、7月及10月的三次主要補貼款項及2020年5月的額外特殊補貼款項。各僱主將收到的補貼級別取決於僱主運營所在的行業。

D. 新加坡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I. 僱傭法

僱傭法為新加坡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僱傭法自2019年4月1日生效，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惟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海員或任何家傭。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或在管理或行政職位上工作的人員)。僱傭法第X部包涵有關帶薪公眾假期、年假及病假之規定。

監管概覽

僱傭法的修訂於2016年4月1日生效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若干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主要職責及責任、僱傭關係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倘屬定期合約僱員）、每日工作時間、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天數、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用、請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在彼等合約內剔除。

II. 外籍勞工僱傭法

工作準證

有關外籍僱員及人力僱傭的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外籍勞工僱傭法及相關政府憲報，以規管國內勞工市場的外籍僱員（熟練及非熟練）的可用性及成本。2012年外籍勞工僱傭（工作準證）規例（「外籍勞工僱傭規例」）規定，工作準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準證及就業準證。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許可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自人力部數據庫獲得的資料，榮龍僱用413名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僱員及194名持有S準證的外籍僱員及Titan僱用84名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僱員及7名持有S準證的外籍僱員。直到進一步通知下達前，人力部將拒絕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籍工人的所有新工作準證申請，自2020年1月31日生效。此舉對已有工作準證的持有人的續新申請並無影響。人力部規定所有擬從任何國家進入或返回新加坡的新或現有工作準證持有人（包括家屬）於開始行程之前須取得人力部批准，自2020年3月20日生效。獲批准的新申請將非常有限。

為幫助於製造及服務業之公司根據COVID-19疫情更好地管理彼等的人力需求，人力部已推出自2020年3月2日開始的為期六個月的臨時計劃。根據該臨時計劃，於該等行業之公司可僱用經僱主同意後之現有中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而該等工人不必離開新加坡。該計劃已得到擴展以允許所有行業跨部門轉移外籍工人，並允許所有行業轉移工作許可證即將到期的外籍工人，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此外，除若干例外，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屆滿的工作準證將自動延期至2020年7月1日。

工作許可證

工作許可證通常發放予半熟練的外籍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受外籍僱員的護照有效期、保證金有效期及外籍僱員的僱傭期限所規限，以較短者為準。

監管概覽

就具有工作許可證且並非國內工人的外籍僱員而言，僱主須遵守外籍勞工僱傭規例附表四第III部分及第IV部分，外籍勞工僱傭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僱主必須確保：(a)有關外籍僱員僅為有關僱主工作且僅進行指定職業工作；(b)外籍僱員擁有可接受的住宿；及(c)其於外籍僱員受僱的每12個月期間(或倘外籍僱員受僱期間少於12個月，則為該較短期間)為外籍僱員的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購買及投保至少15,000新元的醫療保險。倘僱主為其外籍僱員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則僱主不應被視為已達成該條件項下的責任，除非僱主的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規定，每名外籍僱員在該等規例要求的範圍內同時受到保障則作他論。

S準證

S準證乃授予固定月薪至少為2,400新元，持大專或本科學歷且具有必備年限的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中級技能外籍僱員。S準證有效期最高為兩年且可重續。各國人士均可申請S準證。

就具有S準證的外籍僱員而言，僱主須遵守外籍勞工僱傭規例附表五第I部分及第II部分，外籍勞工僱傭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僱主必須確保：(a)有關外籍僱員僅為有關僱主工作且僅進行指定職業工作；及(b)其於外籍僱員受僱的每12個月期間(或倘外籍僱員受僱期間少於12個月，則為該較短期間)為外籍僱員的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購買及投保至少15,000新元的醫療保險。倘僱主為其外籍僱員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則僱主不應被視為已達成該條件項下的責任，除非僱主的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規定，每名外籍僱員在該等規例要求的範圍內同時受到保障則作他論。

新加坡服務業的外籍僱員僱傭

為僱用外籍僱員從事服務業，僱主必須符合有關業務活動、來源國家、配額及徵稅以及保證金的具體要求。

業務活動

倘公司已註冊(其中包括)金融、保險、房地產、信息通信或業務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則其將被視為屬於服務業。

監管概覽

來源國家

獲允許的來源國家或地區為：(a)馬來西亞；(b)中國；及(c)北亞來源，即：(i)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ii)澳門；(iii)南韓；及(iv)台灣。

儘管如此，1996年12月2日，一項允許市鎮理事會清潔承包商僱用非傳統來源(即來自泰國、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國、緬甸聯邦共和國)(「非傳統來源」)的外籍僱員的特別計劃獲宣佈，該計劃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希望僱用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家的外籍僱員的清潔公司必須首先將完整的事先批准表格提交給人力部的工作許可證部門，且該事先批准表格必須得到支持市鎮理事會的批准。一旦獲得事先批准，清潔公司就可以著手為每個非傳統來源外籍僱員提交新的工作許可證申請。

配額及徵稅

僱主可招聘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數目受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所規限，且須繳納徵稅。稅款乃分級計算，僱用人數接近上限者須繳納較高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業的適用稅款如下：

工作許可證類型	分級	稅款(新元)
S準證	基礎／第1級	330
	第2級	650
工作許可證	基礎／第1級(最多為總勞動力的10%)	高級技能：300 基礎技能：450
	第2級(總勞動力的10%以上至25%)	高級技能：400 基礎技能：600
	第3級(總勞動力的25%以上至38%)	高級技能：600 基礎技能：800

鑒於COVID-19疫情，將免除於2020年4月、2020年5月及2020年6月應繳的每月外籍工人徵稅，及於2020年4月、2020年5月及2020年6月，持有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的每名外籍工人可獲取750新元的外籍工人徵稅回扣。2020年7月將適用50%的徵稅豁免及375新元的徵稅回扣。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業的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目前的比例為總勞動力的38%。於服務業中，S準證持有人的數目僅限於公司勞動力總數的13%。於服務業中，一間公司中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最高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8\% \times (\text{勞動力總數} + 1)$ 。服務行業的客工比率頂限將從2021年1月1日減至35%。對於超過新客工比率頂限的公司，彼等將獲允許於直至工作許可證到期前保留其多餘的外籍工人，而彼等將無法申請超過新客工比率頂限的新工作許可證或續新工作許可證。此外，S準證持有人數量亦將從13%減至10%(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榮龍僱用413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194名S準證持有人，且根據服務業客工比率頂限可僱用94名額外工作許可證及／或S準證持有人；及(b)Titan僱用84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7名S準證持有人，且根據服務業客工比率頂限可僱用15名額外工作許可證及／或S準證持有人。

保證金

僱主須為其欲僱用的各名非馬來西亞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提供5,000新元的保證金。該保證金以銀行或保險擔保的形式為保證金提供支持。其乃用於確保僱主及外籍僱員均遵守工作許可證的條件。僱主不得要求外籍僱員支付保證金，且保證金須於外籍僱員抵達新加坡前購買。

外籍僱員住房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僱主必須向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僱員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向人力部提供有關外籍僱員的居住地址。倘該等居住地址出現任何變動，則必須於五日內知會人力部該等變動。僱主(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獲准為彼等之外籍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住房，包括但不限於建屋發展局的房屋。獲准於建屋發展局的房屋居住的外籍僱員包括馬來西亞或於服務業工作的S準證持有人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

倘僱主於不受管制的宿舍(僱主運營或自他處租賃)為外籍僱員提供住宿，則僱主須擁有或租賃不受管制的宿舍，其運營涉及遵守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控制令)規例及關於宿舍運營的2015年外籍僱員宿舍法要求的適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

監管概覽

III.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是一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向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並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用的所有僱員（受僱擔任任何船舶的船長、船員或學徒者除外，受非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所規限）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準證、S準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僱員普通薪金及額外薪金均須按適用的訂明比例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受年度額外薪資上限所規限），有關比例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薪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應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於支付該月供款時，僱主可自僱員薪資中扣除僱員分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收回該僱員分佔供款。

E.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項

自2010評稅年度起，公司就其應課稅收入按17%的統一稅率徵稅，而無論其為當地或外資公司。此外，於2019評稅年度及之前，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75%，及下一290,000新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項。剩餘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免稅後）將按17%的稅率徵稅。於2020評稅年度，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75%，及下一190,000新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項。此外，公司於2017評稅年度將獲授應付稅項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17評稅年度上限為25,000新元。公司亦將於2018評稅年度獲授應付稅項4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元）、於2019評稅年度獲授應付稅項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元）及於2020評稅年度獲授應付稅項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元）。公司於2020年4月到期的所得稅付款自動遞延3個月至2020年6月。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自2008年1月1日起，新加坡居民公司可以發放一級免稅股息。此意味著股東不會因該股息收入被徵稅。然而，合作社股份所收股息應繳納稅項。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新加坡進口貨品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泰國法律及法規

F. 泰國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商業法

於泰國經營清潔服務公司無需特定的法律和許可證。然而，為經營清潔服務公司，經營商必須為泰國個人或泰國法人，由於清潔服務公司為外國人（非泰國人）不得經營的服務公司，且無需獲得商務部（「**商務部**」）下的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的批准。關於外國參與泰國各種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體系為外國商業法。外國商業法限制外國人參與外國商業法附件清單中載列的若干業務活動。根據外國商業法，「外國人」指以下任何一種：

- (1) 不具有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 (2) 未於泰國註冊的法人。
- (3) 於泰國註冊並擁有以下特徵的法人：
 - (a) 該法人半數或以上註冊股本由(1)或(2)中人士或(1)或(2)中人士投資佔其總股本半數或以上價值的法人持有；或
 - (b) (1)所述的人士擔任有限合夥或註冊普通合夥的管理伙伴或管理人。

監管概覽

- (4) 於泰國註冊的法人，其一半或以上註冊股本由(1)、(2)或(3)所述的人士或(1)、(2)或(3)所述人士投資其總股本一半或以上的價值的法人持有。

限制外國人的活動分為三個列表。本質上而言，外國商業法表1中訂明嚴格禁止外國人從事的業務經營(由於特殊原因禁止的業務)。期望從事外國商業法表2中的一項業務(與國家安全或穩定有關或影響藝術、文化、傳統習俗、民族手工藝品或自然資源及環境的業務)的外國人須自商業發展廳獲得外商牌照(「外商牌照」)，連同泰國內閣批准。於外國商業法表3中的業務(泰國國民尚未做好準備而無法和外國人競爭的業務)中，清潔公司亦須自商業發展廳廳長獲得外商牌照，連同商務部控制下的外國業務委員會的批准。

倘任何經營業務的外國人違反外國商業法，將適用外國商業法第37條，其規定「違反外國商業法經營業務的外國人(並無外商牌照)將處以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100,000泰銖至1,0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並處，且法院須下令終止業務運營。倘違反法院的命令，相關外國人於違法持續期間將被處以每天10,000泰銖至50,000泰銖的罰款」。

服務合約

所有服務協議均受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規管。根據民商法典，服務協議應被歸類為僱傭工作。根據泰國稅收法典(「稅收法典」)，僱傭工作協議須於該協議中訂明的日期起計15天內以總費用每1,000泰銖1泰銖的稅率加蓋印花稅(例如倘總費用為100,000泰銖，則相應的印花稅須為100泰銖)。適用的印花稅須於一份原始協議中加蓋及其他每份原始協議須加蓋5泰銖。

倘相關官員發現協議中並未加蓋正確金額的印花稅，則對責任方(即服務提供者)徵收最多六倍的適用印花稅的遺失金額的罰款。此外，未有加蓋印花稅的協議將不被接納為法律訴訟程序中的證據(儘管其不會影響協議的有效性)。

稅項

稅收法典規定泰國清潔服務公司的主要稅收。稅收法典規定服務公司所得稅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稅收為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適用於公司且目前為淨利潤的20%。第二類稅收為增值稅。

監管概覽

於泰國成立的法人(每年應計收入超過1,800,000泰銖且無法獲得豁免者)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類似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因為其乃於每次購買商品及服務時徵收。需繳納增值稅的法人必須於開始營業前或應計收入超過每年1,800,000泰銖之日起計30天內提交增值稅登記申請。根據稅收法典的規定，增值稅率為10%，而皇家法令中目前將增值稅率降至7%。

支付予公司的若干類型的收入須從源頭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率取決於收入的類型及收款人的納稅狀況。收入付款人必須提交稅務報表(表格CIT 53)，並於付款作出後下一個月的七天內向泰國地區稅務局提交預扣稅。預扣稅將入賬以抵扣納稅人的最終納稅義務。

新加坡及泰國於2015年6月11日簽署的雙重課稅協議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雙重課稅協議第10條，其規定由屬一方締約國居民的公司付予另一締約國的居民的股息，可於另一締約國徵稅。然而，上述股息亦可於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締約國，按該締約國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另一締約國的居民，則如此徵稅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10%。因此，向新加坡股東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

物業租賃

根據泰國土地法典，倘相關租賃並無於相關泰國土地局(物業所在地區)登記，則包括辦公室、土地及樓宇在內的租期超過三年的不動產物業租賃僅可強制執行三年。除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若干商業或工業用途的租賃外，租賃期限不得超過30年。

倘租賃期限少於三年，則無需於相關土地局登記；然而，相關租賃必須按書面協議訂立並由責任方簽署。否則不可強制執行。

外匯管理法

根據外匯管理法，由此產生的外國資金及溢利乃受以下各項限制：

- (a) 於泰國結算所有適用稅項後，股息匯款、投資資金、溢利、貸款還款及其利息款項可自由匯出，惟須向匯款銀行提交可信納的證明文件；

監管概覽

- (b) 就購買超過200,000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的外幣而言，泰國銀行要求向外匯管制人員的匯款通知表格及證明文件應提交予匯款銀行，作為交易的證據；及
- (c) 此外，就任何目的購買外幣而言，泰國銀行要求證明文件須提交予匯款銀行，以確定交易的合法性。

根據泰國法律，股息僅於公司賺取溢利後支付。倘公司產生虧損，除非虧損好轉，否則不得派付股息。公司被要求於每次派發股息時保留彼等至少5.0%的溢利作為彼等儲備金並可宣派不超過95.0%的溢利作為股息。然而，倘公司的儲備金等於或高於其資本的10.0%，所有淨利潤或可宣派為股息。

G. 泰國有關就業及工作場所安全以及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I. 勞工保護法

泰國有詳細的勞工事務法律，其通常被認為是對僱員的保護。並無法定要求僱傭合約須為書面合約。倘僱主與僱員訂立之合約（無論為書面或口頭）明確或隱晦表明某人（即僱員）同意為另一人（即僱主）工作，且僱主同意於工作期間支付薪水，則根據勞工法，該合約被視為「僱傭合約」。勞工法載列若干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例如正常工作條件下，工作時長為每天最多八小時（每週48小時）及高危工作每天最多工作七小時（每週42小時）。公共假日最少為13天。亦有權享受30天的帶薪病假、三天的帶薪必要事假及98天的產假（其中45天為帶薪產假）。僱員的福利由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勞工規則及勞工法法規確定。

勞工法第108條規定凡僱主擁有10名或以上僱員，務必於辦公場所頒行並張貼泰語版工作守則，該等守則至少包括：(a) 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b) 假日與放假及停工準則；(c) 加班與假日工作準則；(d) 發放工資、加班費、假日上班費與假日加班費的日期與地點；(e) 請假與請假準則；(f) 紀律與紀律懲戒措施；(g) 申訴；及(h) 解僱、遣散費與特殊遣散費。

監管概覽

終止僱傭須提前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除非僱主能於勞工法規定的特定限制例外情況下提出終止僱傭的理由，否則僱主亦有責任支付介乎30至400天的遣散費，其取決於僱員服務年限。

凡擁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於其營業場所內建立福利委員會。該福利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五名僱員。任何違反此要求的須處以不超過50,000泰銖的罰款。

泰國國家法定最低工資視乎勞工法工資委員會之公佈所規定的其辦公室位置而定。例如，於曼谷、暖武裡府及沙沒巴幹(北欖)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有權享有每天最低331泰銖的工資。此外，工資委員會或會就若干類型的僱員公佈不同最低工資率。例如，於維護汽車方面擔任技術人員的僱員有權享受每天最低375泰銖的工資。

II. 勞工賠償法

根據勞工賠償法，僱主有義務根據勞工賠償基金登記且每年向該基金繳納其僱員每月工資的0.2%及1.0%(取決於各業務類型所涉及的風險)。勞工賠償基金將於僱員受傷、生病、殘疾或身故(由彼等工作造成)的情況下對僱員進行賠償。

倘僱主未能提交僱主登記表，或未能向勞工賠償基金繳納年度供款，則應處以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不超過20,000泰銖罰款或兩者並處。此外，倘僱主未能按時繳納或未足額繳納勞工賠償基金的供款，僱主將每月被處以未繳款項2%的罰款。

III. 社會保障法

根據社會保障法，凡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任何僱主有義務根據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各僱主及僱員須根據法律規定的利率(目前按僱員工資的5%徵收)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但不超過每月750泰銖。社會保障基金將就生病、受傷、妊娠、殘疾、身故、兒童開支、老齡及失業(可能與僱員工作相關或無關)向僱員提供基本賠償及支持。

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間為僱員遞交社會保險將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或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所提供的懲罰將對作為公司的僱主及其有權向社會保險辦公室提交相關申請/文件的董事作出。

監管概覽

IV. 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公司有義務管理、經營及營運並維持其工作場所及其僱員處於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及防止其僱員的生命、身體、精神及身體健康受到任何傷害。

公司須遵守以下根據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頒佈的工作環境法規：

- (a)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安排對僱主遵守於工作場所提供光強的標準的情況進行測量及分析。僱主亦須於進行測量日期起計30天內向勞工部（「勞工部」）遞交相關測量及分析報告，該報告必須由註冊及合資格安全官員／公司認證。測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僱主必須將此報告保存於僱主的工作場所以備檢查。
- (b)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對僱主遵守電氣系統標準的情況進行測量及分析。僱主亦須於進行測量日期起計15天內向該區域的檢測人員遞交相關測量及分析報告，該報告必須由持牌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及合資格安全人員／公司認證。測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倘僱主已根據工廠法或建築物管制法安排電氣系統的測量及認證，則該測量及認證的報告可被視為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及其相關法規要求的測量及認證報告。
- (c)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布置防火及火災防護系統並使所有僱員於僱主的工作場所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火災疏散演習。僱主亦須於火災疏散演習之日起計30天內向勞工部遞交其火災系統及火災疏散演習報告。

倘僱主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規定的標準及規定，將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不超過4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並處。倘公司犯下上述罪行，董事、合夥人及有權代表實體實施或命令實施犯罪或有義務採取行動但並未採取行動阻止犯下此類罪行的人士將處以相同懲罰。

監管概覽

V. 傳染病法

根據傳染病法，公共衛生部長有權訂明疾病清單，即被視為危險傳染病、受監管的傳染病、或流行病及實施或發佈命令的標準、程序及條件及進行疾病調查。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疾病被列為危險傳染病，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

可能影響工作場所及僱員的主要法律措施如下：

- (a) 根據傳染病法第31條，如有危險傳染病發生或合理相信存在該傳染病，住房所有者或負責人、或管控營業設施或任何營業場所之人士發現於相關場所內出現感染或合理懷疑被感染該危險傳染病的人士應於3小時內通知傳染病控制人員。
- (b) 根據傳染病法第34條，傳染病控制人員應有權命令被危險傳染病感染的疑似感染人員接受檢查、治療或醫學檢測且為了安全起見，該等人士可能被孤立、隔離或控制，以便於特定區域進行觀察，直至該等人士已接受檢查及醫學檢測並確認感染期已過或疑似情況被排除。
- (c) 根據傳染病法第35條，如有防止危險傳染病傳播的緊急必要，省長於省傳染病委員會的批准下有權下令臨時關閉市集、烹飪或銷售食品的場所、生產或銷售飲料的場所、工廠、公眾集會場所、劇院、教育機構或任何其他場所，下令感染危險傳染病的人員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受到感染的人員不得進入該等場所並暫時停止工作。

未能遵守傳染病法訂明措施的人士將受到的處罰為(i)如觸犯第31條及第34條，可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ii)如觸犯第35條，可判處為期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1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共罰。

監管概覽

H. 泰國有關外籍僱員的法律及法規

I. 簽證

計劃留在泰國工作的外國公民須申請非移民簽證作為申請工作許可證的前提條件。移民法由泰國皇家警察移民局管理。根據移民法，希望長期居留或前往泰國工作的外國人於進入泰國前須通過向有關的泰國大使館申請獲得非移民簽證，包括其家庭成員。非移民簽證分為不同類別。就於泰國工作而言，非移民類B簽證適用於前往泰國工作的外國人及非移民類O簽證適用於此類外國人的家屬。

II. 工作許可證

根據外國人就業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緊急法令」)，希望就業的外國人必須於開始於泰國工作之前自勞工部獲得工作許可證。申請工作許可證必須(i)持有非移民簽證(即允許暫留泰國)或(ii)於泰國居住。

III. 與泰國接壤國家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泰國已與泰國接壤的國家訂立諒解備忘錄，即老撾、柬埔寨、緬甸及越南。諒解備忘錄對泰國僱主最有利的結果之一為有權僱用老撾、柬埔寨、緬甸及越南的勞工(「諒解備忘錄工人」)合法從事限制性工作(如勞工工作及勞工服務)。諒解備忘錄工人必須獲得特殊簽證(即非移民L-A)及工作許可證，其中授予工作許可證的程序及標準不同於普通程序及普通標準。

根據緊急法令，希望攜帶諒解備忘錄工人與彼等一起工作的僱主可通過以下兩種方法進行：

方法I：僱主自行攜帶諒解備忘錄工人於泰國工作：

- a. 僱主不得經營勞工分包商業業務及僱主須為諒解備忘錄工人提供僱傭合約。
- b. 僱主遞交申請以攜帶諒解備忘錄工人與僱主於泰國一同工作並向註冊處處長遞交僱傭合約，包括國家及諒解備忘錄工人相關的詳情及諒解備忘錄工人將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監管概覽

- c. 註冊處處長聯絡所要求的來源國，向提出請求的泰國僱主發行一份可用的諒解備忘錄工人名單。
- d. 僱主及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正申請辦理工作許可證並簽訂僱傭合約及僱主須於15日內提供註冊處處長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的姓名、國籍及工作性質。
- e. 倘僱傭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僱主須於15日內告知註冊處處長相關終止及終止理由。倘諒解備忘錄工人被終止僱用，諒解備忘錄工人無權為任何其他僱主工作，除非諒解備忘錄工人能證明彼等的僱傭合約因僱主的過失而終止或已向前僱主支付賠償。

方法II：就業部批准的人士攜帶諒解備忘錄工人於泰國工作從而帶來外籍工人工作（「許可人士」）。

- a. 僱主不得經營勞工分包商業務及僱主須為諒解備忘錄工人提供僱傭合約。
- b. 僱主聯絡許可人士並告知國家及諒解備忘錄工人的數量及諒解備忘錄工人將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c. 許可人士為僱主提供一份可用諒解備忘錄工人名單。
- d. 僱主及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簽訂僱傭合約。許可人士其後將代表僱主索要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或就此手續而言，僱主可自行進行）簽證及工作許可證。
- e. 許可人士提供註冊處處長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的姓名、國籍及工作性質並攜帶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與僱主一同工作。
- f. 倘僱傭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僱主須於15日內告知註冊處處長相關終止及終止理由。倘諒解備忘錄工人被終止僱用，諒解備忘錄工人無權為任何其他僱主工作，除非諒解備忘錄工人能證明彼等因僱主的過失而終止或已向前僱主支付賠償。

國籍為老撾、柬埔寨或緬甸的工人，倘已按內政部根據移民法發出的通知獲授予合法移民身份，將有權申請進行若干工作性質（如勞工工作或家傭）的工作許可證，毋須遵守上述兩種方法。

監管概覽

一直於泰國工作但並無工作許可證或擁有工作許可證但不屬於工作許可證規定的工作性質的工作的工人將被處以5,000泰銖至50,000泰銖的罰款。僱用該等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如下：

- (a) 倘僱主僱用無工作許可證或有工作許可證但從事其他工作許可證所規定工作性質外的工作的工人，其將就每位非法僱用工人被處以10,000泰銖至100,000泰銖的罰款，及倘相關僱主重新犯同種罪行，其將就每位非法僱用工人被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將被處以50,000泰銖至2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並處。此外，相關僱主於三年內無權僱用外籍工人(緊急法令第102條)。
- (b) 倘僱主僱用具有錯誤僱主信息的工作許可證的工人，相關僱主將被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緊急法令第103條)。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於該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榮龍註冊成立。我們最初向新加坡市鎮理事會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清潔服務。隨著我們多年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增長，其後我們擴張至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清潔服務。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已成長為有能力同時處理多份合約的知名清潔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逾2,500名僱員並擁有30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鑒於本行業的勞動密集性質，此乃我們於新加坡的不同地區及場所同時處理多份合約能力的證明。

卓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憑藉在新加坡清潔行業擁有近乎28年的經驗並於1991年創立榮龍，在推動本集團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認為卓先生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累積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對於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以及促進提交競爭性投標書非常有價值，且相信其已協助我們於多年來獲得多項招標。

於2015年，卓先生使用其自有資金收購Titan。與榮龍相似，Titan同樣一直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如市鎮理事會、醫療機構及私人公寓）提供清潔服務。於2016年，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Eng Leng Thailand）註冊成立，作為我們擴張至泰國市場的一部分。由於榮龍已累計逾25年的經驗，本集團決定憑藉我們於新加坡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聲譽開發泰國市場。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1年	榮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4年	榮龍在新加坡烏節路獲得第一份購物商場清潔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294,000新元
2005年	榮龍獲授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跨國金融機構的第一份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每年86,400新元
2011年	榮龍獲授包含250多張病床的私人醫療機構的第一份醫療中心清潔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198,000新元
2014年	榮龍獲授一份向位於新加坡Kallang區的綜合體育、娛樂及生活方式目的地提供清潔服務的清潔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6,042,000新元
2015年	榮龍獲授數份兩年舉辦一次的多樣化運動競賽清潔服務合約，參賽者來自東南亞國家
2016年	本集團通過註冊成立Eng Leng Thailand將其業務擴展至泰國
2016年	榮龍獲授維護合約，涉及逾20,000個住宅單元
2018年	本集團開始向新加坡多家由國際連鎖酒店運營的酒店提供服務
2018年	榮龍於建設局持有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榮龍、Titan、Eng Leng Thailand、EL Holding、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組成。榮龍、Titan及Eng Leng Thailand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擬[編纂]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於同日，該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TEK Assets Management。於該轉讓後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由TEK Assets Management全資擁有。

榮龍

榮龍於1991年6月2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100,001新元。於註冊成立日期，卓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新元及獨立第三方Lam Kim Hoe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新元。於1992年8月19日，5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50,000新元。於1994年7月29日，1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100,000新元。於1995年6月23日，14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149,999新元。於1996年11月13日，1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100,000新元。於2001年8月15日，一股普通股自Lam Kim Hoe先生轉讓予Ong Ah Thiam先生（榮龍的一名前任董事），代價為1新元。於2002年5月17日，一股普通股自卓先生轉讓予Lim Jiun Wei先生（我們的前任僱員），代價為1新元。於2002年10月7日，5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500,000新元。於2008年6月18日，1,0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新元。於2011年9月28日，一股普通股分別各自從Lim Jiun Wei先生及Ong Ah Thiam先生轉讓予卓先生，代價各自為1新元。於2016年6月24日，1,0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以作為非現金代價的紅利。

於業績記錄期初，榮龍由卓先生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10日，榮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龍主要從事於提供普通清潔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Titan

Titan於2006年1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為50,000新元。緊接由卓先生收購前，Titan由卓先生兄弟Toh Yin Chye先生擁有50%的權益，並由卓先生之子Toh Chun Heng, Leonard先生擁有50%的權益。於2015年，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根據協定，卓先生將自其兄弟及其子收購Titan，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榮龍所提供服務相似的清潔服務。因此，於2015年4月16日，Toh Yin Chye先生向卓先生轉讓其於Titan的全部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新元。同樣地，於同日，Toh Chun Heng, Leonard先生向卓先生轉讓其於Titan的全部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新元。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Titan成為卓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而Toh Yin Chye先生其後一直受本集團僱用為Titan之董事，而Toh Chun Heng, Leonard先生其後不再從事於普通清潔服務行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10日，Titan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tan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

Eng Leng Thailand

Eng Leng Thailand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泰國民商法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泰銖。於註冊成立日期，榮龍持有4,8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獨立第三方Kanya Moosophin女士持有5,1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唐瑞聲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5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及卓先生持有5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

於2017年5月2日，Eng Leng Thailand的一股普通股自Kanya Moosophin女士轉讓至Palawut Phuawade先生（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一股普通股自唐瑞聲先生轉讓至獨立第三方Chia Kok Seng先生。於2017年5月24日，Eng Leng Thailand的額外18,7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榮龍、15,401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Kanya Moosophin女士、4,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Palawut Phuawade先生、201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唐瑞聲先生、2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卓先生以及4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hia Kok Seng先生。

於2017年6月2日，Eng Leng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泰銖增至5,000,000泰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各自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的確認函及貸款協議(統稱為「確認函及貸款協議」)，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確認於2016年10月20日或前後分別將彼等各自在Eng Leng Thailand持有的股份(包括其後配發的任何新股)中的41%及10%的投票權交予卓先生，換取卓先生分別向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提供若干信貸融資，以收購Eng Leng Thailand的股份。因此，連同榮龍於Eng Leng Thailand持有的47%股份，卓先生自其成立起直接及間接於Eng Leng Thailand持有98.5%的投票權。誠如本公司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R&T Asia (Thailand) Limited告知，確認函及貸款協議及項下的安排乃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泰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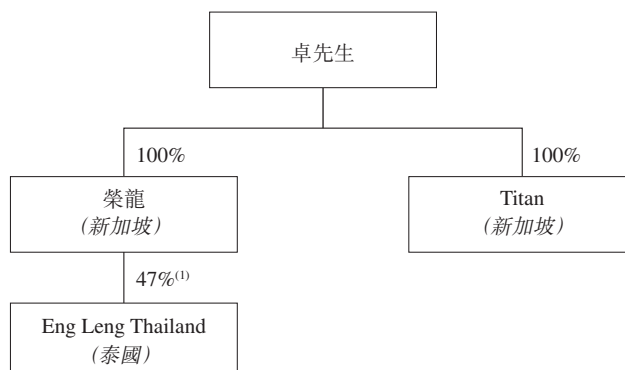
於2019年4月25日，Kanya Moosophin女士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20,500股普通股予EL Holding，代價為2,050,000泰銖。於同日，Palawut Phuawade先生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5,000股普通股予EL Holding，代價為500,000泰銖。於有關股份轉讓時，榮龍持有EL Holding投票權的82.753%。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分別於隨後同意應用自EL Holding收取的資金，以換取彼等於Eng Leng Thailand的股份，從而償還卓先生根據確認函及貸款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有關呈交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分別於Eng Leng Thailand的41%及10%投票權的安排將於彼等股份銷售後自動終止。透過榮龍於EL Holding擁有的大部分投票權，卓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繼續直接及間接持有Eng Leng Thailand的98.5%投票權。有關EL Holding投票安排及其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註冊成立EL Holding」一段。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10日，Eng Leng Thailan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ng Leng Thailand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根據確認函及貸款協議，Kanya Moosophin 女士及 Palawut Phuawade 先生確認於2016年10月20日或前後分別將彼等各自於 Eng Leng Thailand 所持股份（包括其後配發的任何新股）中的41%及10%的投票權交予卓先生。因此，連同榮龍於 Eng Leng Thailand 持有的47%股份，卓先生自其成立以來直接及間接於 Eng Leng Thailand 持有98.5%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歷史—Eng Leng Thailand」一段。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 Eng Leng BVI 及 Titan BVI 並向卓先生配發股份

Eng Leng BVI 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Eng Leng BVI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Titan BVI 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Titan BVI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9年2月27日註冊成立後，Eng Leng BVI 及 Titan BVI 各自分別向卓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Eng Leng BVI 及 Titan BVI 各自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註冊成立TEK Assets Management

TEK Assets Management為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TEK Assets Management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9年2月27日註冊成立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向卓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TEK Assets Management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向TEK Assets Management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擬[編纂]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於同日，上述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TEK Assets Management。

於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TEK Assets Management全資擁有。

4. 註冊成立EL Holding

EL Holding於2019年3月7日根據泰國民商法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泰銖。EL Holding獲授權發行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均為每股100泰銖。EL Holding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就EL Holding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投票權而言，持有EL Holding的每一股普通股將使其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而持有EL Holding的每五股優先股將使其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誠如R&T Asia (Thailand) Limited(本公司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票權合法有效，且符合泰國法律的要求。此外，卓先生通過其於榮龍的大部分股權及榮龍於EL Holding持有的大部分投票權，對EL Holding擁有最終控制權。

於2019年3月7日註冊成立時，EL Holding配發及發行4,899股普通股(對應其投票權的82.753%)予榮龍、一股普通股(對應其投票權的0.017%)予唐瑞聲先生、5,099股優先股(對應其投票權的17.227%)予Palawut Phuawade先生及一股優先股(對應其投票權的0.003%)予本集團的僱員Kunanon Tuntirarux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9年3月11日，Kunanon Tuntirarux先生轉讓一股優先股予Palawut Phuawade先生，代價為100泰銖。

5. 轉讓Eng Leng Thailand股份予EL Holding

Eng Leng Thailand為一間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榮龍、Kanya Moosophin女士、Palawut Phuawade先生、唐瑞聲先生、卓先生及Chia Kok Seng先生分別擁有47%、41%、10%、0.5%、0.5%及1%。根據確認函及貸款協議，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確認於2016年10月20日或前後分別將彼等各自於Eng Leng Thailand所持股份（包括其後配發的任何新股）中的41%及10%的投票權交予卓先生以交換卓先生向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各方提供的用作收購Eng Leng Thailand股份之若干信貸融資。因此，連同榮龍於Eng Leng Thailand持有的47%股份，卓先生自其成立以來直接及間接於Eng Leng Thailand持有98.5%的投票權。誠如本公司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R&T Asia (Thailand) Limited告知，確認函及貸款協議及項下的安排乃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泰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19年4月25日，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分別轉讓Eng Leng Thailand已發行股本的41%及10%予EL Holding，代價分別為2,050,000泰銖及500,000泰銖。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Eng Leng Thailand由榮龍、唐瑞聲先生、卓先生、Chia Kok Seng先生及EL Holding分別擁有47%、0.5%、0.5%、1%及51%的權益。

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同意分別運用自EL Holding收到的基金交換彼等於Eng Leng Thailand之股份以償還卓先生根據確認函及貸款協議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有關轉交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各自於Eng Leng Thailand的41%及10%投票權的安排將於彼等股份銷售後自動終止。卓先生繼續通過榮龍、EL Holding及其於Eng Leng Thailand的自有股權直接及間接控制Eng Leng Thailand的98.5%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 轉讓榮龍的股份予Eng Leng BVI

於2019年6月4日，卓先生向Eng Leng BVI轉讓榮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Eng Leng BVI將卓先生所持其股本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轉讓後，榮龍成為Eng Le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7. 轉讓Titan的股份予Titan BVI

於2019年6月4日，卓先生向Titan BVI轉讓Tit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Titan BVI將卓先生所持其股本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轉讓後，Titan成為Tita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8. 換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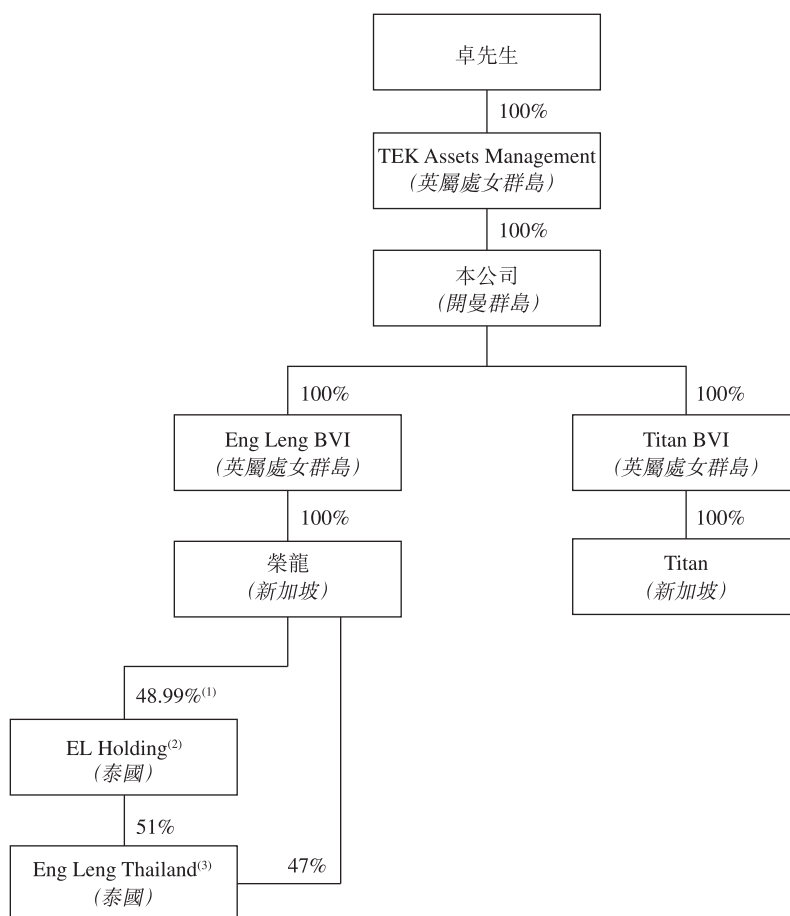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卓先生收購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將卓先生於TEK Assets Manage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換股安排完成後，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於上文所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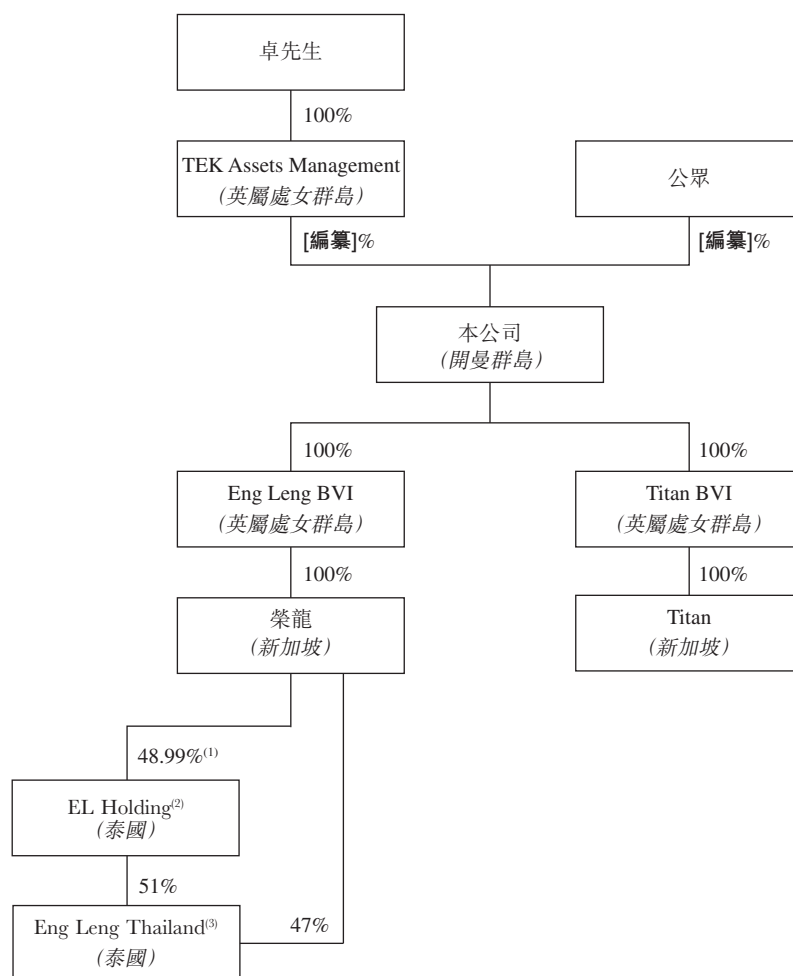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榮龍持有EL Holding的4,899股普通股，相當於投票權的82.753%。就於EL Holding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而言，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2) Palawut Phuawade先生(本集團的一名僱員)持有EL Holding的5,100股優先股，相當於EL Holding投票權的17.230%，以及唐瑞聲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EL Holding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EL Holding投票權的0.017%。就持有EL Holding的每五股優先股而言，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3) Eng Leng Thailand由榮龍擁有47%的權益、由EL Holding擁有51%的權益、由唐瑞聲先生擁有0.5%的權益、由卓先生(我們的始創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0.5%的權益及由Chia Kok Sen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後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榮龍持有EL Holding的4,899股普通股，相當於投票權的82.753%。就於EL Holding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而言，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2) Palawut Phuawade先生(本集團的一名僱員)持有EL Holding的5,100股優先股，相當於EL Holding投票權的17.230%，以及唐瑞聲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EL Holding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EL Holding投票權的0.017%。就持有EL Holding的每五股優先股而言，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3) Eng Leng Thailand由榮龍擁有47%的權益、由EL Holding擁有51%的權益、由唐瑞聲先生擁有0.5%的權益、由卓先生(我們的始創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0.5%的權益及由Chia Kok Sen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的權益。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包括普通清潔服務、園景服務、廢棄物管理及其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於新加坡清潔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即可證明此點。作為知名清潔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體育館、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我們的經營不僅限於新加坡。我們亦為於泰國的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酒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且我們擁有根據榮龍目前持有的L6級FM02工種—「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競標無限額服務合約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逾2,500名僱員並擁有30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鑒於本行業的勞動密集性質，此乃我們於新加坡的不同地區及場所同時處理多份合約能力的證明。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各種私營公司、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市鎮理事會(包括彼等委任的各管理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合約的總收益分別達約15.8百萬新元、24.5百萬新元及29.8百萬新元，及約40.6百萬新元、47.9百萬新元及46.5百萬新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致力於以客戶為中心並專注於通過提供優質及一致性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該業務模式為我們的業績記錄以及作為知名清潔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作出貢獻。其可由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六年之業務關係之事實證明。

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附屬公司榮龍及Titan分別於1991年及2006年註冊成立，藉此，我們因悠久業績記錄及作為新加坡著名清潔服務供應商之一而倍感自豪。為達致及維持我們服務的質量，我們已就提供清潔及家政服務實施(其中包括)獲我們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附屬公司獲國家環境局清潔評分銀獎表彰，該清潔評分銀獎乃用以表彰通過培訓工人、使用設備改善工作流程及公平僱傭常規以提供高標準清潔服務的清潔公司。我們的業績記錄進一步由榮

業 務

龍持有的「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L6級FM02工種所證實，其允許我們可於新加坡競標無限額的公營界別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為401名註冊有FM02工種的其他承包商中已獲得L6級FM02工種的27名註冊承包商之一。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合共約為205.1百萬新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i)正在開發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日益增長的需求；(ii)公眾衛生意識提高，從而導致對商業及住宅領域專業清潔服務的需求增加；(iii)新加坡政府通過採用先進技術，致力於提高生產力；(iv)公園及露天區域供應不斷增加，導致園景服務的需求增加（尤其就公營界別的園景服務而言）；(v)新加坡政府透過頒佈及引入激勵計劃及政策對廢棄物管理及園景行業發展的強有力支持；及(vi)新加坡人口增加及發展預期將導致新加坡產生的廢棄物增加，進而導致廢棄物管理及處理服務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向客戶提供綜合清潔服務（包括普通清潔、園景服務及廢棄物管理及處理）的清潔服務供應商於該市場更具競爭力。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擬利用該等增長機會，實現我們通過實施業務戰略成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願景，該等業務策略包括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升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質量及效率，以及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董事相信，我們可憑藉我們於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我們的經營資源，透過把握住對環境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獲得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我們於新加坡提供清潔服務方面擁有長期及良好的業績記錄

我們已提供逾25年的普通清潔服務業務。作為我們良好市場地位的證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在新加坡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我們提供清潔服務的場所組合包括體育館、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我們相信，通過我們於新加坡公營及私營界別服務客戶的業績記錄，我們已建立起作為領先清潔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未來幾年公共住宅物業、私人住宅物業及執行共管公寓數量將有所增長，且普通清

業 務

潔服務領域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4年按約6.7%的複合年增長率達至2024年的約2,103.9百萬新元。其連同向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外包普通清潔服務不斷增加的偏好推動了新加坡清潔行業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已於新加坡建立起穩固的市場地位，其有助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從而利用新加坡清潔行業的預期增長。

我們經驗豐富、設備齊全且合資格為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及能夠承接大型服務合約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榮龍於1991年註冊成立，多年來已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多個客戶及場所(包括(其中包括)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及公共住宅物業、體育館、學校、酒店及私人公寓)提供服務。隨著多年來為各種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已累積經驗以了解不同需求並為不同客戶提供各種服務。榮龍已獲得且目前仍持有有關「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其使我們可競標無限合約價值的合約，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承接大型合約(尤其是公營界別的大型合約)。本集團已取得多項重大合約，包括為在新加坡多個體育館所舉辦的兩年一度的體育活動(參與者來自東南亞各國)提供清潔服務。董事相信由FM02工種佐證的我們的經驗及資格將提高我們於新加坡的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且需大量勞工。環境服務行業面臨當地勞工短缺及勞工流失率高等挑戰，其將影響我們能僱用的外籍工人數量，亦將影響所提供的工程的質量。我們已憑藉於環境服務行業逾25年的經驗建立大量人力資源，其使我們處於優勢地位以同時承接多份合約，並擁有可觀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2,500名僱員。除我們的大量人力外，我們的人員亦合資格且受過良好培訓，乃由於彼等大量人員均持有不同工作類別的證書，該等工作類別包括高空作業及普通環境清潔(包括洗手間、傢俱及裝飾物、垂直表面、玻璃及天花板清潔、廢棄物收集及地毯清潔)。憑藉我們的大量人力，我們能為新加坡多個區域的不同客戶提供服務且同時我們的服務質量標準不會受影響，我們通過降低外包工程量並同時維持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來實現此目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卓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唐瑞聲先生及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Peh Poon Chew先生領導。尤其是，卓先生及Peh先生於新加坡清潔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已受僱於我們逾10年。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

業 務

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視彼等整體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為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以及促進遞交具競爭力標書的寶貴之物，且相信其已協助我們於多年來多次中標。我們亦相信，其有助於我們於投標過程中對合約進行成本估算，從而使我們能夠減少成本超支的情況。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彼等部分為回頭客。於業績記錄期，根據介乎一年至13年的時間段計算，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為六年。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質量管理系統為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作為我們服務質量的證明，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到我們部分客戶的讚美。董事相信，我們可利用現有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新商機，其包括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詳述的擴大我們的服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環境服務行業的一名綜合服務供應商，並為客戶提供一致且優質的清潔服務。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市場知名度，旨在將自身定位為一名區域綜合服務供應商。有關[編纂][編纂]淨額計劃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編纂]用途」一節。

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

作為新加坡清潔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目前向各種公營及私營場所提供清潔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通常更偏愛選擇具有良好品牌聲譽的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服務質量。於新加坡清潔行業，勞動力質量會直接影響服務交付及客戶體驗，因此，清潔服務供應商高度依賴彼等的僱員並旨在僱用更多全職及優質的工人。作為我們業績記錄的證明，我們已就提供清潔及家政業務制定一個獲我們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且我們的新加坡營運附屬公司已由國家環境局通過清潔評分銀獎（其表彰達到高標準清潔服務的清潔公司）對我們進行表彰。

業 務

為把握未來發展機遇，我們認為需要增強我們承擔更多服務合約的能力。我們亦致力於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為此，我們打算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

- (a) 為我們服務合約早期產生的前期成本融資。我們認為此實屬必要，因為根據我們承接的典型合約，我們於開始工程之前不會收到我們的客戶付款或按金，並且我們通常在服務合約的早期階段及整個服務合約的執行期間產生成本（包括工資、保證金、徵稅、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採購用品及設備）。因此，我們在支付相關成本及從客戶處收取銷售回款之間往往存在時間差距。我們目前通過銀行借款（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形式）為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提供資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分別約為3.4百萬新元、10.9百萬新元及11.8百萬新元，且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9.3%及8.0%。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支付我們的總債務結餘。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能力的規模受限於我們無法承接更多服務合約且同時我們的勞動力規模增加，因為其將要求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以為因此產生的錯配提供資金，其亦將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並對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產生不利影響。通過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以為我們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我們可維持我們當前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此乃我們客戶於釐定我們的投標時可能考慮的一項因素；
- (b) 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如自動掃地機器人），其能遠程控制按計劃於特定時間清潔若干區域，亦能被編程為於指定充電位置自動停靠，於該地可重新補充清潔水並排出廢水。此將精簡並增強相關工作場地清潔過程的效率。我們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的計劃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的不斷發展的趨勢相符，該報告強調新加坡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激勵計劃及支持性政策以改善清潔行業的結構及提升環境服務行業的自動化使用率，以期提高清潔服務行業的生產力。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能使本集團於投標服務合約時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因為我們的部分投標或會需要於清潔過程中應用創新科技，其表明使用自動化機械及設備為客戶審閱我們的投標時考慮的一項因素；

業 務

- (c) 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擁有必要經驗的安全人員。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投標更多及／或更大型的服務合約，為此，我們亦將需擴大我們的勞動力，其中必然包括僱用額外安全人員，該等人員將負責通過(其中包括)於合約場地進行定期安全審計完善我們的整體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僱用額外安全人員將增強我們於報價或投標服務合約時的競爭力，因為其反映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其為我們客戶考慮我們的投標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 (d) 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將負責編製及保留本集團的宣傳冊及營銷材料，以利用我們計劃擴大的服務能力。通過履行彼等於推廣中的職責，參與展覽以展示我們的能力及支持綠色功能，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清潔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將能利用提升後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名稱以把握更多商機，且此將有助於我們向個別私營客戶提供普通清潔服務；及
- (e) 投資其他軟件及系統，例如將某一機構的主要業務功能整合為一個系統，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管理更為有效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將多個系統及程序進行合併，以確保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及數據可輕鬆管理的軟件)。此將(i)精簡我們從報價／投標階段到月度開票、合約成本追蹤、採購庫存管理及工資單的整個業務及管理流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及(ii)質本集團內具有遠程訪問權限的不同部門之間共享資料，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延誤。透過運用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預期我們可增加我們長期的經營生產力。

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實施上述計劃，從而把握住更多商機。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範圍

我們目前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普通清潔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服務行業包括清潔服務及廢棄物管理以及園景服務。清潔及園景服務供應商須為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户提供服務，而不同界別的客户對清潔服務有特定的要求。因

業 務

此，清潔服務供應商須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彼等提供適合的服務。可向客戶提供綜合清潔服務（如普通清潔、園景及廢棄物管理及處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於該市場更具競爭力。我們旨在將自身打造為環境服務行業的一名綜合服務供應商，且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增強我們的內部服務能力以提供廢棄物管理及園景服務，該等服務皆為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部分，因為彼等皆被分類為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維護」工種。為實施此業務策略，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以(a)通過招聘及挽留勞動力及購買機械及設備有機地擴大我們的內部廢棄物處理服務；及(b)於[編纂]後收購新加坡的一間現有園景公司。有關我們於新加坡擴大服務範圍之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擴大服務範圍」一節。我們相信，該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將樹立我們作為提供廣泛服務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擴大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廢棄物管理服務涉及(a)普通廢棄物、園藝廢棄物、化學及有毒廢棄物的收集及運輸；(b)可回收物的收集及分類；及(c)混合廢棄物管理。目前，作為我們現有業務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自某一物業的不同區域收集廢棄物，將廢棄物運輸至某一特定收集點，於此處，第三方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將收集廢棄物，並將其運輸至相關分類及／或處理場所。本集團計劃承接剩餘廢棄物管理工程（即將廢棄物運輸至相關處理及／或分類場所）作為我們通過建立內部服務能力以提供廣泛的廢棄物管理服務從而擴張我們的環境服務的計劃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應佔的管理費約為0.5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分包商費用的約9.5%、13.4%及16.4%。

我們擬承接相關工程的現有分包合約並亦將獲得全範圍廢棄物管理服務的新廢棄物管理合約，為此，我們將需(a)購買額外設備及汽車，如開頂式集裝箱、鈎斗卡車、帶磅秤後裝卸式垃圾車及轉運箱；(b)僱用額外員工，如我們將向其提供相關培訓以進行廢棄物管理工程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及普通工人；及(c)租賃物業作為分類場所，於該場所收集的廢棄物將根據廢棄物類別進行分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一名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服務，並聘請一名辦公室行政人員執行行政辦公室事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擴大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有助於本集團(a)實現我們成為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全面服務廢棄物管理工程）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願景；(b)通過削減所委任提供廢棄物管理交付服

業 務

務的分包商來減少我們的外包費用；(c)在進行相關工程的同時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原因為我們能夠全程對開展廢棄物管理及／或綜合服務進行更好的控制及管理；及(d)由於減少了外包費用，因此在報價廢棄物管理及／或綜合服務合約時，我們可以更好地節省成本並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收購園景公司

我們擬進行的園景服務將涵蓋園藝維護，園藝維護包括除草、施肥、剪草及灌溉工作等服務。我們擬透過收購一間新加坡現存的園景公司建立我們的園景業務，乃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清潔服務行業的各公司可能會透過合併找到更多提升彼等市場影響力及市場份額的機會，且各大型公司更願意收購具有(其中包括)園景服務的公司，乃由於該等界別的准入門檻因(其中包括)牌照要求、大量初始資金投入及所需專業技能而較高。我們擬收購一家在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新加坡知名園景承包商，該承包商至少擁有一個L2級FM03「園景」工種(「建議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任何目標或將收購的潛在目標，且我們僅於[編纂]後擬開始建議收購。我們將建立內部審批制度及涵蓋前期盡職調查、目標甄選、內部建議及投資審批的嚴格程序。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以下標準就建議收購考慮及選擇潛在目標：

運營規模

- 於新加坡的主要經營業務
- 擁有承包商註冊系統下至少一個L2級FM03「園景」工種
- 提供園景服務方面擁有至少三年的業績記錄

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盈利連同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0.5百萬新元或以上
- 低資產負債比率
- 無重大或然負債
- 過往三年財務業績呈上升趨勢

業 務

- | | |
|------------|---|
| 法律訴訟及／或不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共搜索結果，並無任何重大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不合規情況● 目前並無與新加坡稅務機構的稅務糾紛 |
| 管理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同意在完成建議收購後至少兩年內繼續彼等的工作 |

於新加坡從事園景業務的公司將需要於建設局按FM03工種登記。相關公司的名單及其所持FM03工種的等級乃於建設局網站的建設局名錄上列示。因此，基於(i)我們對上述公司名單的初步審核；(ii)對公司的公開可得公司資料檢索、訴訟檢索及清盤檢索；及(iii)一般公開資料、行業知識及口碑，我們的董事能夠確定可接觸及收購的潛在目標。彼等之財務狀況可於磋商開始且不披露協議簽署後充分確認。但任何情況下，彼等財務狀況之大概情況可由公眾文件、彼等投標的合約類別及規模以及聲譽等資料確認。

董事認為根據彼等的初步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獲得滿足前述標準的潛在收購目標。然而，[編纂]後將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更深入的盡職調查。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益：

- (a) 最大限度地減少物色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所需的時間及不確定性，並建立我們的園景工程業績記錄

就有意參與公營界別園景合約的公開招標的承包商而言，FM03「園景」工種註冊為一項必需註冊。FM03「園景」工種的申請人須滿足若干財務、人員、業績記錄及認證要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II.承包商註冊系統」一節。董事已考慮透過招聘額外員工或向現有員工提供有關培訓在內部發展我們園景工程團隊的可行性。經計及(i)招聘及／或培訓一支由合資格人員及熟練工人組成的園景工程資深團隊所

業 務

需時間及不確定性；及(ii)缺乏驕人的有關園景合約的業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如此安排在商業上對我們不利。

此外，即使內部建立了園景工程團隊，概無保證我們能於三年內獲取合約價值合共至少為1.0百萬新元的園景合約，以滿足FM03「園景」工種項下L2級的業績記錄要求。董事確認，總承包商及擁有人邀請具有可靠業績記錄及／或長期營運歷史的園景承包商參與大型園景合約招標於該行業乃屬常見。鑒於我們於過往並無承接任何大型園景合約，董事認為，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建立業績記錄較為困難。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董事認為，我們自客戶獲取大型園景合約及透過建立我們自有的園景工程內部團隊以把握新加坡市場的預期增長較為困難。相較之下，透過建議收購，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招聘有關員工及自潛在客戶尋求業務的時間及不確定性。

(b) 把握於新加坡對園景工程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的園景服務行業受「花園城市」的國家願景所推動，該願景旨在將新加坡打造為一個具有蒼鬱綠植及清潔環境的城市。從植樹到公園創建的施工過程產生了大量園景及維護服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新加坡公園、遊樂場及相關公共露天場所的總面積已達至約2,811公頃，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進一步增長，從而大幅推動園景服務的需求。此外，於2018年年底，「錦簇社區」計劃（新加坡政府的一項計劃，旨在培養社區精神，並聚集年輕及年老的居民將新加坡打造為一個「花園城市」）於新加坡各地建成1,400個花園，覆蓋約20,000名居民，且預期將於2030年進一步將新加坡各地的社區花園數量擴大至2,000個。公園、遊樂場、路邊綠化及社區花園等園景基礎設施的供應不斷增加，預期將帶動新加坡園景服務的市場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加坡清潔服務及園景服務市場仍然相對分散，處於其生命周期模式的增長階段。該等服務供應商在增長階段通常採用的業務戰略包括提供綜合服務、提高服務質量、實行降價、及擴大市場服務及地理覆蓋範圍。儘管新加坡的環境服務業最初由不同數量的供應商提供服務，每個供應商都專門提供個別服務，但清潔服務及園景市場的服務供應商越來越傾

業 務

向於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作為負責提供服務的唯一交易方為終端客戶提供多種服務。鑒於這一日益增長的行業趨勢，我們董事認為，通過建議收購的方式，加強我們在園景行業的存在度，這在商業上是合理的。這是因為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利用有關預期行業增長的潛在商機，並保持與其他行業競爭者的競爭力，其他行業競爭者同樣在擴大彼等的服務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目標乃成為環境服務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且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及整合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能力及服務範圍達成此目標。透過整合清潔及園景服務預期將達到的協同效應包括(其中包括)：(i)通過提供多個互補的服務線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提供客戶可聯絡以獲取彼等所尋求的服務的單一平台；(ii)通過在我們的服務範圍內提供一貫的服務質量保持及培養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良好關係；及(iii)潛在的成本節約，原因為我們能夠利用擴大服務能力帶來的積極規模經濟優勢。此外，我們相信，協同增效服務範圍乃由我們的客戶認可為邁向項目提供優質服務的有利一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綜合服務於私營界別正變得越來越受歡迎，私營界別客戶傾向於選擇有能力現場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清潔、園景及廢棄物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此舉使彼等能夠節省服務費用，並享有簡化的管理。因此，我們認為將園景工程納入我們的核心服務及協同增效服務範圍(包括園景服務)將幫助我們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及吸引尋求綜合服務選擇的新客戶。

(c) 參與公營界別園景合約的報價及公開競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建成更多新加坡政府管理的公園、遊樂場、路邊綠化及綠化露天場所及新加坡政府將新加坡打造為一個具有蒼鬱綠植及清潔環境的計劃而建立的社區花園，預計新加坡公營及私營界別對園景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有所上升。經計及FM03「園景」工種為合資格參與公營界別園景合約公開競標的先決條件，董事認為，根據彼等的經驗，若干私營界別的客戶於彼等獲委聘進行園景服務前亦可能須參考承包商工種登記及合約業績記錄。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於新加坡不斷增長的園景服務市場需求，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使我們可滿足參加園景競標及／或報價所需的工種及業績記錄要求，從而把握住更多商機並推進我們鞏固本集團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目標。

(d) 利用擴大後的客戶基礎推廣我們的服務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可利用我們已收購業務的擴大後的客戶基礎，以推廣我們的綜合服務。通過增加本集團組合的新業務線，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將能接觸本集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以便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於普通清潔服務的業績記錄，並告知彼等我們的服務組合已獲增強且我們的服務範圍已經擴大至園景工程。董事相信，建議收購將使我們於客戶中樹立起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其將使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

(e) 增加收入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收益流

建議收購將增加本集團的新收益流，乃由於我們之前尚未承接任何園景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清潔服務行業較為分散，小型參與者眾多，並且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各公司預期收購其他具有廢棄物管理及處理及園景服務的公司，乃由於該兩個行業的進入壁壘較高。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更穩固的立足之地，乃由於我們將能向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園景服務並將我們自己定位為綜合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透過建議收購增強我們於園景工程的實踐於商業上乃屬合理。

探索東南亞地區的商機

我們擬將自身打造為環境服務行業的區域參與者，為此，我們擬探索東南亞地區（尤其是泰國，我們自2018年4月一直於該國提供清潔服務）的其他投資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形象將於[編纂]後增強，並將吸引區域環境服務行業的其他服務供應商考慮與我們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可利用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彼等的當地經驗於東南亞擁有更穩固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服務範圍

我們的收益均來自我們於新加坡及泰國提供清潔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於新加坡提供清潔服務。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於泰國提供清潔服務且我們來自泰國經營的收益分別僅佔業績記錄期收益的2.0%以下。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按客戶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	15,752	28.0	24,528	33.9	29,824	39.1
私營	40,573	72.0	47,907	66.1	46,524	60.9
總計	56,325	100.0	72,435	100.0	76,348	100.0

附註：

- (1) 公營界別合約指與新加坡政府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法定委員會、部委、教育機構、從新加坡政府獲得大量資金的公司及彼等委任的管理代理。
- (2) 私營界別合約指除公營界別外的所有服務合約。

有關各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我們的普通清潔服務乃於多種場所提供，包括零售及辦公物業以及私人住宅物業，而基本清潔服務乃於包括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體育館、醫療中心、商業樓宇、學校以及私人及公共住宅物業的公共區域等物業提供。

舉例而言，普通清潔服務包括擦洗、廁所清潔、玻璃清潔、地毯清潔及拖地（其涵蓋多個區域，包括人行道、電梯、廚房、廁所、走廊及停車場）。就若干工程而言，我們已使用清潔設備，如渦輪式鼓風機、擦洗機及高壓噴射清洗機。由於我們已僱用大量員工，故我們能夠同時為新加坡多個地區的客戶進行普通清潔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合約及組合

服務合約

我們通常就持續提供普通清潔服務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至三年。服務合約數量每年均可能有所波動，視乎我們能否續新與現有客戶的即將到期的服務合約或與新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而定。於部分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受客戶委聘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以解決與我們的服務合約相比通常涉及相對有限的服務範圍、時間承諾及合約金額的特定情況；舉例而言，就私人住宅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或在租賃移交或搬遷前為特定場所提供清潔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的服務合約（包括於年末後結束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的客戶）數目分別為407份、483份及635份及所提供的一次性服務合約數目分別為128份、122份及389份。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的變動：

按我們的合約數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一年／期內結轉的服務合約	183	215	271	313
於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數目 ⁽¹⁾	224	268	364	144
於年／期內終止的合約數目 ⁽²⁾	(9)	(8)	(9)	(17)
於年／期內完成的服務合約數目	<u>(183)</u>	<u>(204)</u>	<u>(313)</u>	<u>(136)</u>
結轉至下一年／期的服務合約	<u>215</u>	<u>271</u>	<u>313</u>	<u>304</u>

業 務

按我們的合約價值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服務合約之期初金額	72,533	83,670	90,135	72,362
於年／期內新訂立的合約金額 ⁽¹⁾	66,809	77,036	58,831	19,882
於年／期內終止之合約金額 ⁽²⁾	(899)	(593)	(2,856)	(560)
於年／期內確認的合約收益 ⁽³⁾	<u>(54,773)</u>	<u>(69,978)</u>	<u>(73,748)</u>	<u>(28,515)</u>
於年／期末服務合約之剩餘金額	<u>83,670</u>	<u>90,135</u>	<u>72,362</u>	<u>63,169</u>

附註：

- (1) 於各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i)本集團投標／報價及獲授的新服務合約及(ii)於年／期內已屆滿且其後與有關客戶續新的服務合約。
- (2) 於年／期內終止之合約金額乃產生自本集團或客戶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但在服務合約的適用期限結束之前終止的合約。
- (3) 於各年／期內確認的合約總收益亦包括於年／期內確認的可變收益。已確認的可變收益指根據服務合約(包括可變收益部分)於相關年／期內提供清潔服務產生的經常性收益。其乃按單位計算，並視乎任何特定月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定。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確認的可變收益分別約為4.8百萬新元、6.3百萬新元、10.9百萬新元及3.4百萬新元，分別佔各年／期內已確認合約總收益的約8.7%、9.1%、14.8%及12.1%。

於業績記錄期，已訂立的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約為66.8百萬新元、77.0百萬新元及58.8百萬新元，各有關年度內的月平均額約為5.6百萬新元、6.4百萬新元及4.9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合約價值較過往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較短。於業績記錄期，根據前75%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各期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平均期限分別約為21.0個月、24.8個月及16.0個月。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於業績記錄期的增加與同年所訂立服務合約價值增加一致。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合約期限明顯低於截至

業 務

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的平均合約期限，這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相對較低，約為58.8百萬新元。

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訂立的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約為66.8百萬新元及77.0百萬新元。由於我們於該等年份內訂立了許多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新元的重大合約，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具有相對較高的價值。

自2020年2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合約場地對我們清潔服務需求的下降，我們的17份服務合約已或已同意由各自的客戶相互終止。假設該等終止合約將不再續新，該等終止意味著2020年1月31日後的手頭服務合約之剩餘價值減少約0.6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進行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約數目 ⁽¹⁾			
● 公營界別	31	35	49
● 私營界別	376	448	586
	<u>407</u>	<u>483</u>	<u>635</u>
合約期限範圍(月)			
● 公營界別	3至48	6至60	1至24
● 私營界別	1至36	1至48	1至48
概約平均每月服務費 (千新元)			
● 公營界別	103	124	116
● 私營界別	14	13	16

附註：

- (1) 年內合約數目包括上一年／期內結轉的服務合約及於年／期內與客戶就於年／期內進行但於有關年／期末前終止的服務訂立的新合約。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4份合約總規模約為91.7百萬新元的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其中約63.2百萬新元並未確認為收益。

	進行中服務合約 數目	剩餘合約 期限範圍 (月)	每份合約平均 每月概約服務費 (千新元)
公營界別	16	1至24	143
私營界別	288	1至48	12
總計	304	—	—

組合

我們的組合包括多種樓宇類型。我們的部分大型項目包括：

- 榮龍於2014年獲得為期五年的清潔服務合約，為位於新加坡Kallang區的綜合體育館、娛樂及生活方式目的地提供清潔服務，合約金額為6.0百萬新元。我們的服務涵蓋日常營運及於物業舉辦的一次性活動，我們相信其展示了我們事先規劃資源及人力的能力。
- 榮龍於2015年獲得多份清潔服務合約，為在新加坡各體育館所舉辦的兩年一度的體育活動(參與者來自多個東南亞國家)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各類場所，我們相信這彰顯出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靈活性。

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四年來合約價值合共為69.2百萬新元的三份服務合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於2017年，我們已進行投標並隨後自客戶B獲授三份獨立合約，以於新加坡三個不同的學校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該等區域涵蓋西南2區、東2區及北1區。該等合約於2017年開始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3.4百萬新元及14.3百萬新元及毛損分別約為87,000新元及40,000新元。

承接上述合約是由於客戶B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我們希望由此可確保與此客戶的關係的持續性。我們亦希望承接更多大型服務合約，以延續我們既定的業績記錄。於投標階段，我們已預期上述合約的略微較低利率。上述合約因而錄得的損失乃主要由於(a)勞工成本因為滿足漸進式薪金模式項下當地僱員的最低工資要求而須支付的工資增加而增加；及(b)客戶管理代理根據我們於所有合約工作場地並未

業 務

滿足客戶制定的標準而向我們徵收算定賠償金。客戶要求本集團按各評估場地的清潔標準通過質量評估，且各場地最低評級須達到70%。按清潔標準評估的場地區域包括樓宇的入口及大廳、走廊樓梯、樓梯平台、台階、公共區域、衛生間、電梯轎廂及外部區域。於我們的客戶代表及本集團代表檢查有關場地後，客戶代表將會對各評估場地區域評級。進行該等評估的客戶及／或本集團代表獨立於本集團，且本集團對評估結果並無產生影響。

倘任何評估區域的評級跌至70%以下，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本集團徵收算定賠償金。於2018年4月、5月及6月，客戶B的代表對我們的若干區域進行的質量評估評級跌至70%以下。舉例而言，在於2018年4月兩個不同地點，客戶B的代表對我們的走廊樓梯、樓梯平台、台階及公共區域進行的質量評估中，其中一個地點評級為64.4%，而衛生間評級為69.1%。因此，客戶B就本集團於2018年4月、5月及6月質量評估跌至70%以下的事件向本集團收取算定賠償金。於2018年8月，我們已向客戶B遞交正式書面申訴，對2018年4月、5月及6月對我們徵收的算定賠償金提出異議，因為管理代理對我們徵收的算定賠償金屬不合理。我們反對收取算定賠償金的理由為，於2018年4月、5月及6月，(i)低於70%的質量評估均由一名評估員進行(惟一項由另一名評估員進行的評估除外)；(ii)該名評估員並無任何其他評級高於70%的評估案例；及(iii)於同期多名其他獨立評估員一致對本集團與客戶B有關合約的質量評估評分至少為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客戶B收到有關我們的申訴情況的回應。

自2017年上述合約開始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客戶就上述服務合約向我們徵收的算定賠償金總額達約0.3百萬新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B施加予我們的算定賠償金並未影響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考慮到(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向清潔服務供應商徵收算定賠償金於新加坡清潔行業乃屬常見情形；及(ii)儘管會按上文所述賠付算定賠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與本集團訂立的三份服務合約仍然存續，且並未收到終止三份服務合約的通知。

本集團亦於公營或私營界別競標或獲得新合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訂立的新服務合約數目分別為224份、268份及364份。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避免未來出現類似情況，包括根據重新安排員工以降低我們相關服務合約的員工成本，但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於日後不會向我們徵收算定賠償金，因為我們的大

業 務

多數合約包含可能會因特定客戶的特定原因而被援引的算定賠償金條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服務合約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76.4百萬新元及14.0百萬新元。

主要牌照及登記

本集團持有多個使我們可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必要的牌照及登記，彼等載於下表：

有關機構／組織	接收方	有關清單／類別／ 供應工種	資格／ 牌照／等級	屆滿日期
建設局	榮龍	FM02一家政、清潔、清淤 及維護	L6	2023年5月1日
建設局	Titan	FM02一家政、清潔、清淤 及維護	L5	2021年4月1日
國家環境局	榮龍	清潔業務牌照	不適用	2020年12月10日
國家環境局	Titan	清潔業務牌照	不適用	2020年11月5日
國家環境局	Titan	普通廢棄物收取商牌照	A類別	2020年5月31日 ⁽¹⁾
國家環境局	榮龍	普通廢棄物收取商牌照	A、B類別	2021年4月30日
GRS/GeBiz	Titan	EPU/SER/46—服務(清潔)	S9	2020年10月21日
GRS/GeBiz	榮龍	EPU/SER/46—服務(清潔)	S10	2020年11月3日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已就續新自國家環境局取得原則上批准及尚待正式重新簽發經續新A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

有關我們的主要牌照及登記及彼等相應範圍或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現有牌照及登記足以應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需求，且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阻礙或會影響本集團所需牌照及登記的續新。

業 務

維持我們牌照及登記的要求

為維持我們的牌照及登記，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業績記錄、人員及認證要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維持牌照及登記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重續我們於新加坡的牌照及登記或任何牌照及登記被吊銷或註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及業績記錄要求

為維持上表所述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FM03工種，榮龍須按照建設局頒發的規定維持最低實繳資本及最低淨值1.5百萬新元。為續新其FM03工種，榮龍亦須於最近三年內完成價值30.0百萬新元的合約（包括進行中合約），於新加坡進行的合約的價值最低為7.5百萬新元，最低價值3.0百萬新元的合約包括總承包商合約（可能包括指名分包合約）及最低價值3.0百萬新元的合約來自單一總承包商合約或分包合約。

為維持上表所述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FM02工種，Titan須按照建設局制定的規定維持最低實繳資本及最低淨值0.5百萬新元。為續新其FM02工種，Titan亦須於最近三年內完成價值10.0百萬新元的合約（包括進行中合約），最低1.0百萬新元的合約來自單一總承包商合約或分包合約。

人員要求

根據有關管理及技術人員僱用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要求，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人員要求且額外僱用一名符合承包商註冊系統人員規定的技術人員，且可能於必要時替換任何註冊人員。

業 務

認證要求

此外，我們須獲得及維持有關質量控制、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以及環境管理的若干認證。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認證：

有關機構／組織	接收人	有關清單／類別	證書	屆滿日期
國家環境局	榮龍	清潔評分認證計劃	銀獎	2020年12月10日 ⁽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榮龍	bizSAFE	星級	2022年4月25日
EQAIMS	榮龍	提供清潔及家政業務的質量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2022年4月25日
EQAIMS	榮龍	提供清潔及家政業務的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2022年4月25日
EQAIMS	榮龍	提供清潔及家政業務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	2022年4月25日
國家環境局	Titan	清潔評分認證計劃	銀獎	2020年11月5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Titan	bizSAFE	星級	2022年4月25日
EQAIMS	Titan	提供清潔及家政業務的質量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2022年4月25日
EQAIMS	Titan	提供清潔及家政業務的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2022年4月25日
EQAIMS	Titan	提供清潔及家政業務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	2022年4月25日

附註：榮龍成功續新其清潔評分銀獎認證，該認證將於2020年12月10日屆滿。應注意的是，凡申請或續新該認證，申請人須於該認證前十二個月內及於認證獎項獲授期間概無獲判決或違反人力部(其中包括)之立法。因此，儘管榮龍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遲報事件並無獲任何判決(見本文件「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不合規」一節)，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新加坡控方決定就未和解遲報事件

業 務

向榮龍提起訴訟，任何潛在判決可能導致榮龍目前的清潔評分銀獎認證被撤銷，並導致榮龍於未來十二個月不得再次申請新清潔評分銀獎認證。由於新加坡政府僅委聘獲認證的企業，缺少清潔評分銀獎認證將導致榮龍無法投標政府項目。榮龍就未和解遲報事件是否會面臨訴訟乃由相關新加坡監管機構及／或控方絕對酌情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並未獲悉就未和解遲報事件而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此外，為成功申請及續新清潔評分銀獎認證，申請人亦必須獲得客戶評價表格判定的至少65分的平均分，該表格評估申請人於管理、人力及設備方面的表現。因此，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倘本集團無法達到客戶制定的標準從而導致需賠付的算定賠償金，亦會導致榮龍的平均分降至65分以下，於現有認證到期後，榮龍續新其清潔評分銀獎認證的資格將受影響。我們的董事指出，目前尚無需彼等特別提及的榮龍有可能遭遇無法滿足保有及續新其清潔評分銀獎認證資格標準的風險。

新加坡政府僅委聘獲認證的公司。因此，於該期間（即自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榮龍尚未獲授清潔評分銀獎認證，榮龍則無法對新的政府項目進行投標。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榮龍的進行中合約內有任何條文清楚地要求榮龍於整個項目期間須保有清潔評分銀獎認證，其已違規並導致該等合約的終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暫時沒有該證書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新加坡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新加坡有關進行清潔業務的法律法規，參與清潔評分認證計劃乃根據自願基準而非強制要求，因此，自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間，榮龍未能獲得有效清潔評分銀獎認證而運營其清潔業務，其本身並不構成違反新加坡有關進行清潔業務的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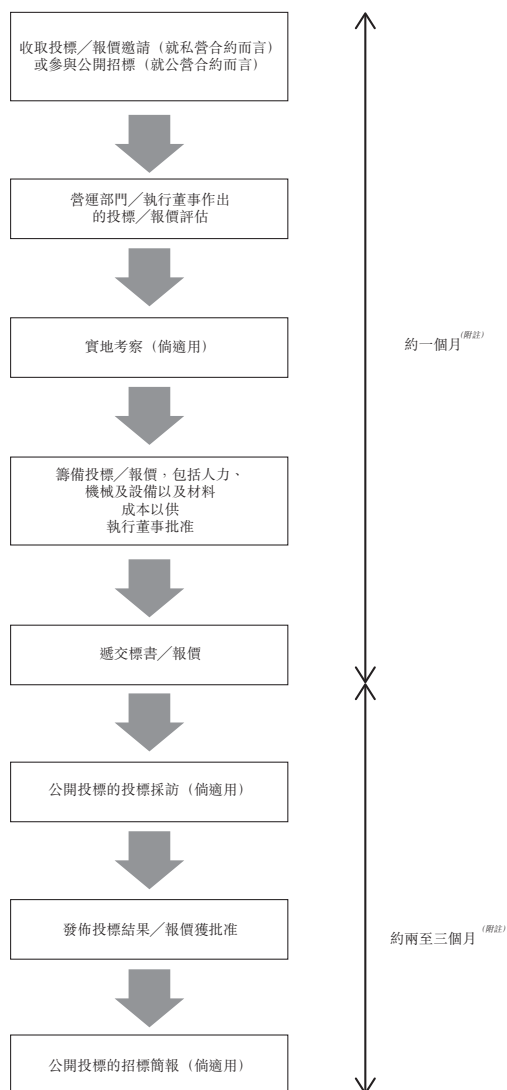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維持我們的牌照及登記的要求已獲達成，且我們的牌照及登記乃屬有效及生效。

業 務

經營

我們的標書提交及報價邀請流程的一般工作流程如下：

報價要約或參與招標



附註： 上述時間範圍僅供說明之用，且上述流程所需的實際時間可能有很大差異。

業 務

就我們的公營界別合約而言，我們透過GeBiz參與公開競標。就我們的私營界別合約而言，我們可能就具體合約受邀遞交標書或提供報價。我們的部分現有服務合約可允許我們根據服務合約延長我們的委聘或自動續約直至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終止。此外，在現有服務合約到期前，我們可能被要求提供新的報價或延長我們的聘用期限。在現有服務合約到期前，我們可能被要求參與公開競標流程以繼續向客戶提供相同服務。

於收到招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首先對招標或報價的要求進行初步評估。於評估中，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基本詳情，如客戶、位置、將提供的服務、可收取的費用、時間及付款期限。我們可能會進行實地視察，從而收集更多有關招標或報價詳情的資料。根據該評估，我們將考慮是否遞交標書或是否接受報價邀請。

於編製我們的要價條款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ii)我們的業務策略；(iii)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場趨勢；(iv)我們的可用資源(如可用員工、設備及汽車)；(v)採購額外資源(如設備或物資)的需求；(vi)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需求；(vii)我們的預算；(viii)合約期限內我們的成本及潛在成本增加；及(ix)投標或公開投標要求，包括任何具體法律規定。於編製遞交予先前或現有客戶的報價或公開標書時，我們亦會參考與該等客戶的先前合約。我們在此階段的標書或報價籌備工作包括所需的初步資源分配及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源進行當前及未來工程。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擁有嚴格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選擇程序，其載於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就公開投標而言，我們亦將檢查場地的任何其他重要信息，以考慮初始要價。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背書我們的初始要價詳情，其後遞交予客戶以供考慮。

業 務

中標率

投標或報價乃與一個特定物業、分區或區域有關，且我們遞交的各份標書或報價亦與該物業、分區或區域有關。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遞交標書的數量	173	194	346
中標數量	19	20	34
中標率 ⁽¹⁾⁽²⁾	11.0%	10.3%	9.8%

附註：

- (1) 任一特定年度的中標率乃根據於年內投標的獲授合約數量（無論於同一年度或其後獲授）除以年內遞交標書總數計算。
- (2) 於計算中標率時，我們並未包含通過報價獲授的項目，原因為報價中並無投標過程，因此並未編製標書遞交文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1.0%、10.3%及9.8%。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中標率略微下降，原因為我們遞交的標書數量整體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遞交173份、194份及346份標書。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已遞交更多標書以維持活躍及市場競爭力及知悉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儘管中標率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份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份。

我們亦就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合約遞交標書，前提是我們先前曾與彼等共事且熟悉彼等的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策略可增加我們被選中承接合約的幾率。此外，我們的策略為經考慮我們的歷史中標率以平衡我們遞交的標書數量，在不損害我們的現有財務狀況的情況下，以盡量降低獲授超出我們現時可用資金及現金撥付該等合約的合約數量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獲授超出可用資源的合約導致我們因使用外部資源而產生成本超支的情況。

業 務

合約前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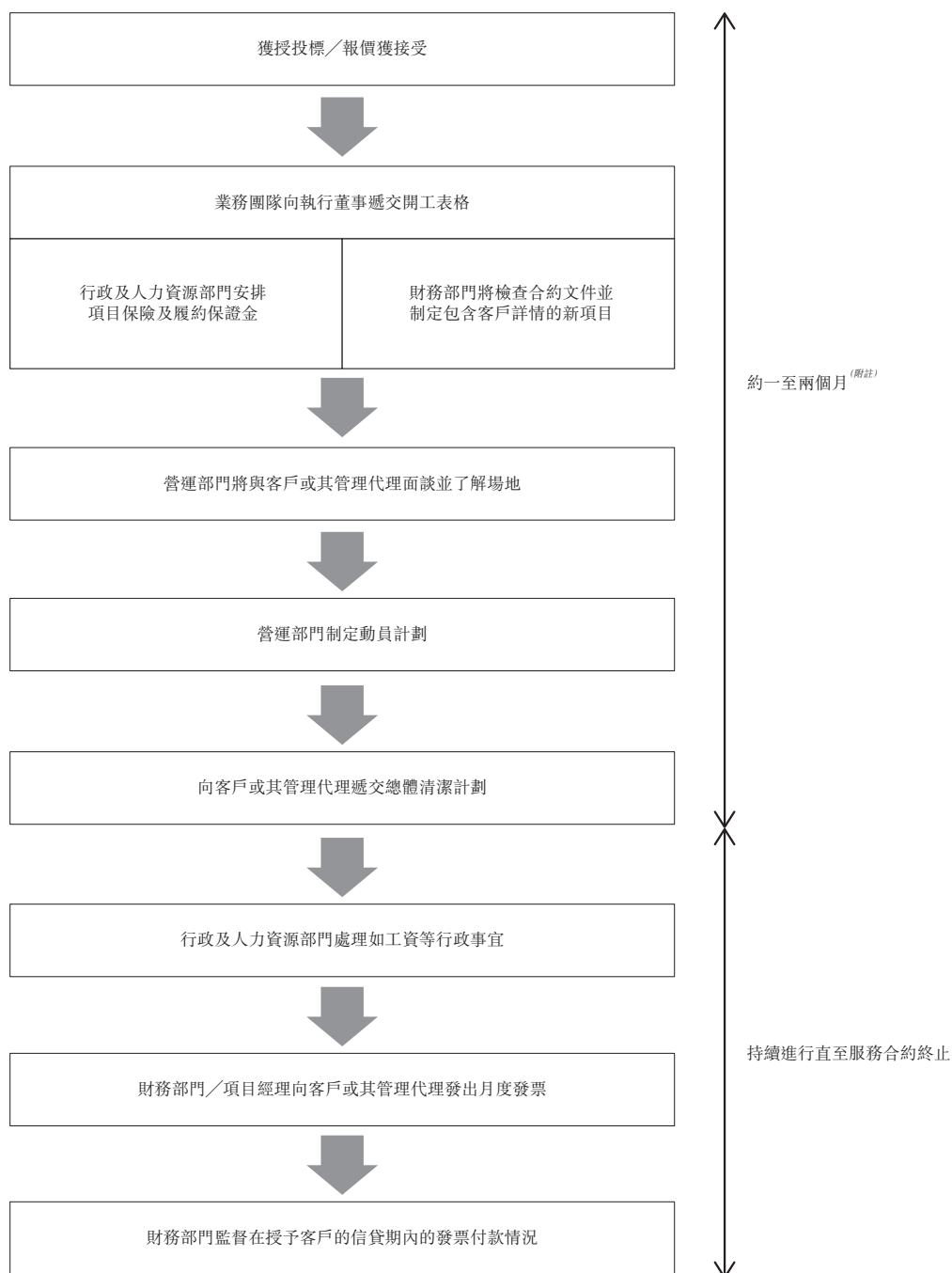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在合約中收取的費用通常是固定的，因此，我們可能承受成本波動風險。為減輕成本波動風險，我們在合約前協商階段審慎考慮投標或報價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可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調整的情況及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期限，其詳情載於本節「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在若干涉及公開競標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盡職履行本節「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所詳述的合約。於一般條款經協商及協定後，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與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載於本節「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於簽約前，業務開發部門及營運部門將交叉檢查初始要約與合約條款是否存在重大變動。

客戶評估及發放投標結果

我們的客戶或會邀請我們出席競標面談會，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中的問題或條款能夠於會上即時作出澄清。就公開競標而言，結果將通過新加坡GeBiz公佈。就私人投標而言，我們的客戶將通知我們是否中標。一旦我們獲授投標或根據遞交的報價條款達成協議，我們將進入履行合約階段。

業 務

履行合約



附註： 上述時間範圍僅供說明之用，且上述流程所需的實際時間可能有很大差異。

業 務

於獲授投標或報價獲接受後，我們的業務團隊將向我們的執行董事遞交開工表格。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安排在服務合約開始前將準備的合約保險及履約保證金(如有)，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核查服務合約的文件記錄，並建立包括客戶詳情的新檔案。在必要情況下，我們的營運部門將與我們的客戶面談，從而闡明有關現場或場地的未解決問詢或問題，並於其後向執行董事遞交動員計劃以供審批。

上述事項落實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遞交一份綜合清潔計劃供其參考。於合約履約階段，我們的營運部門將進行對合約工程的持續表現進行高水平監督，包括協調現場監督員、監工及(倘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履約情況。我們亦將進行危害及環境風險分析，留意具體投標中的因高空墜落、暴露於有害物質、化學物質及廢棄物處理造成的傷害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處理我們的服務合約中的日常及後勤事宜。履行合約所需的地面員工類型或數量取決於服務範圍及我們的可用資源。通常而言，其由一個由現場監督員或監工領隊帶領的現場工人及清潔員團隊組成。現場監督員或監工領隊負責合約工程質量的地面層面監督、遵守我們的營運指引、協調地面員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使用、確保履約按時間表進行及向營運部門報告情況。倘我們的員工在進行中的質量及安全檢查過程中發現潛在問題，或為處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的客戶反饋，可能需要採取跟進措施。於業績記錄期，倘我們的僱員(其中包括)上班遲到或未上班，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算定賠償金。有關我們與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包括合約中的算定賠償金的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向清潔服務供應商施加算定賠償金於新加坡清潔行業並不罕見。於業績記錄期，除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算定賠償金」一段所披露的施加算定賠償金外，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服務質量申索。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將需於每月最後一天向彼等遞交月度進度申索以供彼等審閱。審閱過程或會花費21天或以上，其取決於客戶。一旦我們的申索進度敲定並經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其後可發出發票。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私營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及向公營客戶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以支票或GIRO支付。就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而言，彼等將向我們發出彼等之發票，且我們通常將於最多30天內作出付款。

業 務

合約後階段

倘服務合約未續簽，我們將在服務合約到期前開始將工作場地移交給新任服務供應商。移交通常涉及移交客戶擁有的庫存。我們與客戶的部分合約可能擁有加續額外合約期的選擇權。

質量管理

為向客戶提供質量一致的服務，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系統，其已分別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的規定。

我們的營運部門管理(其中包括)我們的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實施，以及開展相關專門培訓、檢查及事故調查。

作為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員工培訓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須在僱傭日期後三個月內進行有關服務質量及工作場所安全的各種培訓。有關員工培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僱員—僱員培訓」一段。

我們的現場監督員及監工亦負責檢查我們的僱員在現場工作過程中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及指引的情況。倘收到來自客戶的投訴，我們的現場監督員及監工通常將在現場即時整改有關問題。鑒於我們的服務涉及大量勞動力，且我們提供的大部分服務與公共區域有關，我們的董事認為，來自客戶或公眾的投訴在我們的業內並不罕見。倘收到書面投訴，我們將記錄有關投訴，詳述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並將有關記錄送交負責營運經理。經考慮投訴的性質，即其乃關於服務質量亦或是其他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營運經理將決定需採取的適當應對辦法或跟進措施，監督其實施及相應跟進客戶反饋。

業 務

客戶

我們受新加坡眾多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聘用，包括：

- 公營界別：新加坡政府機構、法定機構及市鎮理事會（包括彼等委任的管理代理）。
- 私營界別：私營公司，包括房地產管理委員會、私營購物商場的分層地契管理委員會、醫院及醫療機構、酒店及教育機構。

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1.2百萬新元、30.1百萬新元及29.3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7.6%、41.5%及38.4%。於相應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3百萬新元、14.3百萬新元及15.2百萬新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16.4%、19.8%及19.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益貢獻	
					總額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千新元	%
1.	客戶A ⁽¹⁾	商業樓宇及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普通清潔	2013年	30天，GIRO	9,257	16.4
2.	客戶B ⁽²⁾	學校的普通清潔	2017年	30天，GIRO	3,397	6.0
3.	客戶C ⁽³⁾	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的普通清潔	2012年	30天，GIRO	3,397	6.0
4.	客戶D ⁽⁴⁾	商業樓宇的普通清潔	2006年	30天，GIRO	2,797	5.0
5.	客戶E ⁽⁵⁾	商業樓宇的普通清潔	2010年	30天，支票	2,322	4.1
				總計	21,171	37.6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貢獻	
					總額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千新元	%
1.	客戶B ⁽²⁾	學校的普通清潔	2017年	30天，GIRO	14,309	19.8
2.	客戶A ⁽¹⁾	商業樓宇及新加坡政府 機構的普通清潔	2013年	30天，GIRO	8,456	11.7
3.	客戶D ⁽⁴⁾	商業樓宇的普通清潔	2006年	30天，GIRO	2,691	3.7
4.	客戶F ⁽⁶⁾	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 區域的普通清潔	2012年	30天，支票	2,449	3.4
5.	客戶C ⁽³⁾	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 區域的普通清潔	2012年	30天，GIRO	2,176	3.0
總計					<u>30,081</u>	<u>41.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貢獻	
					總額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千新元	%
1.	客戶B ⁽²⁾	學校的普通清潔	2017年	30天，GIRO	15,186	19.9
2.	客戶A ⁽¹⁾	商業樓宇的普通清潔	2013年	30天，GIRO	6,322	8.3
3.	客戶G ⁽⁷⁾	潔淨室及普通清潔	2016年	30天，GIRO	2,759	3.6
4.	客戶F ⁽⁶⁾	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 區域的普通清潔	2012年	30天，支票	2,654	3.5
5.	客戶H ⁽⁸⁾	消化器清潔	2018年	30天，GIRO	2,411	3.2
總計					<u>29,332</u>	<u>38.4</u>

附註：

- (1) 客戶A為於1998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設備及物業管理服務。

業 務

- (2) 客戶B為新加坡政府下轄部門，其指導有關新加坡教育政策的制定及實施。
- (3) 客戶C為於2002年成立的市鎮理事會，其主要活動包括管理新加坡特定地區／區域的建屋發展局地產。
- (4) 客戶D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電影放映活動(包括電影院)。
- (5) 客戶E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受託人、信託及託管服務(包括受託代管公司、受託人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
- (6) 客戶F為於2015年成立的市鎮理事會，其主要活動包括管理新加坡特定地區／區域建屋發展局地產。
- (7) 客戶G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要活動包括製造光學儀器及攝影器材。
- (8) 客戶H為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項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新加坡供水、集水及污水系統。

由於本集團根據各服務合約對我們各五大客戶的保密義務，因此不披露五大客戶的身份。

我們的董事深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深知，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包含有關(其中包括)期限、價目表、付款條款及信貸期、保證金、保險、外籍工人、算定賠償金、彌償及終止的條款。

期限

期限一般在合約中列明，通常為一至三年，其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要求。直至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終止合約，我們的若干合約可允許我們根據服務合約延長我們的委聘或自動續約。

業 務

價目表

合約中的價目表可能包含(a)每單位人力以新加坡元計的每小時／天／月工作單位收費率，及(b)適用於不同類型工作的不同收費率一覽表。我們通常在一開始就價目表與客戶達成一致，而價目表中標明的工作內容將納入提交給客戶的同月發票中。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將需於我們進行服務當月最後一天向彼等遞交月度進度申索以供彼等審閱。該審閱過程或會花費21天或以上，其時間長短取決於客戶。一旦進度申索敲定並經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其後可發出發票，以支票及GIRO支付。我們通常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保證金

就我們的客戶而言，通常需要在承兌函之日起14天內或我們客戶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保證金。保證金通常可以是現金形式，或代替現金(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規定形式的擔保)。我們的客戶可以利用保證金或代替保證金的銀行擔保或履約保證金，以滿足我們客戶可能導致的任何算定或其他損害，考慮到我們的客戶於提取保證金前已書面通知我們拖欠或違約的情況，並給予我們規定時間來糾正或彌補拖欠或違約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現金保證金、銀行擔保或履約保證金遭受索賠。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提供任何現金作為保證金已為客戶購買共約5.6百萬新元的銀行擔保及／或履約保證金。

於所示日期客戶所需的保證金的明細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銀行擔保	705	783	976
履約保證金	4,873	5,114	4,601
總計	5,578	5,897	5,577

業 務

保險

我們通常需要為我們的客戶、本集團及就合約專門委任的任何分包商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工人賠償保險。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保有根據合約須取得並保有的所有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外籍工人

我們有責任確保在相關工作場所工作的所有外籍工人都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我們可能須就相關合約僱用非法工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賠償我們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外籍工人，亦未就僱用非法外籍工人而向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向我們發出任何通知。

算定賠償金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算定賠償金條款，據此，我們的客戶有權要求我們支付，且我們有責任因任何工作未能履行或履行過程存在缺陷支付算定賠償金。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自68份、80份及90份合約產生合計約0.5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的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乃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未能滿足我們的客戶規定的質量、人力短缺及／或其他經營違規(例如清潔計劃延遲及偏離客戶的指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要求清潔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算定賠償金於新加坡清潔行業屬常見做法。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彼等之經驗，客戶向我們施加算定賠償金條款屬常見做法。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支付重大算定賠償金。

彌償

我們的若干合約還包括彌償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有責任且應當就(a)任何人員的人身傷害或身故；及(b)任何房產或個人財產(包括並非合約工程一部分的、由於在進行合約工程過程中或因進行合約工程而產生的客戶的任何財產)的任何傷害或損壞而引致的任何虧損、費用、收入、損害、責任或索賠而對客戶進行彌償。

業 務

終止

客戶一般可在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時終止合約：我們未能履行合約工程、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根據合約規定的其他義務或職責；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任何形式的清盤令；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向另一人指派我們的主要職責。於業績記錄期，客戶概無就上述任何理由根據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可隨時通過提前發出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續新

於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屆滿後，我們或會受邀就各服務合約報價或參與投標程序。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續新服務合約的優先取捨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合約續新率分別約為60.7%、54.5%及55.8%，其乃基於各年度／期間所訂立的合約總數中的續新合約數量計算。於業績記錄期續新合約數量及服務合約續新率載於下表。

	續新合約數量	服務合約續新率
	千新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6	6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	5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3	55.8

營銷、定價及信貸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除我們與私營界別客戶的聯絡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銷活動。我們亦關注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以尋求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合適的招標及公營及私營招標的新聞廣告。此外，我們亦會不時收到邀請以為私營界別合約報價。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新加坡不同地區同時處理多個合約所累積的業績記錄、專業知識及聲譽以及在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均為獲邀就私營界別合約報價的重要因素。

於釐定將從合約中獲得的預算毛利率及特定合約擬採用的定價政策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可用人力及資源，我們過去在類似合約招標中的經驗、合約性質、優化或共享互相臨近的並發合約資源的潛力、我們對客戶的熟悉程度、

業 務

所需的人力、勞動力及材料(包括洗滌用品及其他設施)的費率表、機械及設備、現行市場價格及競爭環境。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制定。

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將需於月末14天內向彼等遞交月度進度申索以供彼等審閱。審閱過程將花費14天或以上，其時間長短取決於客戶。一旦我們的申索進度敲定並經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其後可發出發票。我們通常根據市場慣例及／或客戶訂明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季節性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並未表現出任何重大的季節性。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我們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因為通常全年都需要清潔服務。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新加坡的供應商及包括消耗品及設備供應商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採購包括清潔用品及紙巾及洗手間用品。我們根據個人合約的需求進行採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通過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我們存有已通過評估標準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將根據(倘適用)彼等之(i)價格競爭力；(ii)產品或服務質量；(iii)交付能力；及(iv)市場聲譽對供應商進行審核。該評估由我們的業務開發部門執行並提交給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倘成功，彼等將被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倘收到任何有關所提供材料的投訴後，我們會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更換材料。倘問題仍然存在，我們會將該等供應商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移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98名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委任分包商，彼等為若干普通清潔服務關連人士。本集團與2K Services Pte. Ltd.(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以將若干根據本集團的投標或報價獲授的清潔服務分包給2K。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選擇將部分工程(例如外牆清洗、廢棄物管理及處理及衛生服務)委託給我們的分包商，且在此過程中，我們考慮了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自有人力及資源及合約的地理位置等多種因素。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負責為彼等的工程供應或採購必要的材料。我們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彼等已通過我們的評估標準。我們將根據若干因素審核分包商並從中挑選，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產品或服務質量；(ii)交付能力；(iii)市場聲譽；(iv)牌照；(v)業績記錄；(vi)財務能力；及(vii)安全標準。該評估由我們的業務開發部門進行，且遞交予我們的執行董事以供批准，倘成功，彼等將被納入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倘收到任何有關所提供服務的投訴，我們將要求分包商處理分包工程產生的問題，倘問題仍然存在，我們會將該等分包商自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移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有34名分包商。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關係，且並未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質量或履行問題。

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應佔的採購額(包括用品採購額及分包商費用)約為4.4百萬新元、4.4百萬新元及3.2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9.9%、48.4%及42.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包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1.8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20.2%、15.9%及12.4%。

下表載列下文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務/工作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付款方式	採購所產生的	佔本集團採購
					概約成本金額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⁸⁾
					千新元	%
1.	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¹⁾	普通清潔服務	2016年	貨到收款	1,783	20.2
2.	2K Services Pte Ltd ⁽²⁾	普通清潔服務	2015年	30天, GIRO	1,051	11.9
3.	Rental Hygiene Services Pte Ltd ⁽³⁾	衛生產品供應	2003年	30天, GIRO	597	6.8
4.	Eng Leng Cleaning Pte. Ltd. ⁽⁴⁾	普通清潔服務	2016年	貨到收款	578	6.6
5.	BN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⁵⁾	廢棄物管理服務	2014年	30天, GIRO	390	4.4
總計					4,398	49.9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務/工作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付款方式	採購所產生的	佔本集團採購
					概約成本金額	總額的
					千新元	%
1.	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¹⁾	普通清潔服務	2016年	貨到收款	1,450	15.9
2.	2K Services Pte Ltd ⁽²⁾	普通清潔服務	2015年	30天, GIRO	1,051	11.5
3.	Rental Hygiene Services Pte Ltd ⁽³⁾	衛生產品供應	2003年	30天, GIRO	1,004	11.0
4.	Eng Leng Cleaning Pte. Ltd. ⁽⁴⁾	普通清潔服務	2016年	貨到收款	494	5.4
5.	BN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⁵⁾	廢棄物管理服務	2014年	30天, GIRO	423	4.6
				總計	4,421	4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務/工作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付款方式	採購所產生的	佔本集團採購
					概約成本金額	總額的
					千新元	%
1.	Rental Hygiene Services Pte Ltd ⁽³⁾	衛生產品供應	2003年	30天, GIRO	932	12.4
2.	2K Services Pte Ltd ⁽²⁾	普通清潔服務	2015年	30天, GIRO	680	9.1
3.	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¹⁾	普通清潔服務	2016年	貨到收款	619	8.3
4.	Jireh Tissue Pte Ltd ⁽⁶⁾	洗手間用品	2006年	30天, GIRO	477	6.4
5.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⁷⁾	清潔設備及服務	2014年	30天, GIRO	446	6.0
				總計	3,153	42.1

附註：

- (1) 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為一間於2015年4月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提供除家庭清潔以外的普通清潔服務(包括公共區域、辦公室及工廠清潔)及收集廢棄物。GS Facilities Management乃由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榮龍前董事之子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為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僱用GS Facilities Management的擁有人及董事作為榮龍及其清潔工團隊的一位高級項目經理並且其後彼等以僱員身份向榮龍持續提供相似的普通清潔服務。因此，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已終止與GS Facilities Management的所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 Facilities Management為活躍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與GS Facilities Management訂立了15份分包合約。我們的董事相信，相關分包安排可能降低確保清潔服務的質量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 (2) 2K Services Pte Ltd (「2K」) 由高美琪女士之兄Recoyl Koh Wei Lun先生(榮龍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及因此2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 (3) Rental Hygiene Services Pte. Ltd. 為一間於2002年4月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各種商品(如衛生產品)及服務的批發貿易。
- (4) Eng Leng Cleaning Pte. Ltd. (「**Eng Leng Cleaning**」) 為一間於2015年11月2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普通清潔服務及樓宇專業清潔(不包括家居清潔)。唐瑞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Eng Leng Cleaning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Eng Leng Cleaning錄得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新元、0.5百萬新元及零，其所有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與Eng Leng Cleaning訂立五份分包合約，以向榮龍的相同客戶提供清潔服務，且該等合約於2016、2017年及2018年有效。唐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榮龍，擔任合約經理且彼負責投標政府項目。於2015年11月，唐先生成立RSH Cleaning Private Limited (Eng Leng Cleaning的前稱)其初始業務範圍為於小型項目中提供清潔服務。唐先生涉足清潔服務行業，乃由於彼認為該業務於新加坡具有巨大潛力，並希望憑藉其於清潔服務行業的經驗，在兼職的基礎上創立自有小型企業。在榮龍的創始董事卓先生的同意下，RSH Cleaning Private Limited其後更名為Eng Leng Cleaning，名稱與榮龍相似，以依靠其聲譽。Eng Leng Cleaning的實繳註冊資本為1.00新元。成立Eng Leng Cleaning並不需要大量資金，因Eng Leng Cleaning能夠利用其客戶的存款及／或預付款項來支付其運營成本。Eng Leng Cleaning於2019年10月7日被註銷。
- (5) BN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為一間於2009年12月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廢棄物處理服務、廢棄物管理服務及普通批發貿易(包括普通進出口)。
- (6) Jireh Tissue Pte Ltd 為一間於2005年7月2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各種商品(如紙及洗手間用品)的批發貿易。
- (7)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一間於2002年11月2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提供清潔設備及服務。
- (8) 包括用品採購額及分包商費用。

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分包商，亦未於業績記錄期遭遇任何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皆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按必要基準向我們的供應商遞交購買訂單，其包括有關材料單位價格、類型及規格、支付條款及交付的條款。於我們將部分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的合約中，我們的分包商將負責獲得彼等工程的必要材料。

業 務

材料單位價格、類型及規格

材料類型及規格連同其相應單位價格將於購買訂單中列明。此外，我們亦可能就相關材料支付運輸費用。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通常會於購買訂單中列明，當不需於交付時以支票支付時，我們通常獲提供自交付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並需以GIRO或支票付款。

交付

一般而言，我們將材料直接交付至場地，交付條款(例如尺寸要求、低於最低費用的額外交付費用)或會於購買訂單中列明。

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載有分包價格、分包期、分包工程範圍、支付條款、分包商的義務、算定賠償金、來自分包商的彌償、保險及終止有關的條款。

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即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2K Service Pte. Ltd.及Eng Leng Cleaning Pte. Ltd.)訂立的分包協議的定價及主要條款可與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該等分包協議進行比較。與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包括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2K Services Pte Ltd及Eng Leng Cleaning Pte Ltd)協商定價及主要條款時，本集團在客觀基礎上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i)分包商於清潔行業的相關經驗；(ii)勞動力來源(本集團及分包商的自有勞動力的利用)；(iii)本集團有否提供機械及設備；(iv)項目地點；(v)項目的合約價值及(vi)本集團需於分包安排中投入的清潔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即我們的外包商)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分包期

分包期根據分包工程的性質而各有不同，其將根據我們分包商提供的工程範圍相關的主合約期限而決定。

業 務

算定賠償金

根據我們的部分分包合約，我們或有權就延遲完成分包工程而向我們的外包商徵收算定賠償金，據此，我們或可從應付或到期應付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該等賠償金。

來自分包商的彌償

根據我們的部分分包合約，分包商須向我們彌償(其中包括)我們根據主合約(「主合約」)向客戶作出彌償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惟該等負債乃因執行分包工程而產生，且並非由於我們的任何疏忽或有意行為或遺漏或違反分包合約，或該等負債乃因分包商違反分包合約而產生，該等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向我們提出的或我們可能因執行分包服務及分包合約或主合約項下工程而產生或應付的所有要求、行動、法律程序、開支、虧損、索賠、訴訟、訴訟原因及損害。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包商(a)違反分包商協議的任何條款；(b)於提供合約工程時不稱職、行為不當及/或疏忽；(c)未能或拒絕履行分配予分包商的職責；(d)已結束其業務或另行終止進行其業務；或(e)不適合開展分包服務及工程，我們或會向我們的外包商發出終止通知。

機械及設備

我們服務的機械、設備及汽車主要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0.8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0.2百萬新元的汽車、清潔設備及辦公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清潔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的使用壽命平均分別約為三至六年。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倘必要)的維修由外部賣方根據需要進行。

我們亦自第三方租賃主要機械及設備，如汽車及清潔設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相關機械及設備產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46,000新元、66,000新元及26,000新元。本集團亦計劃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制定一份綜合管理系統手冊作為我們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其涵蓋（其中包括）使我們的活動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便管理我們的環境影響，職業安全措施及安全意識教育，旨在減少職業危害及預防於工作場所工作相關的傷害。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乃根據國際標準制定，且經認證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面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04及ISO 45001:2018的規定。我們當前的質量控制手冊涵蓋（其中包括）相關方遵守本集團當前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責任、最低營運標準及適用於各服務合約的審核程序、處理客戶意見及／或反饋的程序、員工反饋、建立投訴流程及事故調查及申報程序。

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確保我們可取得ISO 45001:2018及ISO 14001:2015認證，因為此為bizSAFE星級及承包商註冊系統登記的規定。我們的部分客戶可於邀請承包商競標時查閱我們經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及／或bizSAFE星級，因此，有關認證可使我們承接更廣泛的合約。

儘管設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程序的執行大部分取決於個人是否遵循，因此，存在個人可能未能始終遵守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措施，以致未能預防不合規事件發生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環境影響

本集團的環境影響由我們的運營部門監管，該部門監管我們ISO 14001:2015認證環境管理系统並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合規及減輕我們業務服務的環境影響：

- **空氣質量及噪聲控制：**定期維護本集團所有的機械及設備（例如汽車及擦地機）來確保安全的排放水平及產生有限的噪聲。
- **廢棄物管理：**我們通常會確保可回收廢棄物與待處理的廢棄物分開。

業 務

- **廢水管理**：於我們的合約場地，我們盡可能減少清潔用水並重複用水。廢水於收集後切實盡快處理，以避免收集繁衍傳病媒介的死水。
- **生態標籤產品的使用**：我們致力於使用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認可的產品（例如紙巾），因為該等產品被證明對環境的不良影響較小。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未因違規行為而受到重大罰款或非貨幣制裁。

於業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人力部報告105起涉及我們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涉及我們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			
數量 ⁽¹⁾⁽²⁾	19	38	47
事故頻率 ⁽³⁾⁽⁵⁾	2.16	4.28	5.04 ⁽⁵⁾
事故嚴重程度 ⁽⁴⁾⁽⁵⁾	86.92	183.47	92.95 ⁽⁵⁾

附註：

- (1) 工作場所事故數量與於財政年度申報的涉及本集團僱員的事件相關。我們並無錄得分包商僱員相關事件，因為向相關當局報告相關事件的責任在於受傷工人的相關僱主（可能為我們的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根據我們的工傷賠償政策，我們並未自我們分包商僱員收到任何申索。
- (2)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涉及我們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涉及刑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於業績記錄期存在任何涉及我們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涉及刑事訴訟。
- (3) 事故發生率指每一百萬工時發生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其乃按財政年度報告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除以工時數量，再乘以1,000,000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個財政年度的工時數量是基於財政年度末直接參與提供我們服務的有關勞工數量乘以每年每人3,360個小時估算。就比較而言，誠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刊發的「201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及「201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所述，新加坡清潔及園景維護活動的事故發生率於2017年為0.9及2018年為1.2。我們的清潔及園景維護服務的事故頻率相對高於全國平均事故發生率乃由於我們的行業屬勞動密集性。務請注意，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中計算的全國事故發生率與清潔及園景維護服務行業均相關，而我們當前的業務經營僅涉及清潔服務而非園景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並不分列清潔及園景維護服務行業的事故發生率，亦不提供該等行業平均勞動力規模的資料。因此，根據清潔及園景維護服務行業（由兩個行業組成，且較本集團所提供者更為廣泛）計算的比率或

業 務

不能完全準確反應本集團的實際服務，因而亦不能反應清潔服務行業的事故發生率。「201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及「201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所載的工作場所及工作相關交通事故及職業疾病的類型包括僱員遭受的工作場所及工作相關並導致超過三天的病假（無論是否為連續的假期）的交通事故，僱員遭受的工作場所及工作相關並導致住院至少24小時的交通事故；導致僱員及自願人員身故的工作場所及工作相關交通事故；導致自願人員受傷且須於入院治療的工作場所及工作相關交通事故；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附表二及工傷賠償法所列的職業疾病。

儘管本集團的事故發生率高於全國平均事故頻率，我們的董事藉僱用兩名額外的安全人員以改善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慣例力圖改善我們的事故發生率。就此而言，我們的事務嚴重程度已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47顯著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95。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如適用）以減少事故發生。

此外，於2020年4月3日，本集團尚未實施人力部的監督業者（「監督業者」）計劃。人力部推出的監督業者計劃旨在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表現欠佳的公司改善其安全及健康表現，方法為要求彼等開發及實施一個穩固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

- (4) 事故嚴重程度指一天內或每一百萬工時所損失的工時。其乃按財政年度／相關期間工作場所事故損失的人天數除以工時數量，再乘以1,000,000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個財政年度工時數量是基於財政年度末直接參與提供我們服務的有關勞工數量乘以每年每人3,360個小時估算。就比較而言，誠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刊發的「201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及「201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所述，新加坡清潔及園景維護活動行業的事故嚴重程度於2017年為112及2018年為62。於2018年，我們的事務嚴重程度高於全國事故嚴重程度，因為發生的事故數量增加，從而導致工作時間損失增加。
- (5) 無法獲得2019年清潔及園景維護活動行業的全國事故發生率及事故嚴重程度的可比數據。正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頒佈的「201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所述，有關事故發生率及事故嚴重程度的信息將不再公佈。因此，應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事故發生率及事故嚴重程度與新加坡2018年清潔及園景維護活動行業的國家事故發生率及國家嚴重程度進行比較，其為最新的可得數據。

業 務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鑒於新加坡最近爆發 COVID-19，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控制措施以防止及管理 COVID-19 於我們的工作場所傳播，並保護我們的僱員免於感染任何潛在的 COVID-19。該等控制措施符合人力部發佈的關於新加坡工作場所採取最佳措施之建議。我們於工作場所實施的控制措施包括：

- 每天至少對我們的員工及工人進行兩次體溫測試；
- 增加人員高度接觸區域(如公共空間、會議室、衛生間、電梯按鈕及門把手)的清潔頻率；
- 為我們的員工、工人及訪客提供更多指導，如鼓勵身體不適或出現類流感症狀的員工、工人及訪客立即就醫，並鼓勵所有僱員及訪客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對辦公室員工實行工作團隊隔離；
- 根據新加坡衛生部的建議，終止前往中國大陸及其他相關國家的非必要旅行；
- 所有員工、工人及訪客填寫出行申報單；及
- 執行人力部對所有從相關國家回國的員工及工人實施的居家通知，其要求所有歸國者不論什麼時候都須於彼等的居住地停留14天。

我們已於我們的合約場地實施與我們工作場所相同的控制措施(如適用)且亦實施以下額外措施：

- 分發供我們現場清潔員工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口罩及手套；
- 增加清潔設備消毒頻率；及
- 為現場清潔員工提供有關於我們合約場地提供及維護環境衛生及清潔提供其他指導。

我們的項目經理亦應管理、實施及檢討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措施、政策及程序以於我們的所有合約場地維持較高服務水準並就員工、工人、分包商、客戶及公眾

業 務

之利益確保可識別工作環境相關的所有危害、作出風險評估及實施適當管控。除客戶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清潔措施外，我們的項目經理亦應決定適用於相關項目的任何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增加人員高度接觸區域(如我們項目場地之公共空間、會議室、衛生間及扶手)的清潔頻率；
- 於人員高度接觸區域(如洗手間、會議室及多功能廳)提供噴霧消毒系統；及
- 於人流量大的公共場所提供洗手液。

因此，由於所有僱員均須熟悉上述控制措施並確保所有受其監督的工人均完全遵守適用的要求，我們與僱員以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我們的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實施。

僱員賠償申索

我們須特別就每份合約為我們的客戶、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工傷賠償保險。於業績記錄期，發生105起有關我們僱員且導致僱員賠償申索的事故。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涉及我們自有僱員的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量
滑倒、跌落或摔倒	39
被物體擊中	20
割傷	14
眩暈或昏厥	14
高處跌落	6
過敏反應	3
胸痛	2
心臟病	1
撞擊	1
過勞	1
腫脹	1
眼部受傷	1
其他—交通事故	1
其他—電動踏板車事故	1

根據工傷賠償法，本集團須於新加坡購買及已相應購買強制性保單，以為上述與自僱傭產生及僱傭過程中的事故有關之申索提供承保。於我們工作場所發生任何

業 務

事故後，本集團將代表我們的僱員首先承擔病假薪金及醫療開支。此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保單向我們各保險公司呈遞該等僱員賠償申索以尋求賠償。

業績記錄期內呈報的105宗僱員賠償申索中，其中34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結算及本集團已支付總額不超過約210,000新元的工資及醫療開支，及其中(i)約136,000新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償還；(ii)約24,000新元將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賠償，有關申索均在我們保單的承保範圍內且正在處理中及／或等待最後評估；及(iii)不超過約50,000新元可能不獲我們保險公司賠償。

當我們將由我們支付的工資及醫療總金額呈遞予我們的保險公司時，我們可能無法就保單範圍外的的開支獲得賠償。該等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對我們的僱員作出的善意捐款，倘我們根據我們的慣例對有關捐款進行逐案評估，以賠償在我們的僱傭過程中受傷的僱員；(ii)僱員進行的治療可能不屬於保險公司認可或接納的醫療機構；(iii)於評估後，該等申索屬人身傷害案件(而非工傷案件)；及(iv)工資開支計算的差異，據此，我們可能根據受傷僱員近期的月薪向受傷僱員支付工資開支，然而保險公司可能會考慮我們於一年期間向上述僱員支付的平均月薪。

於業績記錄期，發生105宗導致僱員賠償申索的事故，就本集團仍未決償還的71宗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我們已向我們的受傷僱員支付合共不超過約140,000新元的病假工資及醫療開支，及其中(i)約83,000新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保單償還；(ii)約23,000新元將由保險公司未決償還；且(iii)不超過約34,000新元因上述相同原因可能未獲保險公司賠償。

基於董事經驗，保險公司工傷索償的評估及報銷的預期期限約為兩周至10個月，且視乎(其中包括)有關的保險公司、處理相關具體事務的保險代理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而定。

根據上述情況，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預期獲得並由我們就105宗僱員賠償申索產生的工資及醫療開支約47,000新元。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向保險公司申請索賠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就任何工傷索賠向保險公司要求承保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爭議。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工傷賠償法就需償付的71宗僱員賠償申索使用內部資金償付賠償金額，並且概無就該等賠償申索計提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71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中，有48宗已超過了工傷賠償法項下允許的一年期限，無法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71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中的剩餘23宗各項在最大程度上得到補償，估計根據保單預計需償付或報銷的工傷賠償法項下須付申索之最高金額約為0.9百萬新元。最高金額0.9百萬新元尚未超過我們保單的承保範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有任何僱員根據普通法而非根據工傷賠償法的申索向本集團尋求損害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已按新加坡適用法律的要求投保並保有開展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必要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未償還僱員賠償申索項下的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不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因多種原因而有合共52起遲報工傷事故，事故原因多為勞動力短缺、行政疏忽及一些我們不可控的因素，如受傷工人於事故後並未及時向我們報告工傷或受傷工人失聯。就遲報的52起工傷事故而言，其中大多數乃與僱員滑倒、跌倒或摔倒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有任何違背安全規定而造成上述工傷事故的情況而言，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法律程序。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僱主須於事件發生後10天內(倘僱員住院至少24小時)或病假第三天起10天內向人力部遞交事故報告。基於向人力部遞交的事件報告，編製有關工傷報告的延期介乎於一至96天。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6(1)及10(1)(a)條，倘僱主未能做到前述要求，一經定罪應：(i)倘屬首次違犯，將罰款不超過5,000新元；及(ii)倘屬第二次或其後違犯，將罰款不超過1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罰。

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的主管監督員通常將向人力資源經理遞交一份事故報告，人力資源經理其後將事故報告遞交予人力部。我們的董事通常並未向人力部備案工傷事件，此乃為我們人力部經理的工作。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被判處有關上述遲報事件之其中三宗的賠償罰款合共1,500新元並已經支付有關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就本集團其中三宗遲報事件（而非其他剩餘遲報事件）提供賠償的審慎決定乃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節作出，其授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中所認定的可賠償違法事件對任何違法事件收取賠償的審慎權利。已於規定期間內按時支付有關遲報事件的賠償罰款合共1,500新元而言，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2)節，概無就相關罪行而將對本集團提出其他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賠償罰款外，人力部並無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於少數情況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因所有工傷遲報事件而被人力部處以罰款，潛在最高罰款金額為485,000新元。鑒於(i)經計及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董事認為人力部進一步採取行動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低；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彌償因我們的遲報事件產生的損失或罰款，概無就上述遲報事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我們委聘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Baker Tilly**」或「**內部控制顧問**」）審核我們的主要程序、系統及控制，並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在（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充足性。Baker Tilly從事（其中包括）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擬將上市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顧問服務。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有關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的建議。我們已採納該建議並已實施所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6月對我們糾正後的控制進行後續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知悉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建議已獲採納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的不足及缺點。

我們注重工地工人的安全及福祉的重要性。為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實施了下列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1. 我們已更新事件調查及申報程序相關的內部政策，以於緊隨有關我們僱員的事件發生後要求所有員工採取糾正措施（倘需要）；
2. 作為我們經加強的程序的一部分，現場監事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我們的安全人員在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及應於相關事故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我們的行政及人力部門遞交事件報告；

業 務

3. 我們已物色主要人員(即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人員)負責確保須根據人力部要求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應(a)自現場監事收到任何事件報告後48小時內作出；及(b)按人力部規定的形式及方式進行，及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卓麗秋女士負責監管及時向人力部遞交事件報告並直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瑞聲先生報告。倘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缺席，唐瑞聲先生將監管及時遞交事件報告的情況；
4. 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人員每週應編製並保留事件報告概要，並按月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瑞聲先生及安全人員遞交該概要以供審閱；
5. 已建立程序來確保將不時向所有員工發出提醒(至少每月一次)，重申嚴格遵守既定事件調查及申報程序的重要性；及
6. 已建立程序來確保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及運營部門負責人每年對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進行審查。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意見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工作場所程序、系統及控制，並就本集團實施工作場所政策進行了檢查。審閱完畢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現有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屬充分有效，能夠確保遵守相關新加坡規則及規例(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項下之申報規定)，且本集團已增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該等措施亦充分有效。

董事意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48(1)節，倘法人團體已觸犯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下的一項罪行，則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即屬犯罪，須被提起公訴並據此施以處罰，除非該罪行在未經其同意或默許的情況下作出及彼已就其職責性質以該身份行使其本應行使的一切相關勤勉職責並在所有情況下如此行事以防止觸犯罪行。因此，經考慮：(i)倘發生僱主高級人員已被認定為未於所述期間呈報工傷事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識別任何該等呈報事件；(ii)由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下的其他類型違法事件的定罪案例有限，倘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而導致工人重傷或身故的安全違約事件，或倘該高級職員的行為本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行為更可能導致監禁；(iii)人力部近期於2019年3月公佈了人力部部長關於對僱主未呈報事件採取執法行動的質詢的書面答复，其中人力部部長引述了一則案例，案例中現場經

業 務

理將受傷的工人拋棄於巷子而試圖掩蓋工作場所事故，該現場經理於2016年被定罪並獲刑六個月，此外，並無其他導致監禁的未呈報事件。(iv)人力部近期於2019年4月作出聲明，將對使工人處於危險中的僱主施以監禁之刑；(v)我們的董事通常並未向人力部備案工傷事件，此乃人力資源經理之工作，因此，遲報事件並非由彼等之任何疏忽、行為或遺漏直接造成；及(vi)該等遲報事件僅僅由於行政程序失誤及／或無意疏忽造成且並非故意或蓄意違法，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欺騙的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此定論並非不合理，但檢方在決定適當的定罪時或會考慮到其他因素（如：案件的具体事实，以及違例僱主及／或其高級人員是否有类似的前例），高級職員不可能由於遲報事件受到監禁。

考慮到(i)因行政程序失誤導致大部分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尚未發現一名高級職員或僱主之一因未能及時報告工傷事件而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獲定罪的案例；(iii)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違約事件所報告的定罪並無直接與工傷事件遲報相關，另外倘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而導致工人重傷或身故的安全違約事件，或倘該高級職員的行為本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行為更可能導致監禁；(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及(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彌償我們因工傷遲報事件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損失或懲罰，董事認為正在採取的整改措施足以防止其再次發生，有關歷史事件並不及將不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i)我們的董事通常並不涉及向人力部備案工傷事件，其乃為人力資源經理的責任，因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相關違法事件並非因彼等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ii)該等事件完全由於行政程序失誤造成及該等事件並非故意或故意違法，且該事件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欺騙的因素；(iii)內部控制顧問認為現有程序、系統及控制乃足以預防彼等再次發生；(iv)並無因未能及時報告工傷事件而被定罪的案件公佈；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採取任

業 務

何強制措施，獨家保薦人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有關歷史事件並不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及彼等認為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編纂]的合適性。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的保險涵蓋(其中包括)我們的公共責任、工傷賠償申索及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乃屬常規，並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費分別約為0.2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公共責任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目前的 使用情況	永久業權／租賃及 期限
1. 6 Tagore Drive, #B1-02	195	一般辦公室用途	永久業權
2. 6 Tagore Drive, #B1-03	230	一般辦公室用途	永久業權

於2019年12月31日，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5.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和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計入本文件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a)86處私人住宅物業，租期介乎6至24個月及平均月租約為每處1,700新元；(b)6處外籍工人宿舍，租期為12個月及平均月租約為每處1,400新元；及(c)一處存儲場所，租期為6個月及月租為1,800新元。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ii)於新加坡註冊兩個商標並於泰國註冊一項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正在申請的商標)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被告)。

研發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及泰國合共擁有2,508名僱員，其中721名為外籍工人。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量之明細：

	<u>僱員數量</u>
管理層	7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20
業務發展	5
運營	
—項目經理	26
—工人	<u>2,450</u>
總計	<u><u>2,508</u></u>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將持續評估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另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將釐定是否需要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增加額外僱員。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亦審閱僱用員工及培訓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

業 務

間、公平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福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意識到重視僱員需求及關注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確認，無論我們僱員的種族、性別、膚色、婚姻及家庭狀況或是否殘疾，本集團的招聘政策及僱傭程序乃屬公平。

我們的外籍工人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獲得及招募，且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來源國家或地區。新加坡外籍工人供應受限於各種法規及政策。尤其是，清潔行業的外籍工人數量受人力部各種政策工具規管，包括基於當地及外籍工人比例的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僱用外籍工人相關的法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依賴外籍工人上限

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指一間公司獲准於特定領域僱用的外籍工人相對該公司總勞動力的最大數量。有關我們行業適用的依賴外籍工人上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2,508名僱員，其中721名為外籍工人。根據現行依賴外籍工人上限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額外僱用109名持有S準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工人。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依賴外籍工人上限，可由以下事項佐證(i)我們可為外籍工人申請或續新工作許可證(倘達致依賴外籍工人上限，則我們無法申請或續新工作許可證，乃由於申請乃透過人力部管理的系統在線上進行，故有關申請或續新將因該系統追蹤依賴外籍工人上限而被拒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於新加坡僱用額外的109名外籍工人。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包括外籍工人)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工作範圍、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的僱員亦視乎(其中包括)彼等的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我們外籍工人受僱的期限通常取決於彼等的工作許可證訂明的時間，且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可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期。本集團亦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住房及醫療保險。根據我們的清潔業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制定漸進式薪酬計劃，該計劃規定向各類清潔工人支付符合勞工處

業 務

處長規定的薪資水平的基本薪資。有關漸進式薪金模式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本集團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為我們的當地及永久居民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及因此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將根據規定工作範圍接受培訓。一般而言，彼等須不時參加與我們的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國家環境局、建設局(倘適用)及人力部規定的課程相關的培訓。有關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強制性培訓相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亦安排我們的僱員參加由建設局等機構開展的額外課程，其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課程、質量保證課程及風險管理課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所採納的主要措施，以就更多業務經營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進行管理。

持續獲得合約

我們認為獲得新合約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時刻關注GeBIZ以探索新的公開競標機會，另外與我們擁有良好關係的客戶通常引薦我們為私營客戶的合約報價。我們的執行董事與私營客戶的合約亦使我們受邀參與新的私下競標的機會。

合約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評估及監管合約風險的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履行合約」一段。

流失人員風險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將確保就各合約妥善委任合適的員工及編配足夠的人數。此將確保運營團隊內具備充分的經驗，以及保證不可預見的任何團隊成員流失對項目持續執行的影響有限。

業 務

信用管理

於競標階段，我們會審議客戶信用程度及競標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我們亦會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將需於當月最後一天向彼等遞交月度進度申索以供彼等審閱。審閱過程或會花費21天或以上，其時間長短取決於客戶。一旦我們的申索進度敲定並經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其後可發出發票。我們一般於發出發票起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及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授予的信貸期通常自交付日期起30天及我們通常通過GIRO或支票向彼等付款。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每月審查付款的賬齡並將於必要時跟進我們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通常在我們承接的合約中，於工程開工前，我們並未收取客戶的任何前期付款或按金。然而，於自我們的客戶收取款項前於執行服務合約早期及整個過程中通常會產生成本（包括工資、保證金、徵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採購用品及設備）且該等成本須由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支付。此外，我們承接的合約或需要提供保證金或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亦將通過（其中包括）(i)確保我們擁有穩健的銀行結餘及充足的現金以應對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付款；(ii)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每月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及時自客戶收回款項；(iii)監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每月賬齡，確保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款項；及(iv)監察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管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於到期時可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是否會出現於下個月現金流出高於現金流入的情況，留意進行中合約是否可能導致下個月現金流出高於現金流入，倘高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是否充足。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現金流量的監管、財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的監管、每月賬齡及每月結算及對賬義務的監管。

業 務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任何變動，而且我們了解到任何不符合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確保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且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相關管理人員傳達，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一節。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皆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為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推行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確保董事遵守將於[編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法律事項及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曾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新加坡及泰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ii)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實際或威脅訴訟、仲裁或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中擁有權益，而TEK Assets Management則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及卓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作出。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控股股東)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由於(i)我們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ii)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若干運營團隊及功能部門組成，各自在本集團管理團隊領導下擁有特定職責及責任範圍；及(iii)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及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倘相關)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業務競爭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權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除外；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v)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我們諮詢後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已與本集團訂立下列交易的下列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

1. Peh Cheng Kim女士(「Peh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Peh Poon Chew先生(「Peh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eh女士為Peh先生的胞姐／妹，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為Peh先生之聯繫人。因此，Peh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2K Services Pte Ltd(「2K」)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榮龍的董事高美琪(「高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K為高女士之胞兄／弟Recoyl Koh Wei Lun(「Koh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3)條)，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高女士的聯繫人。因此，2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K於2014年由Koh先生註冊成立，並從事清潔服務及其他樓宇維護服務。2K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商業及住宅清潔、空調及機械通氣維護、電力工程及翻新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K合共擁有55名僱員。於過往，2K已由從事石油產品及潤滑油行業、物流及汽車製造的跨國客戶僱權備用。具體而言，2K在服務位於新加坡Jurong East、Jurong West、Pioneer及Tuas區的公司方面擁有五年經驗。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5月15日，Peh女士(作為業主)與榮龍(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將新加坡的一間房間(「該物業」)租作榮龍的兩名外籍工人的宿舍，該等外籍工人被分配至一個為東區的教育部(鄰近該物業)提供服務的項目，該物業的月租為500新元，自2018年5月15日開始並於2018年9月14日該兩名外籍工人自榮龍辭職時屆滿。於2019年5月2日，由於榮龍的另外兩名外籍工人被分配至一個為一名位於新加坡樟宜機場(亦鄰近該物業)的客戶提供服務的項目，故Peh女士與榮龍就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根據前租賃協議，Peh女士將該物業出租予榮

持續關連交易

龍，租期自2019年5月2日開始並於2020年5月1日屆滿，月租為500新元。於2020年5月2日，Peh女士與榮龍訂立一份與該物業有關的新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2020年5月2日開始並將於2021年5月1日屆滿，月租為500新元。

該物業租金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鑒於(i)該物業之位置及面積就我們用作榮龍相關外籍工人之宿舍而言乃屬恰當及適宜，且訂立租賃協議能確保該物業可持續使用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及(ii)提供予我們的租金較相同區域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略為實惠，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賃協議(i)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榮龍向Peh女士就租賃該物業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零、2,000新元及4,000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6,000新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榮龍於業績記錄期向Peh女士支付的月租根據租賃協議協定的當前月租釐定。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我們預期與Peh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以年度為基準），及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6月11日，榮龍與2K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榮龍已根據向本集團遞交的標書及報價而獲授之若干清潔服務分包予2K，期限自[編纂]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框架協議將持續並受規管的分包工程而向2K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58,000新元、358,000新元及332,000新元。

持續關連交易

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編纂]至2022年12月31日。
分包及主要合約	根據與終端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合約」)，2K應全面解除榮龍作為總承包商的所有職責。根據榮龍之分包合約，榮龍及2K可能一致同意納入2K正為其提供清潔服務的任何現有客戶的額外的一次性合約或工作要求。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乃經參照榮龍與相關終端客戶根據主要合約協定之費用後而釐定。由於榮龍在投標或報價及後續獲得主要合約中作出的努力及產生的開支，故分包費用通常反映主要合約項下費用的固定百分比(由榮龍不時釐定)。
分包合約總數	四份，包括榮龍之分包合約項下2K正為其提供清潔服務的任何現有客戶的任何額外的一次性合約或工作要求。
承諾	2K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主要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相關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並根據主要合約規定獲得及維持最低金額為500,000新元的第三方風險保單或該等其他保單。
彌償保證	倘2K出現任何形式的違約，則須對榮龍的任何虧損、索償、要求、成本及開支作出全面彌償。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分包年度金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434,000新元、385,000新元及385,000新元（「年度上限」）。該金額乃由榮龍與2K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a) 於業績記錄期各年該等訂約方所作的分包總價值，據此，榮龍就授予榮龍及榮龍分包予2K的各合約所得收益可持有12%的毛利率；
- (b) 於業績記錄期，並未頻繁與其他清潔服務供應商訂立分包安排，因為其並非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於業績記錄期，榮龍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類似安排（「類似分包安排」），較2K而言，分包商提供在未藉助榮龍的額外協助的情況下完成分包合約要求所需的所有資源（包括僱員、物資及項目管理人員）。榮龍根據框架協議就2K提供的清潔服務向2K支付的費用介乎每月176新元至24,640新元及榮龍就類似分包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用屬此範圍（即每月介乎13,600新元至22,414新元）；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2K的分包安排及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分包安排所產生的總收益為1,644,083新元、1,454,082新元及1,046,069新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9%、2.0%及1.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相應毛利為204,022新元、166,769新元及117,979新元，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2.0%、1.3%及0.8%。由於相關分包安排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並未形成本集團的一次性業務，相關分包安排的毛利率並非獨立，且不與我們的毛利率直接比較。此外，本集團自行提供清潔服務的項目與由分包商提供清潔服務的項目的成本結構及風險狀況不同。就成本而言，榮龍無需花費相同的管理時間來監管被分包出去的該等項目且無需負責供應工人。為獲得更大溢利的確定性並考慮維持該等項目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減少，我們認為，因此，預期相關分包安排的毛利率普遍較低於商業上乃屬合理；及

持續關連交易

- (d) 於業績記錄期，類似分包安排的毛利率介乎約12%至13.9%。相較文下，於業績記錄期，榮龍分包至2K的毛利率根據框架協議持續為12%。因此，2K的毛利率與榮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分包安排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2K分包合約的毛利率範圍較類似分包安排小幅降低可能由於2K提供清潔服務的分包合約的數量較大及相關分包工程的絕對價值亦較大。相反，2K向榮龍貢獻的收益亦較大。我們認為，鑒於項目的數量及組合越來越大，榮龍於與2K的框架協議中維持的毛利率將小幅低於類似分包安排中的毛利率；
- (e) 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在四份與2K的持續分包合約中，所有的毛利率將為12%，其在類似分包安排的毛利率介乎12%至13.9%；及
- (f)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框架協議下一份主要合約之現有客戶提供若干額外的臨時清潔服務，以提高我們目前所服務的現有場所之清潔服務頻率，並由於最近新加坡爆發COVID-19，我們將於之前並無參與的新場所提供清潔服務。儘管新加坡COVID-19疫情的發展難以估計，且該現有客戶需要臨時清潔服務的時長亦難以估計，但年度上限乃基於彼等將持續需要臨時服務直至2020年12月31日計算得出，且將持續重新評估該年度上限。自2020年2月開始，該臨時清潔服務之金額預期約為每月5,300新元，而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的總價值預期約為58,500新元。鑒於截至2020

持續關連交易

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的該等臨時交易，於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並無應用下段所述的業績記錄期之一次性合約及工作申請額外2.0%的歷史總金額。

年度上限反映出(i)榮龍及2K的當前分包費用；(ii)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到期且預計將續期的估計分包費用；(iii)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提述，6.4%的複合年增長率反映了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的預期收益自2019年的約2,064.8百萬新元增至2022年的預期2,489.4百萬新元；及(iv)將於業績記錄期的一次性合約及工作要求的歷史總金額的估計額外2.0%應用為榮龍在同期內向2K支付的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尤其是對於將於[編纂]後繼續的從榮龍到2K的分包合約。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乃由於以下原因：

- (a) 2K為一間於新加坡Jurong East、Jurong West、Pioneer及Tuas區(於該地區，榮龍通常不會將管理層注意力及人力資源投入服務客戶)進行運營的清潔服務公司。將清潔服務分包予2K可提供更廣泛的地理能力，以致榮龍能參與並贏得其本無法獲得足夠營利的招標；
- (b) 框架協議規定，2K承諾(i)全面解除榮龍作為總承包商的所有職責及協定服務，包括所有工人、人員及物資的提供；及(ii)倘2K存在任何形式的違約，則全數彌償榮龍的任何虧損、索償、要求、成本及開支。因此，榮龍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風險且毋須委聘任何工人履行該等分包合約，同時可自分包合約中獲得12%的利潤；
- (c) 2K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且根據我們過往與2K的業務來往，本集團對其提供的清潔服務的質量充滿信心；及
- (d)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我們於新加坡Jurong East、Jurong West、Pioneer及Tuas區的部分現有及未來分包需求而言，本集團維持2K(而非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質量穩定且可得的清潔服務至關重要。

持續關連交易

放棄尋求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榮龍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框架協議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及彼等預計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可行，本公司因而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並將產生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將對本文件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新規定。

關聯方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披露。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文所述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計於緊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構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卓榮貴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1991年6月	2019年2月28日	監督、物色、制定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以實現本集團的願景與業務目標	卓麗秋女士的胞兄、高級管理層成員
唐瑞聲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4月	2019年2月28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同時直接與部門主管及經理共同分派責任，確保業務各方面有效運營	不適用
Peh Poon Chew 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2002年6月	2019年2月28日	領導運營部並提供運營管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合約起草及操作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絡	不適用
高厚琛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陳武豪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旭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美琪女士	36歲	業務發展總監	2004年7月	2016年10月	監督業務發展運營、銷售報告及市場反饋、投標定價策略並指派團隊參加投標，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標準投標操作程序	不適用
林家揚先生	32歲	財務總監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領導財務部團隊並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處理及報告、財務規劃以及內部控制系統	不適用
卓麗秋女士	53歲	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	1991年6月	2008年2月	確保企業符合所有法定及合規義務，包括法定會計及稅務問題，並通過制定辦公室操作流程維持行政服務及批准物資採購	卓榮貴先生的胞妹、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卓榮貴先生(「卓先生」)，59歲，於1991年6月成立本集團並於成立時獲委任為榮龍的董事。彼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5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卓先生於清潔及建造行業有將近四十年的創業經驗。於1981年10月，彼於新加坡民防部隊完成兩年國民服役後，卓先生成立Eng Leng Sub-Contractor作為建築相關行業的獨資企業。十年後，卓先生註冊成立榮龍，同時成立本集團。卓先生負責監督、物色、制定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以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業務目標。彼與客戶、供應商、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官員合作並與其他行業及專業協會建立及維持關係。在其領導下，卓先生從約三十年前白手起家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現今新加坡領先清潔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逾2,500名僱員。

卓先生於1976年12月從新加坡聖港中學(Serangoon Secondary School)畢業。除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卓女士的胞兄以外，卓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卓先生先前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及已註銷或終止企業實體的獨資經營者及合夥人：

公司或企業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nrich Tech Pte Ltd	新加坡	保健品零售	2017年3月9日	註銷
Eng Leng Sub-Contractor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如運動場系統)及建造工程	1991年8月31日	終止
Eng Leng Trading Enterprise (合夥企業)	新加坡	常用五金件批發(如鎖及鉸鏈)及建造工程	1990年9月30日	終止
E&L Contractors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如運動場系統)及建造工程	1996年5月31日	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終止業務而自願註銷；(ii)因終止業務上述已上市的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於終止時有清償能力；及(iii)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導致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解散及彼並未得悉因解散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卓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瑞聲先生(「唐先生」)，34歲，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榮龍的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晉升為榮龍的行政總裁。於2019年2月28日彼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5月31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先生現時監管本集團及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彼直接與部門主管及經理合作以分派責任並確保業務的各方面有效運營。唐先生制定及實施戰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公司政策。彼亦與客戶、賣方及其他相關組織磋商，以實施所有項目。於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間，唐先生在新加坡軍隊完成國民服役。唐先生於2009年11月開始職業生涯，於Street Directory Pte Ltd(一間新加坡地圖及汽車追蹤服務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在此彼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管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期間，唐先生於Apple South Asia Pte Ltd(一間美國跨國技術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擔任訂單流程支持人士，在此彼處理澳洲及新西蘭地區客服代理的日常擴張事件。

唐先生於2007年3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與結構工程學院畢業文憑。彼亦於2006年7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建築施工監理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Safety Course)結業證書。

唐先生先前為以下已撤銷企業實體之獨資經營者：

公司或企業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The Cleaning Services Group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家居清潔除外的普通清潔服務(包括公共區域、辦公室及工廠清潔)	2017年2月16日	撤銷

唐先生先前為Eng Leng Cleaning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已於2019年10月7日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確認，(i)上述已上市獨資企業由於未續新其業務登記已獲撤銷並於解散時有清償能力；(ii)上述公司已因業務終止自願註銷，且該等公司於提交註銷申請時具有清償能力；及(iii)彼並無欺詐、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導致相關獨資企業及公司解散，且其並無知悉任何因相關公司及獨資企業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唐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Peh Poon Chew 先生（「**Peh**先生」），67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榮龍之董事及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Titan之董事。彼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5月31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帶領運營部並提供運營管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合約起草及操作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彼亦負責面試及調配清潔工人，處理投訴／反饋以及開展審核檢查及管控區域經營。Peh先生在清潔行業擁有將近四十年經驗。於1978年10月至2001年1月加入榮龍之前的期間，Peh先生已設立包含多種清潔服務（包括普通清潔、污水處理、洗衣及乾洗服務）的若干清潔業務及／或擔任相關業務的董事。於1980年7月至2002年5月期間，Peh先生於A&P Maintenance Service P/L擔任營運總監。彼負責（其中包括）處理起草合約、招募清潔工人、處理投訴或參與會議、執行審計檢查及每月向董事總經理報告。

Peh先生於1969年12月從新加坡柏盛中學（Macpherson Secondary School）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eh先生先前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及已註銷或已終止企業實體的獨資經營者及合夥人：

公司或企業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Maxiclean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洗衣及乾洗服務(自營洗衣店及房地產開發商除外)	1992年4月3日	註銷
Well-Done Maintenance Services (獨資企業)	新加坡	營運下水道系統(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及土地開墾工程	1986年3月25日	撤銷
Maxiclean Service (獨資企業)	新加坡	洗衣及乾洗服務(自營洗衣店除外)及土地開墾工程	1984年4月7日	終止
Hann Anderson Furnishing Centre (合夥企業)	新加坡	改造承包商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1986年9月20日	撤銷
Hoben Services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及多種產品批發貿易(無專營產品)	1988年5月23日	撤銷
7 4 7 Catering Services (合夥企業)	新加坡	餐飲承辦商	2000年6月15日	撤銷
Lift Sun Health Chair Centre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業務支持服務活動(如遊覽、組織忠誠度培養計劃)及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004年9月20日	終止

Peh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相關公司終止業務而自願註銷；(ii)上述已上市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因停止業務而終止時或由於未續新其業務登記不可續新而撤銷時均有清償能力；及(iii)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導致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解散及彼並未得悉因解散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Peh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厚琛先生(「高先生」)，61歲，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高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sper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FQ7)(「Jasper」)的獨立董事。Jasper的業務是為亞洲北部地區提供運輸服務，尤其是從事基礎設施行業。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高先生擔任新加坡政府自治中學Fairfield Methodist School (Secondary)的副校長，負責學校營運(其包括財政、學校設施管理、廠商／供應商管理、採購、家長與學校的關係、學生紀律、學校的安保)。

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高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EP Holdings Limited(「JEP」)(股份代號：1J4)的執行董事(財務)。JEP是一家領先的精密加工和工程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超過30年的營運歷史及主要專注於航空航天行業。高先生負責財務及會計營運管理、風險及控制管理及JEP的企業事務。

在其職業生涯中，高先生在業務職能例如財務管理、合規、財務服務、外匯交易方面積累了經驗，及在運輸、精密加工與工程、石油與天然氣、航空航天、電子、實驗室分析儀器製造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領域擁有廣泛業務。在加入JEP之前，高先生曾與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合作，包括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Falcon Private Bank Ltd(前稱為AIG Private Bank Ltd.)合規主管，以及瑞士精品銀行Union Bancaire Privee的辦公室經理。

高先生已獲得以下學歷資格：(a)於1993年7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於2007年4月獲英國諾森比亞大學文學(會計／金融)學士學位；(c)於1997年10月獲英國盧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生文憑；(d)於1990年6月獲英國工商管理協會授予之工商管理高級文憑；及(e)於1990年6月獲英國工商管理協會授予之工商管理文憑。彼自2007年7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先前為以下獨資企業的獨資經營者，該等獨資企業終止情況如下：

公司或企業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Business Communique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和各種商品(不含專營產品)的批發貿易	1994年2月28日	終止
HIS Management	新加坡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及管理諮詢服務	1997年12月16日	終止
Raffles Corporate Management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及紡織品及皮革批發	2004年1月30日	終止

高先生確認(i)上述已上市獨資企業於彼等因業務停止而終止時具備償還能力；及(ii)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導致有關獨資企業解散及彼並未得悉因解散有關獨資企業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武豪先生(「陳先生」)，33歲，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內飾裝修及加建與改建工程行業擁有逾八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2011年以來，陳先生於畢業後加入家族企業Sunray Woodcraft Construction Pte Ltd(「Sunray」)，且目前成為經營家族企業的第二代力量。彼非常年輕時就於學校假期期間參與公司事宜，從基層開始接觸業務，並逐漸參與項目及升至管理層。彼經手的部分典型項目包括濱海灣金沙、聖淘沙名勝世界、泛太平洋酒店、香格里拉酒店、逸濠酒店、Chijmes building、SGX Office及萊佛士酒店。在取得上述成就的過程中，陳先生帶領公司擴張至新市場，如緬甸、中國、澳門、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眼光長遠且成功將Sunray的品牌傳播至國外。陳先生在監督若干主要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等項目已獲得行業獎項，如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獎及Architectural Heritage Award。由於其創業精神，陳先生亦已設立一個開發軟件應用程序的技術啟動計劃，該應用程序提供技術、混合實境、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建築環境領域的利益相關者的效率及生產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食品技術與營養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先前為以下已註銷的公司之董事：

公司或企業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nray Middle East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016年12月5日	註銷

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由於並無經營公司業務而解散時具備償還能力；及(ii)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導致有關公司解散及彼並未得悉因解散有關公司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旭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十多年來，彼於採用國際及中國會計準則、稅務、集團申報、內部控制、信貸管控、風險管理、公司重組及公司秘書職能的上市公司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王先生從事廣泛業務，包括汽車、建築、電子博彩設備、投資及金融諮詢、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製造、石油及天然氣、公共設施及專業審計等行業領域。彼亦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自2019年3月起，王先生為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知名的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

於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期間，王先生為華年新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年」)的高級顧問，參與項目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股本。作為華年的高級顧問，王先生負責探索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引導工作團隊及直接向華年的管理層報告以對香港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財務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於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間，王先生為寶毅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王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企業事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參與管理為博彩行業娛樂場經營者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電子博彩設備。彼亦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管治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期間，王先生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世界最大幕牆製造商之一。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11月，王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COFT)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參與提高石油採收率技術及採油設備銷售業務。

於2003年9月，王先生加入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之附屬公司)(「中華煤氣」)，擔任財務主管。於2005年10月離開中華煤氣前，彼隨後於中國江蘇省中華煤氣的合營企業內獲擢升為財務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王先生任職於於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太古集團(股份代號：0019)之附屬公司Taikoo Enterprises Limited，且彼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7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Lung Kee Metal Limited Group上海財務部門，參與於中國及海外的鋼材模架製造及交易，且彼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王先生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此積累其審計經驗，且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1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8月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高美琪女士(「高女士」)，36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彼於樓宇清潔行業擁有逾14年業務發展經驗。高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主管，並其後12年內多次晉升，於2016年10月成為業務發展總監。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運營；監管團隊銷售報告及市場反饋；制定投標定價策略；指派團隊參加投標；以及確保團隊遵守本集團的標準投標操作程序。彼亦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的關係，並向管理層更新最新科技與設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女士於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期間於Empire City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物業主管。

高女士於2003年6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房屋及地產管理學院畢業文憑，並於2008年7月獲得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房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女士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家揚先生（「林先生」），32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領導財務部團隊並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處理及報告、財務規劃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事宜。林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六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工作，領導多個團隊向當地上市公司、教育機構及跨國企業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彼最後的職位為保證經理。彼亦為新加坡的一家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申報會計師團隊的一員。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師。

林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院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自2013年1月起獲准加入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並於2016年2月合資格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卓麗秋女士（「卓女士」），53歲，擔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彼在清潔行業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卓女士於1991年6月榮龍成立時作為普通職員加入榮龍，從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2月成為榮龍的財務及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行政事宜，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活動，監管本集團的日常財務活動，分析市場趨勢以尋求業務機會及提高利潤的方法。彼亦確保企業落實所有法定及合規義務，包括法定會計及稅務事宜，並通過制定辦公室操作流程提供辦公室服務以及批准物資採購。於2019年4月1日，彼獲調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

卓女士於1985年12月於新加坡獲得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證書。彼為卓先生的胞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卓女士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38歲，於2019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於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核證部經理。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彼為Publicis Groupe SA之附屬公司Starcom Worldwide(一間媒體公司)之財務經理，該公司為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UB)。自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彼為一家於中國從事傢俱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且其負責監督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自2019年3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及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產品原始設計製造及供應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投資、合規及財務事務。

自2017年8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迎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13)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彼自2018年11月及2019年6月亦曾分別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21)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阜豐發酵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Fufeng Fermentation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2015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12月18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管審核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王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12月1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12月1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本公司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相關的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以釐定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確保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高先生。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有權享有基本薪金，基本薪金會按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收取董事會可能建議的酌情花紅。相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待遇進一步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20年6月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彼等獲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498,000新元、612,000新元及539,000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彼等獲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961,000新元、1,053,000新元及1,259,000新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宗旨是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支持其於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之間擁有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我們的董事會包含六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並佔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除清潔服務行業的知識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人力資源、教育、財務及會計、風險及控制管理、企業財務、項目管理及行政管理。彼等持有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業務管理、會計及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具有多元化，介乎33歲至66歲。我們亦擁有良好的新及經驗豐富的董事的組合，其中，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17年，彼等於多年來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洞察力，而我們的其他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想法及新觀點。董事會現有成員經過考慮上述因素後獲委任。我們亦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措施改善本公司各個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的性別多樣化，以增強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經計及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我們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然而，考慮到性別多元化的極其重要性且鑒於其現有六名男性董事的構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能夠有所改善，本公司確認從上市日期起兩年內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物色及推薦一名女性候選人以考慮任命其為董事並繼續根據我們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多元化政策應用優先任命原則。我們將確保招募中高級職員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致於未來幾年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潛在繼任者及於培訓於我們業務擁有長期及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投入更多資源，旨在提升彼等以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務，同時注意到我們目前已擁有兩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由於女性於整個經濟中擔任高級職務的人數及合資格女性人數的不斷增加，我們預計將有更多合資格女性成員不時加入我們的董事會。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有效實施須我們的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是否已反映多元化，或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趨於多元化。為此，我們的股東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通過發佈公告及通函的形式提供委聘或重選的董事會各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用的可計量目標的概要，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就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任期將由[編纂](包括該日)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結束。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合共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共	[編纂]	100.0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a) 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股 本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此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購回股份的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此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TEK Assets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Chua Seok Joo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TEK Assets Management由卓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被視為於TEK Assets Manage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ua Seok Joo女士為卓先生的配偶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卓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各種情況下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該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的合計數額與總和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我們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體育館、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以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我們亦於泰國為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酒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按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於新加坡清潔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約為3.7%。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的主要業務及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所附帶的商品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56.3百萬新元、72.4百萬新元及76.4百萬新元。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淨利潤約為5.2百萬新元、6.6百萬新元及2.7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內容)影響：

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成功續新或獲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高度依賴我們通過於保有現有客戶的同時獲得新服務合約來擴展我們的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的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及無法保證可續新相關合約。我們的大多數合約乃通過公營及私營客戶的招標及／或報價程序獲授，就我們董事所知，其高度依賴我們準備及遞交具有競爭性的標書或報價的能力及我們的客戶是否對我們的表現、財務能力、聲譽及內部認證表示滿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1.0%、10.3%及9.8%。有關招標或報價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經營」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的中標率。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持續並一直獲得類似組合、價值、利潤或數量的新合約或續新合約。倘我們無法保有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獲得新服務合約，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費用基本為固定及預先釐定，並無調整機制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服務合約於整個合約期間擁有固定及預先釐定的合約金額，該費用於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釐定，且有極少或無價格調整機制。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約的平均期限介乎一至三年及若干合約可使我們延長我們的委聘或自動續新直至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終止，我們須承擔因不準確的成本估計、勞工及／或材料成本的不可預見的增加、監管要求變動、勞動糾紛及我們合約期限及／或延長期限的其他不可以預見情況產生的成本超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成本超支的三份服務合約造成了毛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一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合約並無任何成本超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任何潛在產生虧損的手頭服務合約。對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會導致溢利降低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勞工成本及法定最低薪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普通清潔行業為勞動密集型並需要大量勞動力，且由於清潔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存在著眾多參與者，故與工人相比更容易更換僱主。當地工人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享有更高工資，而新加坡政府一直在收緊僱用外籍工人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有關外籍工人的勞動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及薪金。因此，新加坡當地及外籍清潔服務工人的平均月收入有所增加且新加坡普通清潔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長的問題。為保有能提供高質量服務的僱員，我們或需為我們的工人改善工作環境及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0.3百萬新元、42.8百萬新元及45.9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的約65.7%、71.7%及73.5%。經考慮2020年及2022年的漸進式薪金模式，包括計劃薪金增加及所有工資點的年度分紅，誠如「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I.清潔公司牌照—漸進式薪金模式」一節所詳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將增加介乎約3.9%及5.3%，其符合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的敏感度分析。

鑒於新加坡及全球近期爆發COVID-19，以及對該國醫療、社會及經濟的預期不利影響，新加坡政府(i)於2020年3月26日發佈堅韌團結配套及於2020年5月26日發佈堅毅向前預算案，其包括僱傭補貼計劃項下的擴大薪資補貼安排，據此，我們預期為期十個月將受益於新加坡政府對我們當地工人月薪首4,600新元的最多25%的共同出資，補貼款項於2020年4月、5月、7月及10月發放；(ii)於2020年4月6日發佈同舟共濟預算案，其進一步增強僱傭補貼計劃，據此，我們預期於2020年4月受益於新加坡政府對我們當地工人月薪首4,600新元的75%的共同出資；及(iii)根據2020年4月21日公佈的堅韌團結配套及同舟共濟預算案的有關擴充措施，該等有關措施包括新加坡政府對我們當地工人額外一個月(即2020年5月)的月薪首4,600新元的75%共同出資—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從而減少我們截至2020年的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概無法保證最低基本薪金水平於日後將不會進一步上升或本集團將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約費用，從而使我們能將直接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財務

財務資料

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新加坡政府有關最低薪金及外籍工人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外籍工人原產國的勞動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我們招聘及挽留優質工人的能力。

現金流量時間差距

本集團向我們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自我們客戶收取的銷售回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我們當地及外籍工人的薪水每月結算兩次，而其餘僱員的薪水不遲於該月最後一天後的第七天結算，因此，我們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出該等付款。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向我們提供自交付日期或協定開單日期起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向公營界別合約授予其發票日期起最多30天的信貸期及向私營界別合約授予自開具發票日期起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若干客戶要求我們遞交進度申索或服務報告以滿足彼等內部核證要求，並將僅允許我們在彼等同意後出具稅務發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發出該等證明的時間，該要求或會導致我們開具發票及自客戶收取銷售回款的進一步延遲。

如上所述，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之間的錯配將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的要求，而客戶的任何付款延遲或違約（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包括對所提供服務質量的爭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4天、91天及88天，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現金或根本無法收取。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妥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業務相關的可能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可能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向我們的客戶提出申索，糾紛解決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及其他資源，且結果可能不會總是對我們有利。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提供清潔服務的業務（「**[編纂]**業務」）乃由我們的「經營公司」進行，其釋義及討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重組，我們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為**[編纂]**業務及管理層之重組，且**[編**

財務資料

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仍為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於所有已呈列期間[編纂]業務之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日期的財務資料乃將我們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的視為已存在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及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活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倘本集團表現：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倘貨品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或服務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收益確認會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或獲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財務資料

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

來自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隨著並於履約責任透過清潔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獲滿足時予以確認。倘能夠區分，合約的不同因素作為不同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倘能夠區分，則我們單獨識別及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

我們隨時間確認收益，乃由於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清潔服務為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種服務，並就轉讓予客戶擁有相同的形式(使用同種方法隨時間向客戶轉讓的服務以計量進度—即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我們經參考按合約中所述之預先釐定費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有權向客戶出具發票。本集團通常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且信貸期最高為90天。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我們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我們認為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我們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目的。我們估計與客戶之間並無存在擁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安排。

本集團因逾期完成而承擔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的可能性亦於作出該等交易價格估計時被納入考慮，使得收益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額撥回時，方會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乃被視為可變代價，且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將不會撥回時，其金額會計入交易價。

商品銷售

我們銷售清潔消耗品。來自銷售該等商品的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即消耗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簽收之時。我們會在商品交付時開具發票。由於商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天，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

租約

本集團為工人租賃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幾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可能包含一系列條款及條件。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項目外，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所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將在有關租

財務資料

賃期間記入損益中，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介乎期間最多為三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產生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i)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及(ii)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的現值淨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iii)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修復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約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被包含於在本集團多數租約內，並被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化經營靈活性。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行使須受限於一定通知期間。於釐定租期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有關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且將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重大變動而影響有關評估時審閱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正常業務活動中就所進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彼等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我們質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以獲得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於及僅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且是項轉讓合資格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當且僅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移或倘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保留，但向符合若干條件的安排的一名或以上收款人支付現金流量之合約義務獲承擔（例如僅於債務償還），將轉讓金融資產。倘擁有金融資產的所有風險及獎勵基本保留，則應繼續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及若干會計政策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新訂會計準則，包括(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自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準則分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我們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使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於同期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進行評估載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且該等原則的概要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 (i)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於業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0.9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分別減少0.8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乃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分別減少約6,000新元、7,000新元及7,000新元。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於業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節下文「主要財務比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主要比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若干該等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就會計科目所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經驗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如下，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此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收益	56,332	72,440	76,374
銷售成本	<u>(46,064)</u>	<u>(59,735)</u>	<u>(62,385)</u>
毛利	10,268	12,705	13,989
其他收入	78	45	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8	149	25
行政開支	<u>(4,231)</u>	<u>(4,809)</u>	<u>(9,562)</u>
經營溢利	6,153	8,090	4,471
財務成本	<u>(330)</u>	<u>(575)</u>	<u>(6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3	7,515	3,789
所得稅開支	<u>(649)</u>	<u>(951)</u>	<u>(1,135)</u>
年內溢利	<u>5,174</u>	<u>6,564</u>	<u>2,654</u>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2</u>	<u>2</u>	<u>1</u>
全面收入總額	<u>5,176</u>	<u>6,566</u>	<u>2,655</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56.3百萬新元、72.4百萬新元及76.4百萬新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各種公營及私營場所提供普通清潔服務。

我們的客戶不時要求我們提供清潔產品及配套消耗品。出售相關商品產生的收益約佔於業績記錄期收益的0.1%以下。

按投標或報價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如本文件「業務一經營」一節所載，我們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來自成功的(i)私營合約的標書提交或報價邀請；或(ii)參與公營合約的公開招標。我們的部分現有服務合約或亦允許我們根據服務合約延長我們的委聘或自動續約直至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終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通過招標程序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5.1%及84.5%。通過招標程序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5%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4%，乃由於四個市鎮理事會合約及一個自客戶A（即自2013年起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政府機構合約到期而未續期，且部分於相同相應期間由通過報價邀請提供清潔服務的所得收益由約15.5%增至約23.6%所抵銷，乃由於我們的私營界別合約（包括酒店）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標書提交或報價邀請劃分的自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標書	47,919	85.1	61,243	84.5	58,307	76.4
報價	8,406	14.9	11,192	15.5	18,041	23.6
總計	56,325	100.0	72,435	100.0	76,348	100.0

財務資料

按客戶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劃分的自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	15,752	28.0	24,528	33.9	29,824	39.1
私營	40,573	72.0	47,907	66.1	46,524	60.9
總計	56,325	100.0	72,435	100.0	76,348	100.0

附註：

- (1) 公營界別指與新加坡政府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中包括法定機構、部門、教育機構及收取新加坡政府大額資金的公司以及彼等委任的管理代理。
- (2) 私營界別指所有公營界別外的項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1.2百萬新元、30.1百萬新元及29.3百萬新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收益的約37.6%、41.5%及38.4%。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為六年，此乃基於為期一年至13年的業務關係計算。

於公營界別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約28.0%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與客戶B（即自2017年起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開始我們的業務關係。於公營界別提供普通清潔服務之收益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與客戶H（即於2019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開始我們的業務關係。

於私營界別提供普通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約72.0%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9%。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百分比於業績記錄期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公營界別貢獻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價值約0.9百萬新元的商業樓宇合約的四個項目到期且並未獲續新。

財務資料

按服務合約性質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收益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服務合約」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分別來自407份、483份及635份服務合約（包括於各年度後結束的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一次性服務合約的數量分別為128份、122份及389份，其價值總額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收益的5.0%以下。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服務合約性質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經常性	54,773	97.2	69,978	96.6	73,748	96.6
一次性	1,552	2.8	2,457	3.4	2,600	3.4
總計	56,325	100.0	72,435	100.0	76,348	100.0

按場所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場所劃分的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商業樓宇	29,372	52.1	32,800	45.3	32,658	42.8
政府機構	5,970	10.6	7,402	10.2	8,828	11.6
市鎮理事會	7,946	14.1	6,272	8.7	4,707	6.2
私人公寓	5,647	10.0	6,130	8.5	6,288	8.2
學校	6,167	10.9	16,833	23.2	16,831	22.0
醫療中心	990	1.8	1,672	2.3	2,587	3.4
酒店	233	0.5	1,326	1.8	4,449	5.8
總計	56,325	100.0	72,435	100.0	76,348	100.0

於業績記錄期，商業樓宇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的類別。於業績記錄期，來自商業樓宇的收益比例一直下降，其乃主要由於開始與客戶B（即自2017年起為我們的

財務資料

五大客戶之一) 建立業務關係令學校合約貢獻之收益增加以及私營界別合約(包括酒店及醫療中心合約)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佔本集團各年度收益逾98.0%。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方才開始於泰國提供清潔服務，故來自泰國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益不超過2.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用從事清潔服務之工人應佔的僱員福利開支；(ii)分包商費用；(iii)採購用品；(iv)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v)外包勞動力；(v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ii)其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6.1百萬新元、59.7百萬新元及62.4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0,251	65.7	42,814	71.7	45,876	73.5
分包商費用	5,733	12.4	5,628	9.4	4,881	7.8
採購用品	3,076	6.7	3,504	5.9	2,604	4.2
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	3,921	8.5	4,898	8.2	5,933	9.5
外包勞動力	1,245	2.7	535	0.9	96	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8	2.3	1,442	2.4	1,653	2.6
其他	780	1.7	914	1.5	1,342	2.2
總計	46,064	100.0	59,735	100.0	62,385	100.0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iii)其他僱員福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5.7%、71.7%及73.5%。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有關就業補貼的政府補助，其已抵銷相應年度的工資及薪金約1.6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及2.1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本地及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與我們普通清潔行業的勞動密集性質相符。根據新加坡政府分別於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5月26日發佈的堅韌團結配套、同舟共濟及堅毅向前預算案及包括於2020年4月21日公佈的有關該等預算案的擴充，我們預期為期十個月將受益於新加坡政府對(i)當地工人月薪首4,600新元的最多25%的共同出資(補貼款項於2020年4月、5月、7月及10月發放)；及(ii)其根據同舟共濟預算案對我們當地工人於2020年4月及5月月薪首4,600新元的75%的共同出資—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從而減少我們截至2020年的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對特定僱員中央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可使正在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存放資金以供彼等退休後使用的社會保障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D.新加坡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僱員課程費及作為我們對我們員工的培訓課程一部分的強制性技能發展徵稅。

分包商費用根據多種因素產生，如勞動力要求、合約規模及本集團可用產能，其包括普通清潔、園景、清潔服務、害蟲防治及處理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費用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約12.4%、9.4%及7.8%。

採購用品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如包括我們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時使用的垃圾袋、衛生間用紙、化學品及清潔劑)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約6.7%、5.9%及4.2%。

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為向人力部的強制性付款(如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D.新加坡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徵稅及費用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約8.5%、8.2%及9.5%。根據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20年4月21日擴充的「同舟共濟預算案」，基於2020年已付的過往徵稅，我們預期將受益於政府對各持有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的外籍工人的750新元外籍工人徵稅回扣及2020年4月及5月的外籍工人徵稅豁免—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從而減少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籍工人徵稅開支。

外包勞動力指向本集團就場地監管而委任的個人支付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約2.7%、0.9%及0.2%。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於業績記錄期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費、代理費及辦公用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及1.3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7%、1.5%及2.2%。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以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毛利的影響。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率釐定為5%、10%及15%，乃經參考於業績記錄期每名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的歷史波動。

	毛利相應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減少)：			
+15%	(4,538)	(6,422)	(6,881)
+10%	(3,025)	(4,281)	(4,588)
+5%	(1,513)	(2,141)	(2,294)
-5%	1,513	2,141	2,294
-10%	3,025	4,281	4,588
-15%	4,538	6,422	6,88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的爆發已增加清潔服務的成本，原因為客戶要求提高清潔頻率且清潔服務公司亦為彼等的現場清潔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而承擔額外的成本。這將導致我們的清潔用品消耗更快並需要補充額外的設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銷售成本中購買用品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基於我們董事根據新加坡政府現況對若干個人防護設備價格潛在增長的估計及該等設備的使用建議及要求，購買用品開支的假設波動率為5%、10%及20%。

	毛利相應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購買用品開支 增加／(減少)：			
+20%	(615)	(701)	(521)
+10%	(308)	(350)	(260)
+5%	(154)	(175)	(130)
—5%	154	175	130
—10%	308	350	260
—20%	615	701	521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毛利分別約為10.3百萬新元、12.7百萬新元及14.0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毛利率的約18.2%、17.5%及18.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	1,951	12.4	2,122	8.7	3,889	13.0
私營	<u>8,317</u>	20.5	<u>10,583</u>	22.1	<u>10,100</u>	21.7
總計	<u>10,268</u>	18.2	<u>12,705</u>	17.5	<u>13,989</u>	18.3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擬維持具有競爭性的定價，使得我們無法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ii)僱員福利開支及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因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所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的數量增加而增加；及(iii)於2017年10月，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開始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的三份虧損合約的毛損分別約為87,000新元及40,000新元)的合併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一節。撇除三份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將分別約為52.9百萬新元、58.1百萬新元、10.4百萬新元及12.7百萬新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6%及21.9%。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合約錄得毛利約1.3百萬新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約18.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任何潛在產生虧損的手頭服務合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自將新加坡總辦事處部分租賃予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GS Facilities Management」賺取之租金收入；及(ii)向GS Facilities Management臨時墊款的利息收入。我們自2019年4月1日起終止與GS Facilities Management之所有交易。有關該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利息收入	40	1	2
來自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34	34	17
其他	4	10	*
總計	78	45	19

* 指金額低於1,000新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ii)美元／港元兌新元波動產生的匯兌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匯兌差額	(31)	1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69</u>	<u>148</u>	<u>35</u>
總計	<u><u>38</u></u>	<u><u>149</u></u>	<u><u>25</u></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應付我們董事及員工僱員福利開支；(ii)維修及保養費用；(iii)保費，包括我們若干僱員的健康保險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險；(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v)運輸及差旅開支；(vi)[編纂]開支；及(vii)其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2百萬新元、4.8百萬新元及9.6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僱員福利開支	2,006	2,099	3,252
維修及保養	386	678	671
保費	213	254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	220	251
運輸及差旅開支	159	143	74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其他	<u>1,280</u>	<u>1,250</u>	<u>1,515</u>
總額	<u><u>4,231</u></u>	<u><u>[編纂]</u></u>	<u><u>[編纂]</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招待開支	136	177	233
廣告及贊助	91	138	145
公用事業開支	107	129	1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	72	165
設備租金	46	66	26
其他(附註1)	814	668	773
總計	1,280	1,250	1,515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及開支、信息技術開支、通訊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來自(i)銀行借款(包括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ii)租賃負債；及(iii)租購貸款的貸款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7百萬新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貸款利息	231	442	558
租賃負債利息	63	80	71
租購安排的利息	36	53	53
總計	330	575	68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1%、12.7%及30.0%。所得稅開支乃歸因於各年度的除所得

財務資料

稅前溢利，其已就法定稅階收入豁免不可扣稅開支及來自政府計劃的節稅金額進行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其不同納稅要求載列如下：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7.0%。我們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4.0%；及
- 本集團須繳納的所得稅包括榮龍及Titan須繳納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Eng Leng Thailand須繳納的泰國企業所得稅。除該等實體外，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Eng Leng BVI、Titan BVI及EL Holding並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低於為17%的新加坡標準稅率，原因為本集團享有部分稅項減免及獎勵，如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本集團有權就包括有關(i)收購或租賃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及(ii)直至2018評稅年度的各相關評稅年度（「評稅年度」）的僱員培訓開支的合資格開支進行額外300%稅項扣減申索。各年度的實際索償金額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規定上限，而未動用金額可結轉用於抵銷並無屆滿日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收購或租賃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經增加資本撥備分別達約1.9百萬新元、2.1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僱員培訓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扣減申索開支達約0.2百萬新元。餘下節稅金額指新加坡稅務局授予於新加坡註冊實體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遞交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已到期的稅項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與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4百萬新元增加約4.0百萬新元或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4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約635份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提供服務，其中約322份合約於年內終止。相關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公營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並由我們的私營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自我們的私營客戶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新元減少約1.4百萬新元或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涉及總價值約0.9百萬新元的商業樓宇合同的四個項目到期且並未續新且部分由根據酒店合約及醫療中心合約提供普通清潔服務分別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4百萬新元及約2.6百萬新元抵銷。我們的公營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新元增加約5.3百萬新元或2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自向客戶H（於2019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消化器清潔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且部分由四個市鎮理事會合約及一個自客戶A（自2013年起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政府機構合約到期而抵銷。該四個市鎮理事會合約及一個政府機構合約並未續新，因為續新過程乃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及合約乃授予較我們提供較低投標定價的競爭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新元增加約2.7百萬新元或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1百萬新元，乃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約364份新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總數的平均人數於同期增加約2.1%以及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須向當地工人授出的平均工資增加；及(ii)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因所僱用的外籍工人的平均人數於同期增加約23.8%而增加約1.0百萬新元；且部分由(iii)因我們擁有更多來自酒店收益的服務合約，且大部分該等合約並無要求我們提供清潔用品而僅須提供勞動力支持，導致採購用品及處理費用減少約0.9百萬新元；(iv)因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已終止與GS Facilities Management（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之一）的所有交易以及僱用GS Facilities Management的擁有人、董事及其清潔工團隊（詳情見本文件「業

財務資料

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導致分包商費用減少約0.7百萬新元；及(v)我們將若干監管職能內部化而外包勞動力之費用減少約0.4百萬新元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2.7百萬新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0百萬新元，分別約佔同期毛利率的17.5%及18.3%。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i)公營界別毛利率增加；且部分由(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a)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所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數量增加；及(b)根據新加坡政府的漸進式薪金模式規定向當地工人授出的工資增加。我們公營界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增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乃主要由於與客戶B(自2017年10月起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之前的虧損合約扭虧為盈。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私營界別的毛利率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1.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新元減少約26,000新元或57.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0新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終止與GS Facilities Management上述討論之所有交易。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000新元減少約124,000新元或8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00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114,000新元，其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新元增加約4.8百萬新元或10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

財務資料

於(i)我們將若干監管職能內部化以及額外招聘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僱傭的行政職能員工平均數量增加導致行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2百萬新元；及(ii)[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16.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產生的較高貸款利息，此乃由於我們使用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運營資金而增加約0.9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1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元。實際稅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乃主要由於(i)較低的除稅前淨利潤；(ii)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增加；及部分由(iii)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過往年度結轉的節稅金額抵銷之合併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新元減少約3.9百萬新元或5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新元，而同期的淨利潤率由約9.1%減少至約3.5%。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編纂]開支，該開支於[編纂]後視為非經常性質，且部分由收益增長及增加之毛利抵銷。倘不包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約3.5百萬新元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我們可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6.1百萬新元的利潤及8.0%的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新元增加約16.1百萬新元或2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4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約475份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提供服務，其中約212份合約於年內終止。相關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公營及私營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公營客戶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新元增加約8.7百萬新元或5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即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學校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0百萬新元，在該等合約中，我們自2017年10月合約開始時起於新加坡三個不同學校區域的學校校園提供普通清潔服務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全年收益貢獻。我們的私營客戶收益亦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新元增加約7.3百萬新元或1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就商業樓宇向客戶G提供的普通清潔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百萬新元及酒店合約收益增加約1.1百萬新元及醫療中心合約收益增加約0.7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百萬新元增加約13.6百萬新元或2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2.6百萬新元，乃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約268份新合約（不包括一次性服務合約），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總數的平均人數於同期增加約30.6%及當地工人與外籍工人之比率增加以及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須向當地工人授出的平均工資增加；及(ii)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因所僱用的外籍工人的平均人數於同期增加約16.5%而增加約1.0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3百萬新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2.7百萬新元，分別約佔同期毛利率的18.2%及17.5%。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i)公營界別毛利率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a)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所僱用的當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數量增加；(b)僱用的當地工人與外籍工人平均比率較高；及(c)根據新加坡政府的漸進式薪金模式規定向當地工人授出的工資增加；及部分由(iii)私營界別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我們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B（自2017年10月起為我們五

財務資料

大客戶之一)的服務合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份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的毛損約為40,000新元)的全年影響。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我們私營界別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2.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00新元減少約33,000新元或42.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00新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GS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悉數償還臨時墊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00新元增加約111,000新元或29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000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約0.1百萬新元，其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出售仍處於良好狀況但因若干服務合約已到期而不再需要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元增加約0.6百萬新元或1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維修及保養成本因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購買及使用更多設備及機械而增加約0.3百萬新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10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產生的較高貸款利息，此乃由於我們使用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運營資金而增加約0.2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6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元。實際稅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i)較高的除稅前淨利潤；(ii)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增加；及部分由(iii)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節稅金額抵銷之合併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新元增加約1.4百萬新元或2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新元，而同期的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2%及9.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過往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包括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要求為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計劃融資並為我們的債務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資金資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及我們或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要求融資。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我們定期監管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來源，從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我們的債務並未經歷任何困難，否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2	4,987	11,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	(445)	(7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40)	(547)	(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662)	3,995	2,0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6,454	10,451
匯兌差額	2	2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	10,451	12,5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除稅前年度溢利，經(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及(iii)已付所得稅所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9百萬新元，其乃產生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8百萬新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7百萬新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百萬新元；及(ii)主要因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借款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0.7百萬新元，以支持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變動約5.6百萬新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2百萬新元，乃由於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B)開具發票的時間，其導致我們的未開票收益減少，且部分由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ii)因管理層管理現金流量及有關[編纂]的應計[編纂]開支增加導致結算延遲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百萬新元；且部分由(iii)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元抵銷，其主要指本節「保證金」一段所述的存置於保險公司以支持發行履約保證金的現金抵押物。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0百萬新元，其乃產生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5百萬新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4百萬新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新元；及(ii)主要因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借款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0.6百萬新元，以支持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變動約4.9百萬新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新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效應(i)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B)開具發票的時間，其要求我們須於完成若干流程或驗證後方可開具發票，從而增加了我們的未開單收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及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元(整體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購買供應品增加相一致)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百萬新元，其乃產生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8百萬新元，並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百萬新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9百萬新元；及(ii)因借款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0.3百萬新元。營運資金變動約4.2百萬新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0百萬新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效應(i)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B)開具發票的時間，其要求我們須於完成若干流程或驗證後方可開具發票，從而增加了我們的未開單收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及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元(整體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購買供應品增加相一致)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新元及收購於Eng Leng Thailand之額外權益約0.1百萬新元所致，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新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1百萬新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0百萬新元，其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約31.1百萬新元；(ii)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約1.7百萬新元；(iii)已付股息約5.5百萬新元；(iv)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安排之已付利息約0.7百萬新元；及(v)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元；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0.9百萬新元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新元，其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約19.8百萬新元；(ii)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約1.4百萬新元；(iii)已付股息約5.3百萬新元；及(iv)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安排之已付利息約0.6百萬新元，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6.3百萬新元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新元，其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約13.2百萬新元；(ii)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約1.1百萬新元；(iii)已付股息約3.6百萬新元；及(iv)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安排之已付利息約0.3百萬新元，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2.9百萬新元抵銷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5,998	21,235	19,255	18,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54</u>	<u>10,451</u>	<u>12,549</u>	<u>14,634</u>
流動資產總額	<u>22,452</u>	<u>31,686</u>	<u>31,804</u>	<u>33,2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42	6,591	9,072	6,877
借款	4,285	11,868	12,568	8,297
租賃負債	806	1,167	856	7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u>691</u>	<u>972</u>	<u>1,076</u>	<u>766</u>
流動負債總額	<u>11,824</u>	<u>20,598</u>	<u>23,572</u>	<u>16,7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28</u>	<u>11,088</u>	<u>8,232</u>	<u>16,50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元、11.1百萬新元及8.2百萬新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6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1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2百萬新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0百萬新元；部分由(iii)流動借款增加約7.6百萬新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元；及(v)租賃負債增加約0.4百萬新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1百萬新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新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新元；(iii)流動借款增加約

財務資料

0.7百萬新元；(iv)流動所得稅負債增加約0.1百萬新元；並由(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1百萬新元；及(vi)租賃負債減少約0.3百萬新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64	11,563	12,520
未開單收益	<u>4,574</u>	<u>8,996</u>	<u>3,745</u>
	15,438	20,559	16,265
按金	256	426	1,810
預付款項	277	192	179
其他應收款項	27	11	77
[編纂]產生的預付款項	<u>—</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15,998</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9百萬新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新元，並且進一步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5百萬新元。該等增加通常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未開單收益主要指來自己提供普通清潔服務但尚未發出賬單的收益，其乃大部分由於收益確認與開單週期之間的時間差。我們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乃根據載於服務合約中所載的條款按期間基準作出，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要求程序或驗證的完成，且各合約條款不盡相同。

我們的未開單收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新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0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B）要求於本集團能出具發票前完成必要程序或核實及因此我們開具發票的時間已被延遲。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開單收益減至約為3.7百萬新元，乃由於客戶B要求完成必要程序或核實，其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前能夠出具發票。

我們通常為公營客戶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及向私營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0天至30天	4,861	6,246	7,101
31天至60天	3,504	3,082	3,198
61天至90天	1,871	1,448	1,574
91天至120天	460	587	511
120天以上	168	200	136
總計	10,864	11,563	12,52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1)	65天	57天	58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 週轉天數(附註2)	84天	91天	88天

附註1：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並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附註2：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並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天、57天及58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但略微下降，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於過往年度進行支付需耗費比平時更長時間。就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跟進相關客戶並監管彼等的信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分別為84天、91天及88天。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B)要求於本集團能出具發票前完成必要程序或核實程序及因此我們開具發票的時間已被延遲。

財務資料

本集團政策為於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撇銷。我們撇銷自發票日期起計超過365天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及於其初始確認時並無確認其他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其後結付

於2020年4月30日，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12.0百萬新元或95.7%已結付，且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開單收益中約3.7百萬新元或99.1%已開出賬單。

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我們的外籍工人宿舍的租金按金、公用事業費及投標費，相關按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3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增加至約1.8百萬新元，如本節「保證金」一段所述，其中約1.3百萬新元存置於保險公司以支持發行履約保證金的現金抵押物，並代替[編纂]前解除的董事個人擔保。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普通業務過程所需的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的採購成本的前期付款及若干清潔合約所付的保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有關[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為[編纂]百萬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向GS Facilities Management提供的臨時墊款及(ii)由我們的管理層酌情決定給員工臨時墊款，其通常為短期性質且無息。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反映由GS Facilities Management作出的臨時墊款悉數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增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0.1百萬新元，主要指(i)向員工作出的臨時墊款約38,000新元；及(ii)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泰國的預扣稅應收款項約為26,000新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我們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所用的清潔設備及汽車(包括卡車及運貨車)；及(ii)用作辦公室(「6 Tagore辦公室」)的兩處永久業權物業。6 Tagore辦公室已按直接法折舊逾50年。於2017年、2018年

財務資料

及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百萬新元、3.9百萬新元及3.6百萬新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按人力部要求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宿舍而訂立之租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0.9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2	1,227	1,836
其他應付款項	4,840	5,364	7,236
總計	6,042	6,591	9,072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在1.2百萬新元，並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百萬新元。相關增長主要歸因於管理層延遲結清以管理現金流量。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期限到期。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自交付日期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我們使用支票或GIRO結清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0至30天	705	528	852
31至60天	355	470	555
61至90天	124	181	257
超過90天	<u>18</u>	<u>48</u>	<u>172</u>
總計	<u>1,202</u>	<u>1,227</u>	<u>1,836</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2天	49天	75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經調整銷售成本並乘以有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銷售成本經調整以僅納入採購用品及分包商費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週轉天數分別為42天、49天及75天。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一致，其主要由於管理層為管理現金流量而延遲結算。

其後結付

於2020年4月30日，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1.6百萬新元或89.4%已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第三方應付款項；及(ii)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關聯方	4	—	—
第三方	733	776	1,4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7	79
應計費用	161	388	127
應計分包商費用	785	211	4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157	3,530	4,049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總計	4,840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第三方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開具發票(作為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的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第三方應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0.7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的收益增長而增加，而收益增長導致應付稅務機關的稅額增加。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且將於[編纂]後結付。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有關的雜項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計分包商費用分別約為0.8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44,000新元。該下降趨勢乃因該等開支於彼等下一付款週期前已到期但未支付而我們自2019年4月1日起已終止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一(GS Facilities Management)的所有交易而產生的時間差異。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外藉勞工徵稅及費用。應計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新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5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由於直至下個付款週期前已逾期但尚未支付的開支的時間差異。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錄得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元及[編纂]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3,387	10,942	11,842	7,620
定期貸款	383	383	372	313
租購貸款	515	543	354	364
租賃負債	806	1,167	856	798
	<u>5,091</u>	<u>13,035</u>	<u>13,424</u>	<u>9,095</u>
非流動部分				
定期貸款	951	567	195	126
租購貸款	882	807	711	774
租賃負債	147	309	23	13
	<u>1,980</u>	<u>1,683</u>	<u>929</u>	<u>913</u>
總計	<u><u>7,071</u></u>	<u><u>14,718</u></u>	<u><u>14,353</u></u>	<u><u>10,008</u></u>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i)包括三份定期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的借款；及(ii)租賃負債組成。

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i)三份定期貸款，旨在為採購6 Tagore辦公室提供部分資金及提供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為融資營運資金需求提供未償還本金分別約3.4百萬新元、10.9百萬新元及11.8百萬新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彼等的預定償還期限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一年	3,770	11,325	12,214	7,933
一年至兩年	383	372	167	126
兩年至五年	568	195	28	—
總計	4,721	11,892	12,409	8,059

定期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乃以新元計值並按銀行釐定的銀行現行資金成本介乎2.0%至3.5%的年固定利率計息。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要求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於業績記錄期及於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期貸款乃由6 Tagore辦公室的第一次法定押記、構成對所有資產及卓先生的所有現金擔保及彌償保證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之債權證抵押。卓先生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或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債權人轉債擔保。

定期貸款須遵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a)(ii)所述的若干契約。

租購貸款

我們根據租購安排自金融機構租賃清潔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以開展我們的業務，被視為短期或一次性性質者除外，我們就該等性質的合約依賴租賃安排。租購安排於業績記錄期乃按新元計值及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4.7%。租約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為基礎，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到期的租購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租購款項：				
於一年內	562	594	398	419
一年以上	1,025	956	832	889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90)</u>	<u>(200)</u>	<u>(165)</u>	<u>(170)</u>
總租賃款項的現值	<u>1,397</u>	<u>1,350</u>	<u>1,065</u>	<u>1,13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購貸款錄得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新元、1.4百萬新元及1.1百萬新元。該增加旨在支持我們的經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發展，因為我們擁有更多需要為其服務的場地及合約，其需要更多設備、機械及汽車。

租賃負債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採用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租賃的相應租賃負債，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短期租賃除外。

我們訂立外籍工人住宿的物業租約，租賃負債的固定期限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且所應用的貼現率為3.7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到期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到期租賃款項：				
於第一年內	820	1,217	873	811
一年以上	167	316	23	14
減：未來財務費用總額	<u>(34)</u>	<u>(57)</u>	<u>(17)</u>	<u>(14)</u>
租賃負債總額的現值	<u>953</u>	<u>1,476</u>	<u>879</u>	<u>811</u>

我們的租賃負債因應人力部要求而向外籍工人提供的住宿增加而增加，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百萬新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1.5百萬新元。我們的租賃負債自2018年12月31日的約1.5百萬新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新元，乃由於我們租賃的平均期限因(i)先前已執行租賃的減少；及(ii)近期已執行的較短租期租賃增加之合併影響而減少。

於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借款總額約7.6百萬新元(其中7.8百萬新元的未動用融資可供提取)及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0.8百萬新元及13,000新元。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並無重大違約，我們亦未違反我們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財務契約。

除上述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目前並無擁有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4月30日，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錄得任何其他或然負債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1.1百萬新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自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其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

我們預計通過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要求。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保證金

作為我們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的一部分，通常需要在承兌函之日起14天內或我們客戶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保證金。保證金通常可以是現金形式，或為代替現金，由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銀行或保險公司以規定形式發出的擔保或履約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保險公司分別向客戶發出約為4.9百萬新元、5.1百萬新元及4.6百萬新元的履約保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保險公司向客戶發出約4.1百萬新元的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該等履約保證金項下的負債受限於已付溢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為未償還履約保證金價值的約2.0%、2.0%、2.0%及2.0%。

除如上文討論的通過保險公司就保證金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亦通過銀行分別發出約0.7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的擔保。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我們的客戶通過銀行發出約0.7百萬新元的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有限（經參考我們客戶的歷史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年度及於業績記錄期並未自該等履約保證金及／或擔保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股本回報率(%)	1	41.8	47.4	20.4
總資產回報率(%)	2	20.1	20.4	7.2
流動比率(倍)	3	1.9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	4	46.3	91.5	116.9
淨債務權益比率(%)	5	現金淨額	19.3	8.0
利息償付率(倍)	6	18.6	14.1	6.6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自年度末的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股本回報率乃按完整年度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自年度末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平均數並乘以100.0%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完整年度基準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包括定期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
5.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
6.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末的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1.8%、47.4%及20.4%。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較低淨利潤。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0.1%、20.4%及7.2%。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較低淨利潤。

流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倍、1.5倍及1.3倍。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租購貸款的利用率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運營。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管理層為管理現金流量而延遲結算以及與我們[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應計費用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6.3%、91.5%及116.9%。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租購貸款增加，以支持業務運營購買額外設備、機械及汽車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基礎縮小。

財務資料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過我們的借款，故我們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9.3%及8.0%，其乃主要由於債務結餘增加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基礎縮小。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8.6倍、14.1倍及6.6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因借款增加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低的經營溢利而增加。

金融風險管理

於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有關其他主要風險管理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董事會負責設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相關原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借款及銀行存款面臨利息風險。我們的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及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及／或合約來對沖我們的風險，但將監管我們於日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建立信貸管理系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並採納僅與信用良好及歷史良好的客戶交易的政策。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金融機構及其他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對手交易的政策。我們的銀行存款由信譽良好的銀行持有，該等銀行被視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為具有良

財務資料

好信譽的領導者。個別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受限於董事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上限限制。對手方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由董事持續監控。

我們於整個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首次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上升。我們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包括各項指標，如內部信貸評級、外部信貸評級、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債務人或客戶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相同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重大增長或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

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我們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階段一且僅計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一名對手方面臨的信貸風險受限於董事根據持續信貸評估基準批准的信貸風險。對手方付款情況及信貸風險將由本集團的董事持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b)。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組織，因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籌措資金履行金融機構相關的承諾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確保我們通過其有能力進行有利可圖的經營擁有足夠資金並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現金結餘以滿足我們的一般經營承擔及擁有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金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見本招股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c)。

資本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計劃。

財務資料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歸還於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資產負債對我們的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影響，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及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監控資本並調整資本結構以反映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d)。

[編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編纂]相關[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編纂]相關[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及佣金)預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新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除；(ii)約[編纂]百萬新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0.2百萬新元及約3.5百萬新元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及剩餘約1.0百萬新元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為目前之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最終將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屆時的變量和假設變化而予以調整。

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創造維持充足資金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與保障股東回報之間的平衡。我們的股息政策包括：

- 條件：倘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且宣派及分派股息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將予考慮因素：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支付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我們的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債務；
- (iv) 營運資金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要求；
- (v) 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當前，我們的董事旨在充分考慮上述因素的情況下按不低於本集團一個財政年度綜合稅後淨利潤的30%的支付比率建議年度股息派付。股息政策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構成本公司作出的據法律約束力的將派付任何股息的承諾及／或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建議股息支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率。

有關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向有關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分別約3.6百萬新元、5.3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自2020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5百萬新元。所有股息均由內部資源出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付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可用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自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前提是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後當相關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我們仍有能力償還債務。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12月31日的可用結餘，扣除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擁有的可分派儲備不低於47.7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用途

[編纂]淨額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就[編纂]產生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編纂][編纂]淨額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

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鞏固及提升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而我們擬通過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及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率並拓展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範圍實現。為實現我們的策略且同時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提升我們的能力及資源至關重要。滿足於香港主板上市的溢利要求後，我們開始著手籌備[編纂]並計劃動用[編纂]將籌措的[編纂]淨額執行我們上述的業務策略。為此，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

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及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率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其中：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編纂]%，將分配至為合約早期階段產生的前期成本提供融資，該早期成本乃因支付相關成本與收取客戶之銷售回款存在錯配而產生；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編纂]%，將用於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編纂]%，將用於支付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安全人員(負責提高工作場所安全)的員工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 (e)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買額外軟件及系統。
- (a) 為相關成本與收取客戶之銷售回款存在錯配而導致在合約早期階段產生的前期成本提供融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清潔服務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加並將於2024年達約2,812.7百萬新元，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根據本集團投標的現有可用資料，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新項目遞交50份報價或標書，公營及私營界別服務合約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221.4百萬新元，其中我們已獲授一份合約總金額約為0.1百萬新元的服務合約，及12份合約總金額約為12.1百萬新元的服務合約已授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2020年7月，本集團目前預計將為一個新項目進一步提交至少一份標書或報價，該服務合約的預期合約金額約為140.0百萬新元，估計期限為7年。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中的近期可得標書及報價所反映的當前環境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預計的接下來幾年的市場趨勢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不時參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投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224份、268份及364份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總價值分別為66.8百萬新元、77.0百萬新元及58.8百萬新元。於[編纂]後，本集團亦將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商機。我們的董事認為(i)憑藉我們的[編纂]地位及市場營銷力度，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將得到進一步提高，及(ii)新加坡的清潔服務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鑒於上文所述因素，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遞交更多標書及報價，從而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贏得更多所參與投標中佔有優勢。

由於本集團不斷地參與投標並承接新項目，我們將在合約早期階段及收到客戶付款前產生大額前期成本，其將導致該等項目產生現金流量錯配。新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將不時波動，視乎合約規模及項目類型而定。我們的服務合約所需前期成本由勞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組成。經參考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平均約為88天，本集團的前期人工成本計算乃基於新項目前三個月產生的勞工成本。本集團通常於收到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前就已完工工程產生約88天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前期勞工成本。設備的前期成本乃基於各服務合約的年度合約價值的5%計算。此乃基於(i)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折舊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及(ii)本集團所使用之設備及機械之平均可使用年期估計至少為三年。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前期成本中的勞工成本的比例分別約為78%、79%及79%，而本集團產生的前期成本中的設備成本的比例分別約為22%、21%及21%。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合計分別就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88個、122個及161個新項目支付前期成本分別約5.9百萬新元、7.4百萬新元及8.0百萬新元。於同期，已開始的新合約總價值約為65.9百萬新元、76.4百萬新元及57.9百萬新元且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56.3百萬新元、72.4百萬新元及76.4百萬新元。本集團已支付前期成本的增加與業績記錄期本集團開展之項目之平均合約價值及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增加一致。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服務合約變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一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前期成本增長趨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擴張從而承接了更多合約價值不斷增加的新項目相符。因此，這需要我們擴大勞動力規模並收購更多機械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新項目遞交50份報價及標書，本集團已獲授其中一份合約，且12份已授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新項目遞交39份報價或標書，且目前正在等待結果。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9份報價或標書中的37份已提交。根據上述計算，授予本集團的一個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總額約為25,000新元，及就我們尚未收到答覆的39份報價或標書所需的預計前期總成本約為13.9百萬新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遞交且目前正在等待結果的39份新項目的報價或標書詳情：

項目描述	預期 合約金額	預期結果 發佈日期 ⁽¹⁾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預期 項目期間
	(千新元)			
1. 提供清潔服務	10,166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4年
2. 提供清潔服務	420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3. 提供清潔服務	30,770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5年
4. 提供清潔服務	293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5. 提供清潔服務	223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6. 提供清潔服務	27,198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3年
7. 提供清潔服務	667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8. 提供清潔服務	246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1年
9. 提供清潔服務	8,414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6年
10. 提供清潔服務	4,699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11. 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	580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年
12. 維護及清潔工程	10,274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5年
13. 提供清潔服務	768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14. 提供清潔服務	1,291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15. 提供清潔、園景及害蟲防治服務	5,043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3年
16. 提供清潔服務	8,064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6年
17. 提供清潔服務	3,869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3年
18. 提供清潔服務	264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年
19. 提供清潔服務	418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1年
20. 提供清潔服務	636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21. 提供清潔服務	492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22. 提供清潔服務	108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1年
23. 提供清潔服務	25,485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2年
24. 提供清潔服務	239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1年
25. 提供清潔服務	3,926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4年
26. 提供清潔服務	271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1年
27. 提供清潔服務	101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3年
28. 提供清潔服務	1,051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年
29. 提供清潔服務	53,861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5年
30. 提供清潔及普通廢棄物處理服務	724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1年
31. 提供清潔服務	502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1年
32. 提供清潔服務	554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1年
33. 提供清潔服務	162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1年
34. 提供清潔服務	922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年
35. 提供清潔服務	1,783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1年
36. 提供清潔服務	595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年
37. 提供清潔服務	3,565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6年
38. 提供清潔服務	51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3年
39.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及回收管理服務	11,134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6年
	219,829			

附註：

- (1) 除非客戶另行規定，否則該等項目之預期結果發佈日期乃基於董事之經驗預計將為各自項目的預期項目動工日期前四周。然而，相關客戶可能決定彼等將完成審閱及投標審核之時間且彼等無須且可能不會正式於釐定中標方後知會我們有關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2020年7月，本集團現時預期將就新項目再提交一份報價或標書，估計前期成本約為4.9百萬新元。本集團已將這一個大型項目確定為未來潛在項目，該項目已經或將在2020年7月前公開招標。我們根據過去的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標記錄收集並維護的詳情確定這一個項目，在該等詳情中我們指出了各有關投標項目的期限，並告知若干有關項目即將到期續期或投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目前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2020年7月將遞交報價或標書的一個潛在未來項目之詳情：

項目描述	預期 合約金額	預期遞交標書 之月份	預期結果 發佈日期 ⁽¹⁾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預期 項目期間
1. 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綜合清潔	140,000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7年
	<u>140,000</u>				

附註：

- (1) 除非客戶另行規定，否則該等項目之預期結果發佈日期乃基於董事之經驗預計將為各自項目的預期項目動工日期前四周。然而，相關客戶可能決定彼等將完成審閱及投標審核之時間且彼等無須且可能不會正式於釐定中標方後知會我們有關結果。

儘管上述項目之投標結果尚未發佈，經考慮我們以下方面的競爭優勢：(i)我們在投標中提供予客戶的具競爭力的價格；(ii)我們於新加坡提供清潔服務超過25年的卓著業績記錄；(iii)我們服務於公營及私營界別各類不同客戶及承接大型服務合約之經驗(可由我們的FM02工種佐證)；及(iv)與我們客戶的穩固關係，該等客戶乃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回頭客，持續時間至多達13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極有可能獲得上述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文載列之項目描述包括以下服務類別，即(i)普通清潔服務，如清潔及維護服務；及(ii)專業清潔服務，如洗碗服務。而本集團已投標分類為普通及專業服務之項目，我們的工作就是為承接各項目所需工程提供必要的勞動力。此外，我們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就「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註冊L6級FM02工種，且我們已就提供清潔及家政服務獲ISO 9001:2015認證。因此，本集團無須僱用專業勞動力或就承接該等服務合約申請額外牌照，相應地，本集團有能力承接該等合約。

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提供上述我們已投標或計劃遞交標書的項目所需服務的經驗，且我們目前持有承接上述項目所需的必要牌照及登記。有關本集團持有牌照及登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牌照及登記」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儘管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在上述全部或未來潛在項目中的任何項目中標，並鑒於有關項目的客戶可能選擇與彼等之現有供應商續新其合約，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我們認為屬大規模的投標並有助於我們在市場中立足。於業績記錄期，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投標戰略愈發進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交的標書數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0%。

根據董事就我們過去遞交標書的經驗，項目的標書通常可在項目開始前三至六個月提交，因此，我們對基於報價或標書的前期成本的要求將僅能反映出我們有希望的項目，而不包括我們在此類機會之外的項目可能產生的前期成本的資金需求。由於概無項目可供投標或報價或可邀請我們進行投標的固定時間表，因此上述前期成本乃根據過去的經驗對我們在三至六個月內可能產生的前期成本的估計，而在此期間，我們有希望獲得可得報價或標書。倘在該期間內或其他期間公開招標的項目增加，我們就有關招標遞交標書將受到我們現有資源的限制，進而將影響我們擴張業務及運營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在2019年就收益及市場份額而言位列新加坡清潔服務供應商中的第二位。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加坡按收益計的清潔服務總市場規模與本集團服務合約收益的比較：

年份	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規模 ⁽¹⁾			我們於該市場的收益及其百分比					
	公營	私營	總計	公營		私營		總計	
	百萬新元	百萬新元	百萬新元	百萬新元	%	百萬新元	%	百萬新元	%
2017年	1,086.2	764.2	1,850.4	15.8	1.5	40.6	5.3	56.3	3.0
2018年	1,143.8	810.1	1,953.9	24.5	2.1	47.9	5.9	72.4	3.7
2019年	1,210.1	854.7	2,064.8	29.8	2.5	46.5	5.4	76.3	3.7

附註：

(1) 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在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增長約0.7%。為與市場份額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中佔領更多的市場份額，這符合我們參與更多投標並在更多項目投標中中標的積極進取的投標策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估計在未來三年中，每年將有逾100個公營清潔項目可供投標。董事堅信，本集團有能力、經驗及市場地位獲授更多大型服務合約。

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01名註冊L6級FM02工種的承包商中持有L6級FM02工種的27名註冊承包商之一。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鞏固我們於公營界別中的地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公營界別合約數目亦穩步增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個項目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個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公營項目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亦從約103,000新元增至116,000新元。

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亦為合約延期的重要考慮因素。於業績記錄期，基於介乎一至13年的期限，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為期六年。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私營界別合約數目亦有所增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個項目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6個項目。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在該行業中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很好的機會自彼等獲得經常性項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並實施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的適當時機。董事相信，[編纂]將使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推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該計劃將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尋求更多的商機並擴大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積極的投標策略一致，接下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投標更多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服務合約，且我們預期報價及投標所需的前期成本總額將增加。本集團亦可能同時或於其前後提供若干具有大額前期成本的服務合約。因此，於進行投標決策時，我們的董事始終監控著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對我們的投標策略作出相應調整。倘發生此情況且本集團並無足夠手頭現金來為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為獲得前期成本融資而產生額外財務成本，或倘無法及時自銀行獲得融資，則可能失去擴大我們收益來源的機會。本集團的策略亦包括承接更多大型服務合約，以延續我們卓越的業績記錄，因此，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來滿足潛在服務合約的前期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要求有利於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公營清潔項目的投標需要投標者於建設局登記，且建設局要求有關服務供應商符合有關最低實繳股本、淨值、項目業績記錄及僱用若干人員及管理層的若干首要規定，其進而規定了服務供應商於公營界別項目的投標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II.承包商註冊系統」一節。

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6百萬新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2.8百萬新元、5.0百萬新元及11.9百萬新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現金流量表，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目前已產生經營活動所得平均每月現金流出約5.0百萬新元。其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供應商／承包商的款項及為維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而支付的其他運營費用。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我們須支付員工薪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或支付其他負債前及時自我們的客戶處收到新項目的付款。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約為16.7百萬新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會不時波動，主要視乎自我們的客戶收款及向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承包商付款的時間而定，其可能加劇本集團現金流量錯配情況。此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分別為5.5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9.8百萬新元。

此外，保證金可於項目動工前由我們的客戶酌情決定提供，形式可為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銀行擔保或履約保證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並未要求本集團提供現金作為保證金。倘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要求現金形式的保證金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現金流量錯配情況。

鑒於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的董事認為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以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且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目前不足以撥資或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或上述潛在及未來服務合約可能產生的額外前期成本。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週轉天數分別為84天、91天及88天，其反映於業績記錄期的週轉天數的相對一致趨勢。儘管本集團旨在改善週轉天數及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但實現該等目標並不完全在我們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內。舉例而言，於我們可發出竣工工程的發票前完成必要流程或認證過程的時間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內部流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誠如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所述，我們所承接的典型合約項下，我們並無在工程開始前收取客戶付款或按金。據董事所深知，清潔行業的運營者於動工前要求前期付款實屬罕見，因其可能會影響運營者獲得投標及／或報價的機會。此外，於我們收到客戶付款前，通常會於執行服務合約早期及整個過程中產生成本（包括保證金、工資、徵稅、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採購用品及設備）。因此，支付相關成本與自我們客戶收取銷售回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該錯配目前由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其包括（其中包括）主要形式為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銀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分別達約3.4百萬新元、10.9百萬新元及11.8百萬新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9.3%及8.0%。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遠足以支付我們的總債務結餘。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金融風險管理—(d)資本風險」一段。我們通常提供予私營客戶自發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及提供予公營客戶自發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遞交進度申索或服務報告，以滿足彼等的內部認證要求且將僅允許我們於獲得彼等批准後方可出具稅務發票。認證過程將花費14天或以上，其時間長短取決於客戶。一旦我們的進度申索或服務報告敲定並經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即可出具發票。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平均為65天、57天及58天，而我們於提供服務的同月通常向我們的當地僱員支付兩次薪金，而就剩餘僱員而言，不遲於該月最後一天後七天內支付薪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2,500名僱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能力的規模受限於我們無法同時承接更多服務合約及增加我們的勞動力規模，因為這需要我們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以為我們因此產生的錯配提供資金，其亦將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並對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產生不利影響。通過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以為我們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我們將可維持我們當前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此乃客戶於釐定我們的投標或報價時考慮的一項因素。鑒於我們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於新加坡的市場地位的計劃，我們擬於新加坡報價或投標更多及／或更大的合約。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新項目遞交50份報價或標書，公營及私營界別服務合約估計總合約價值為約221.4百萬新元，我們已獲授其中一個合約總金額約為0.1百萬新元的服務合約，及12份合約總金額約為12.1百萬新元的服務合約已授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新項目遞交39份報價或標書，且目前正在等待結果。該等39份報價或標書中的37份乃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提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2020年7月，本集團目前預期進一步為一個新項目遞交至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一份標書或報價，且該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40.0百萬新元。報價或投標金額經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擴充勞動力的計劃、我們報價或投標更多合約的策略、我們的歷史投標成功率、我們的進行中合約及我們的最近業績記錄等因素後得出。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編纂]%，為我們於合約早期產生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從而管理所產生成本與自我們的客戶收取銷售回款之間的現金流量錯配，這將(i)有助於減少消除這種錯配所需的銀行借款金額；及(ii)使我們能夠根據業務策略擴大服務能力。

(b) 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

作為我們提升我們於新加坡服務質量策略的一部分，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編纂]%，將用於租賃50台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例如自動掃地機器人，其能遠程控制以按計劃於特定時間清潔若干區域，同時亦能被設計為於指定充電位置自動停靠，於該地可重新補充清潔水並排除廢水。這將精簡人員並提高我們於相關工作場地清潔過程的效率。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使用合共約148,000新元購置兩台自動化清潔機械。我們並未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車隊，乃由於我們因需要考慮保險及維護開支而無財務能力購買更多車輛。我們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的計劃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的不斷發展的趨勢相符，該報告強調(i)使用自動化清潔機械於新加坡日益普遍；及(ii)新加坡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激勵計劃及支持性政策以改善清潔行業的結構及提升環境服務行業的自動化技術使用率，以期增強清潔服務行業的完成效率。一項相關計劃為由包括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新加坡勞動力局及新加坡環保與衛生協會的合作社組織引進機器人即服務試點解決方案，其旨在重新設計工作流程及改變清潔環境以精簡人力。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自動化機械及設備能使本集團日後於投標服務合約時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因為我們的部分標書投標於大型公營界別合約，而該等合約建議採用創新科技，其表明使用自動化機械及設備為客戶確定投標或報價時考慮的一項因素。本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團計劃於現有及新服務合約的工作場所運用相關自動化機械及設備(倘可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部分[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計劃租賃的自動化機械及設備的類型及功能載於下表。

機械或設備類型	功能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預計將租賃 機械的額外數量	12月31日止年度 預計將租賃 機械的額外數量	12月31日止年度 預計將租賃 機械的額外數量
LeoScrub	自動擦洗器	7	10	6
LeoVac	自動真空吸塵器	7	10	6
Scrubpod	自動地板洗滌器	—	1	1
Sweeppod	自動掃路車	—	1	1
		<u>14</u>	<u>22</u>	<u>14</u>

有關自動化機械及設備的預計平均使用壽命為36個月(相當於租賃期為36個月)。

(c) 支付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安全人員的員工成本

為提升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標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編纂]%，將用來僱用兩名安全人員，該兩名安全人員將負責通過以下方式提升我們的整體工作場所安全以及健康政策及慣例(其中包括)，(i)在我們現有及新的服務合約場所進行定期安全審核以找出(如有必要則改正)工作場所安全問題及風險，及(ii)就工作場所安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了解最新行業標準的情況。潛在安全人員將需(i)於人力部登記為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人員；(ii)擁有至少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iii)於人力部批准的機構完成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人員培訓課程。我們的董事認為，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安全人員作為我們擴大服務能力計劃的一部分乃屬必要，該計劃包括投標更多及/或更大型服務合約，其亦將要求我們擴充勞動力以確保我們於相關合約場地配備足夠人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d) 支付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

我們擬通過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來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因此，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僱用兩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將負責(其中包括)通過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參與展覽、支持綠色功能以及編製及更新本集團的銷售手冊及其他營銷材料)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我們的董事相信僱用及挽留兩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將有助於我們於消費者市場建立知名度，尤其是在向個別私營客戶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方面。

(e) 軟件投資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將用於通過購買額外軟件及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效率，其將精簡(i)我們的整個業務及行政流程，包括從報價或投標階段到月度開票、合約成本跟蹤、採購存貨管理、工資單及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及(ii)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信息流動，該等信息可遠程訪問，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延遲。

擴大服務範圍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寬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範圍，其中：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及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新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議收購新加坡園景承包商。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a) 擴大勞動力及購買額外汽車及設備，以擴張我們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

我們旨在將自身打造為環境服務行業的一名綜合服務供應商，且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增強我們的內部服務能力以提供廢棄物管理及園景服務，該等服務皆為環境服務行業的重要部分，因為彼等被分類為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維護」工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的廢棄物管理服務通常包括(i)普通廢棄物、園藝廢棄物、化學及有毒廢棄物的收集及運輸；(ii)可回收物的收集及分類；及(iii)複合廢棄物管理。目前，作為根據服務合約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我們現有業務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自某一場所的不同區域收集廢棄物，並將廢棄物運輸至某一特定收集點，以及將廢棄物裝載於廢棄物收集車，於此處，第三方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將收集該等廢棄物，並將其運輸至相關分類及／或處理場所。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訂立服務合約以僅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因為相關服務乃作為我們普通清潔服務合約的一部分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計劃接管餘下廢棄物管理工程（即將廢棄物運輸至相關處理及／或分類場所），其目前分包予第三方廢棄物管理收集商，並建立提供相關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內部能力。我們亦計劃於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後尋求廢棄物管理新服務合約及／或綜合服務合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應收的管理費分別約為0.5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分包商費用的約9.5%、13.4%及16.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年度成本預計將分別為約0.4百萬新元、2.2百萬新元及2.9百萬新元。該年度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應付焚燒廠垃圾處理費用、廢料廠租金以及車輛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提供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年度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廢棄物管理 服務的估計年度成本		
	2020年 ⁽¹⁾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勞工成本	149	927	1,173
應付焚燒廠垃圾處理費用 ⁽²⁾	187	899	1,348
車輛及設備折舊 ⁽³⁾	28	202	282
廢料廠租賃	—	140	140
總計	364	2,168	2,943

附註：

- (1) 按將於2020年8月1日開始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計算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每日20公噸、每日40公噸及每日60公噸計算，每月26個工作日，每公噸費用為72新元
- (3) 按購買新設備的10年折舊年限之假設計算

我們提供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年度成本的預期增長，與我們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廢棄物管理服務被納入為普通清潔服務更廣泛範圍的一部分屬常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04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一次性合約）中有22個需要廢棄物管理服務。在廢棄物管理服務擴建的前期，我們擬通過提供我們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逐步取代現有的廢棄物管理服務分包合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家環境局通過公開競標委任公共廢棄物收集商（「公共廢棄物收集商」），以按地理區域劃分為新加坡住宅及貿易場所服務七至八年。國家環境局亦向新加坡的普通廢棄物收集商（「普通廢棄物收集商」）發牌，且普通廢棄物收集商主要為商業及工業場所提供服務（其不同於公共廢棄物收集商所服務的住宅及貿易場所）。A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與收集無機廢棄物相關，而B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與收集有機廢棄物相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持有A、B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將於2021年4月30日到期），而Titan已自國家環境局就續新取得原則上批准且其尚待正式重新簽發經續新A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新加坡普通廢棄物收集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B.有關普通廢棄物收集業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並不尋求獲國家環境局委任為公共廢棄物收集商。與之相反，由於榮龍及Titan均持有A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我們尋求逐漸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從而於公營及私營界別（並非由公共廢棄物收集商提供服務）中獲得更多投標，該等投標要求提供廢棄物管理及垃圾收集及管理服務（主要於商業或工業領域），而無需將任何廢棄物管理服務分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其他行業的三個競爭者提供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於環境服務行業中維持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及通過建立我們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營界別中16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一次性合約）中有11個項目需要廢棄物管理服務，且我們已將廢棄物管理服務部分分包予第三方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該等11個項目之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97.6百萬新元，且該等項目之廢棄物管理部分的總價值約為1.2百萬新元。

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88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一次性合約）中有11個項目需要廢棄物管理服務，且我們已將廢棄物管理服務部分分包予第三方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該等11個進行中項目的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9.6百萬新元，及該等項目之廢棄物管理部分的總價值約為682,000新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不少於三份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各類新客戶的投標或報價邀請，其要求廢棄物管理服務部分作為其投標書服務範圍的一部分。該等投標或報價邀請中的三份於業績記錄期已自我們未提供服務的新客戶處獲得。於該三份投標邀請中，本集團已參加兩份招標，總合約金額估計約為38.3百萬新元且廢棄物管理部分的總合約價值估計約為477,000新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招標的招標結果尚未明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上文表明對能夠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及持續需求，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將清潔服務和廢棄物管理服務捆綁為一份合約屬常見。這符合本集團(作為聲譽良好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就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獨立服務合約及綜合服務合約維持積極的投標策略及擴展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以尋求新的機遇的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期望通過內部提供該等廢棄物管理服務來節省成本，隨著本集團擴展其經營規模且對有關廢棄物管理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該節省成本將越來越有成效。

如上所述，廢棄物管理服務有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私營界別項目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大量需求以及投標邀請。於成功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後，引入廢棄物管理服務可能進而會使本集團接觸到新客戶並潛在地產生對我們的其他服務的需求，如清潔服務及園景服務。

董事確信，本集團作為環境服務行業的一名經驗豐富的參與者，憑借我們於過去25年中的聲譽、業績記錄及專業知識，我們將收到更多投標邀請並計劃參與更多需要廢棄物管理服務的有關服務合約的投標。我們正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私營及公營界別中304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一次性合約)中的22個項目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且於實施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後，我們將能夠進行更多相關性質的服務合約，同時減少本集團產生的成本。

儘管我們無法預測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的私營界別項目數量，但董事認為提供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只會有助於鞏固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當有關適用服務合約可得時，本集團將就彼等提交標書或報價，符合我們的積極進取的投標策略。

鑒於前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一段時期內獲得額外服務合約，以為本集團產生預計成本節約及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綜合清潔服務合約或／及廢棄物管理合約的投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529.5百萬新元增至2019年的635.4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預期公營及私營界別對廢棄物管理服務的需求亦將增加，預期未來五年市場規模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4年達到849.8百萬新元。憑藉我們於新加坡提供清潔服務的卓越業績記錄及我們在新加坡清潔服務行業的客戶網絡，我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更多綜合清潔服務合約或／及廢棄物管理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能提供一站式清潔解決方案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憑借我們在新加坡擴展服務範圍並提供綜合服務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準備就緒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勞動力及購買額外汽車及設備以有機發展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業務，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我們計劃僱用合共(a)四名擁有必要經驗的項目經理來監管我們的日常廢棄物管理業務；(b)六名普通工人進行廢棄物管理工程；(c)八名司機(擁有4類駕照)駕駛我們的廢棄物收集汽車；(d)一名高級項目經理管理廢棄物管理業務的整體銷售；及(e)兩名辦公室行政人員管理行政事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僱用上述人員對擴大我們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內部能力而言屬必要，因為(i)我們目前的項目經理團隊於管理我們的清潔業務方面更具經驗，而新僱用僱員將負責監督我們的全方位廢棄物管理服務；(ii)為確保我們能提供優質廢棄物管理服務，我們將派遣普通工人進行廢棄物管理工程；(iii)我們擬購買的汽車僅能由持有特定4類牌照的人員駕駛；(iv)我們將需要一名具有奉獻精神的高級項目經理來管理及監管我們的全方位廢棄物管理服務，以確保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不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v)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業務需要具有奉獻精神的辦公室行政人員以確保所有開單及相關行政事宜及時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一名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監管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業務，及一名辦公室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業務的行政事務。
- (ii) 我們計劃購買額外汽車及設備(使用壽命介乎七至十年)，包括三輛鈎斗卡車、兩輛帶磅秤鈎斗卡車、一輛帶磅秤後裝卸式垃圾車、一輛後卸式裝載機、一輛抓鉗器挖掘機、一輛叉車、90個開頂式集裝箱及400個660升轉運箱；及
- (iii) 我們擬租賃將用於分類所收集廢棄物的分揀場。分揀場租賃為全方位廢棄物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因為廢棄物分類有助於我們確定廢棄物是否可回收、轉售或運輸至適當的垃圾處理設施。通過識別不同的廢棄物，我們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以回收或轉售部分廢棄物，而非將所有廢棄物運往垃圾處理設施（其可能導致垃圾處理成本增加，因為各垃圾處理設施根據處理的廢棄物噸數收取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一個用作分揀場的地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1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及[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將用於上述為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業務僱用及挽留額外勞動力及購買額外汽車及設備。每年[編纂]淨額中此部分的計劃撥款如下：

		截至以下時間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員類型／汽車及設備 類型（視乎情況而定）	工作／職能範圍 （視乎情況而定）	將僱用及 保留或 購買之數量	將應用之 [編纂] 淨額金額 （千新元）	將僱用及 保留或 購買之數量	將應用之 [編纂] 淨額金額 （千新元）	將僱用及 保留或 購買之數量	將應用之 [編纂] 淨額金額 （千新元）	將僱用及 保留或 購買之數量	將應用之 [編纂] 淨額金額 （千新元）
將僱用的人員									
項目經理	監管廢棄物管理業務	1	[編纂]	3	[編纂]	4	[編纂]	4	[編纂]
普通工人	進行廢棄物管理工程	—	—	4	[編纂]	6	[編纂]	6	[編纂]
司機	駕駛廢棄物收集車	2	[編纂]	6	[編纂]	8	[編纂]	8	[編纂]
高級項目經理	管理整體廢棄物管理業務	1	[編纂]	1	[編纂]	1	[編纂]	1	[編纂]
辦公室行政人員	行政事務	1	[編纂]	2	[編纂]	2	[編纂]	2	[編纂]
各期間／年度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購買之汽車及設備									
鈎斗卡車	運輸及吊起開頂式集裝箱	1	[編纂]	1	[編纂]	1	[編纂]	—	—
帶磅秤鈎斗卡車	運輸及吊起開頂式集裝箱 （帶稱重功能）	—	—	1	[編纂]	1	[編纂]	—	—
帶磅秤後裝卸式垃圾車	收集及運輸垃圾 （帶稱重功能）	—	—	1	[編纂]	—	—	—	—
後卸式裝載機	收集及運輸垃圾	1	[編纂]	—	—	—	—	—	—
抓鉗器挖掘機	抓取、分類或粉碎廢棄物	—	—	1	[編纂]	—	—	—	—
叉車	舉起重物及旋轉垃圾箱 傾倒廢棄物	—	—	1	[編纂]	—	—	—	—
開頂式集裝箱	容納大體積廢料	30	[編纂]	30	[編纂]	30	[編纂]	—	—
660升轉運箱	於工地收集及容納廢棄物 的垃圾箱	2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	—
各期間／年度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廢料廠租賃									
廢料廠租賃成本	分類廢棄物	—	—	1	[編纂]	1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集團並未就提供廢棄物管理及分類服務租賃或購買任何汽車或設備，因為我們並無充足的財務資源如此行事。為有機擴張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需僱用額外人員及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乃由於：

- (i) 我們將能實現成為能提供廣泛服務(包括廢棄物管理工程的內部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願景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應佔的管理費分別約為0.5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約佔我們分包商費用的9.5%、13.4%及16.4%。通過僱用及挽留額外勞動力進行通常分包出去的廢棄物管理工程，我們將通過減少對獲委任以提供我們服務合約的廢棄物管理服務的分包商的依賴降低我們的分包費用，因為我們能自行承接相關工程並將不受限於分包商就本集團所要求提供予相關工程客戶的服務分配的必要工人、汽車及設備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定價；
- (iii) 我們將能夠在開展相關工作時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原因為我們能夠自始至終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我們的廢棄物管理及／或綜合服務的進行；及
- (iv) 我們將於報價或競標廢棄物管理及／或綜合服務合約時擁有更優成本節約並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因為我們能降低我們將廢棄物管理服務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通常會將利潤加成計入向我們收取的開支中)產生的分包費用及我們亦能於日後緩解有關分包費用的潛在增長。

於購買機械及設備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基於相關機械及設備七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0.3百萬新元。經計及我們計劃將購買的機械及設備應佔的估計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及將降低的估計年度分包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買我們自有的機械及設備而非將該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將更具成本效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b) 建議收購新加坡的園景承包商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收購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至少註冊為L2級FM03「園景」工種的新加坡園景承包商，此舉旨在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其中包括)把握新加坡園景工程增長的市場需求，利用經擴大的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刺激我們的收益流並組成我們成為環境服務行業綜合服務供應商之願景的一部分。

(i) 成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益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提到，為綜合服務供應商之公司於市場中更具競爭力。在此情況下，私營界別客戶傾向於選擇有能力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舉例而言，新加坡分層地契管理委員會需要園景服務及清潔服務以維護彼等管理的私營住宅物業。我們相信，透過委聘綜合服務供應商提供所有服務，客戶能夠就多種服務與單個聯絡點聯絡，其較之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更加便捷、具成本效益且高效。因此，我們相信綜合服務供應商於要求多種服務的服務合約的投標中有更大的勝算。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居民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其刺激了對私營住宅物業的需求。憑藉對居住空間更高的預期標準，我們相信能夠提供超出一種清潔服務的多樣化綜合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較市場中其他參與者而言擁有競爭優勢。作為清潔、衛生及園景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供應商，我們相信該等服務供應商向希望對彼等管理的空間及物業維持可接受質量標準的客戶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加坡清潔服務及園景服務市場仍然相對分散且於其生命週期處於增長階段。外包服務供應商的以下經濟狀況就是例證：規模經濟導致平均成本降低，更多客戶選擇外包環境服務功能導致銷量增加。此類服務供應商在增長階段通常採用的業務策略包括整合服務範圍、提高服務質量、降低價格及擴大其服務和市場地理覆蓋範圍。最初，新加坡的環境服務由許多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各供應商專門提供單獨服務。清潔服務及園景市場中的服務供應商逐漸開始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套餐，擔任終端客戶的唯一交易對手，負責監督多種服務的提供，該趨勢的日益顯現導致服務供應商正轉變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客戶越來越傾向於指定一名供應商來監督一系列環境服務以節省費用並簡化運營，我們預計該種趨勢將在未來幾年持續。我們亦認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益處包括規模經濟，能夠向其現有客戶群交叉銷售新服務並利用本集團現有的固定成本。

儘管本集團已在上文中確定並詳細說明了客戶對可以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不斷增長的需求，但無論該等項目為獨立服務合約或綜合服務合約，我們仍將繼續採用積極的投標策略參與我們認為在市場上屬大規模的投標。

(ii) 將園景納入我們的服務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園景服務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到約195.1百萬新元，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且預計到2024年將達至約290.6百萬新元，自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新加坡公園及其他公用露天區域總面積的增加，預計亦將大大推動對園景服務的需求。

如上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強調指出，清潔公司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其中包括)園景服務為行業趨勢。董事認為，現在是本集團擴大服務範圍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多種互補服務線的合適時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私營界別之288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一次性合約)中的五個項目需要園景服務，我們已將其分包予第三方園景服務供應商。該五個項目之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1百萬新元，且該等項目園景部分之總價值約為123,000新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一份包含園景部分的項目投標邀請。本集團收到的一份投標邀請之總合約金額估計將約為1.2百萬新元，該項目園景部分之總價值估計將約為198,000新元。本集團已參與投標邀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推測該投標邀請已授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其他機會並將在適當時候參與未來投標邀請。

本集團已獲管理私人及／或公共物業的管理代理人邀請就包含園景的項目進行投標。考慮到普通清潔佔大部分工程，該等管理代理人邀請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就整個清潔項目進行投標。該等管理代理人將委聘本集團為清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服務的總承包商且我們將其後委任分包商開展我們目前並無提供之服務，如園景服務。

根據我們致力於成為環境服務行業著名綜合服務供應商之業務策略，從長遠看來，我們相信建立園景服務為我們服務範圍之一部分而非將該等工程分包予第三方供應商將使本集團更佳受益。根據董事之經驗，我們的客戶對綜合服務供應商有實際需求，彼等傾向於聯絡的便捷，從而僅與一名提供環境工程之總承包商聯絡。通過利用該既定需求優勢，本集團堅持通過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園景服務)於行業立足。此外，我們相信將園景服務納入我們服務範疇將透過提供另一互補服務線而增進我們與客戶之關係。

我們預計收購新加坡的園景承包商(該承包商具有L2級的FM03「園景」工種)將使本集團能夠就具有重大園景要求的項目投標，從而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群，以納入本集團先前尚未開發的市場。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上註冊為L2級FM03工種的承包商，必須具有至少50,000新元的最低實繳資本、50,000新元的最低資產淨值及過去三年已完成項目的收益達1.0百萬新元。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於新加坡清潔服務市場中的兩位五大市場參與者同樣提供集園景及／或園藝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服務。鑒於本來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競爭加劇，董事認為必須不斷尋找機會，以便在服務範圍、價格、服務條款或服務質量方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在預期客戶將市場需求轉移到綜合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

通過收購新加坡園景承包商並綜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能利用潛在的規模經濟優勢並減少分包園景服務的額外成本(如與員工、監督、培訓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成本)。例如，我們預期能夠部署更少的勞動力，原因為作為我們對僱員培訓的一部分，我們的部分僱員能夠接受培訓從而均能從事清潔及園景工作，進而使得成本減少，讓我們能夠向僱用我們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此外，通過優化履行我們服務合約時的交付系統，本集團希望能夠協同增效我們的服務範圍，客戶只需通過一個渠道就可獲得本集團廣泛且全面的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務。就此而言，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通過所有的服務線更好地確保質量標準一致，以及更好地控制及管理該等項目中我們的服務範圍。

此外，新加坡政府已頒佈多項激勵計劃及政策，旨在促進園景行業之發展及增長，如城市綠化與生態中心施行的園景業生產力補貼(LPG)，其旨在鼓勵園景公司購買園景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任何將收購的目標或潛在目標，且我們僅於[編纂]後擬開始建議收購。我們將建立內部審批制度及涵蓋前期盡職調查、目標甄選、內部建議及投資審批的嚴格程序。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標準就建議收購考慮及選擇潛在目標，其中包括(i)業務的規模及運營；(ii)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iii)擁有承包商註冊系統下至少一個L2級FM03「園景」工種；(iv)根據公共搜索結果，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及／或不合規情況；及(v)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同意在完成建議收購後至少兩年內繼續彼等各自的工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一般營運資金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很大程度上將擬定[編纂]用途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最高點)，[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最低點)，[編纂][編纂]淨額將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列的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及倘獲適用法律法規許可，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在新加坡或香港的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存放為短期活期存款。

董事認為應付我們[編纂][編纂]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將足以為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未來計劃」各段所載的業務計劃的實施提供資金。

基準及假設

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編製：

- (i) 新加坡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新加坡不會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對我們的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破壞；
- (iii) 新加坡或與我們有關或適用於我們的世界任何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v) 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採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v)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vi)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持續參與我們的目前及未來發展，且我們將能夠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我們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ix) 我們能於有需要時招聘及挽留額外主要管理層人員；
- (x) 本文件所述各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任何變動；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xi) 我們能夠按大致與於業績記錄期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持續營運，且本集團能夠於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的情況下執行發展計劃。

上述基準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行計劃或實現目標。儘管各事項的實際過程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惟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變化，同時容許靈活實施以下實施計劃。

並無於新加坡作出上市申請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新加坡申請上市，及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我們申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則上市申請將不會受阻。

[編纂]理由

我們一段時間以來一直思量增長及擴展業務，以使自身於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更具競爭力。我們留意到，近幾年有多家其他新加坡公司於香港上市並就於香港相較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帶來的裨益尋求顧問的意見。鑒於聯交所的國際性、投資者的多樣性、機構資本及資金流量以及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持續關注，我們認為聯交所是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與聲譽及集資的最合適平台。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協助我們擴張我們的經營並鞏固我們於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地位，從而增強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競爭力。董事認為[編纂]為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發展戰略，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增強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我們期望其可將本集團的服務推廣至潛在新客戶，以期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編纂]亦將使本公司擁有更大的股東基礎，從而使得股份交易市場更具流動性，及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運營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各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一般監管以及向業務夥伴及客戶展示本集團擁有國際標準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監管及財務申報，董事亦認為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更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作。儘管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境外，董事並不認為我們的營業地點須跟我們尋求[編纂]的地點相同，特別是在出現服務多個證券交易所的資訊科技及散戶股票交易平台的情況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編 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i)其於[編纂]之權利及責任；(ii)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iii)就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及(iv)[編纂]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將確保[編纂]完成後，維持最少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HYGIEIA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Hygiei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相關日期止各年度(「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收益	5	56,332	72,440	76,374
銷售成本	9	(46,064)	(59,735)	(62,385)
毛利		10,268	12,705	13,989
其他收入	6	78	45	19
其他收益—淨額	7	38	149	25
行政開支	9	(4,231)	(4,809)	(9,562)
經營溢利		6,153	8,090	4,471
財務成本	10	(330)	(575)	(6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3	7,515	3,789
所得稅開支	11	(649)	(951)	(1,135)
年度溢利		5,174	6,564	2,6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	1	1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	1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	2	1
全面收入總額		5,176	6,566	2,6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210	6,614	2,638
非控股權益		<u>(36)</u>	<u>(50)</u>	<u>16</u>
		<u>5,174</u>	<u>6,564</u>	<u>2,6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211	6,615	2,639
非控股權益		<u>(35)</u>	<u>(49)</u>	<u>16</u>
		<u>5,176</u>	<u>6,566</u>	<u>2,65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5,174</u>	<u>6,564</u>	<u>2,655</u>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附註：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以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為依據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該建議資本化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49	3,877	3,636
使用權資產	14	939	1,457	865
		<u>4,788</u>	<u>5,334</u>	<u>4,50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5,998	21,235	19,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454	10,451	12,549
		<u>22,452</u>	<u>31,686</u>	<u>31,804</u>
總資產		<u>27,240</u>	<u>37,020</u>	<u>36,305</u>
權益				
股本	19	—	—	*
資本儲備	19	4,500	4,500	4,500
其他儲備	19	—	—	(98)
貨幣匯兌儲備		1	2	3
保留溢利		8,655	9,941	7,079
		<u>13,156</u>	<u>14,443</u>	<u>11,484</u>
非控股權益		<u>72</u>	<u>23</u>	<u>46</u>
總權益		<u>13,228</u>	<u>14,466</u>	<u>11,5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833	1,374	906
租賃負債	23	147	309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08	273	274
		<u>2,188</u>	<u>1,956</u>	<u>1,2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042	6,591	9,072
借款	20	4,285	11,868	12,568
租賃負債	23	806	1,167	8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1	972	1,076
		<u>11,824</u>	<u>20,598</u>	<u>23,572</u>
負債總額		<u>14,012</u>	<u>22,554</u>	<u>24,7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240</u>	<u>37,020</u>	<u>36,305</u>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附註	12月31日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總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u>55,821</u>
		<u>55,821</u>
流動資產		
貴公司[編纂]產生開支之預付款項	17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編纂]</u>
總資產		<u>[編纂]</u>
權益		
股本		*
股份溢價	19(d)	55,821
累積虧損	19(d)	<u>(3,638)</u>
總權益		<u>52,18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u>4,562</u>
總負債		<u>4,562</u>
總權益及負債		<u>56,745</u>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貨幣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	4,500	—	7,015	—	11,515	20	11,535
年內溢利		—	—	—	5,210	—	5,210	(36)	5,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1	1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210	1	5,211	(35)	5,17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9(c)	—	—	—	—	—	—	87	87
已付股息	13	—	—	—	(3,570)	—	(3,570)	—	(3,57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4,500	—	8,655	1	13,156	72	13,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	4,500	—	8,655	1	13,156	72	13,228
年內溢利		—	—	—	6,614	—	6,614	(50)	6,5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1	1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614	1	6,615	(49)	6,56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13	—	—	—	(5,328)	—	(5,328)	—	(5,328)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	4,500	—	9,941	2	14,443	23	14,466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	4,500	—	9,941	2	14,443	23	14,466
年內之溢利		—	—	—	2,638	—	2,638	16	2,6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38	1	2,639	16	2,65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9(c)	—	—	—	—	—	—	22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	19(c)	—	—	(98)	—	—	(98)	(15)	(113)
已付股息	13	—	—	—	(5,500)	—	(5,500)	—	(5,50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	4,500	(98)	7,079	3	11,484	46	11,530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a)	3,736	5,592	12,923
已付所得稅		(924)	(605)	(1,0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12</u>	<u>4,987</u>	<u>11,89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	(649)	(722)
已收利息		40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b)	121	203	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9(c)	—	—	(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4)</u>	<u>(445)</u>	<u>(77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以下各項利息：				
— 租賃負債		(63)	(80)	(71)
— 其他融資安排		(267)	(497)	(611)
償還銀行借款	24(c)	(13,227)	(19,750)	(31,0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c)	12,851	26,298	30,949
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	24(c)	(1,051)	(1,437)	(1,659)
增加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而自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19(c)	87	—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7	(168)
預付[編纂]		—	—	[編纂]
已付股息	13	(3,570)	(5,328)	(5,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40)</u>	<u>(547)</u>	<u>[編纂]</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662)</u>	<u>3,995</u>	<u>2,099</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6,454	10,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貨幣匯兌之影響		2	2	(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6,454</u>	<u>10,451</u>	<u>[編纂]</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Hygieia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編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之前，**編纂**業務由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榮龍」)、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Titan」)及Eng Leng (Thailand) Co., Ltd.(「Eng Leng Thailand」)(統稱為「經營公司」)經營。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經營公司由卓榮貴先生(「卓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增加控股公司向貴集團轉讓**編纂**業務，其主要步驟如下：

- 於2019年2月27日，Eng Leng Limited(「Eng Leng BVI」)及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Titan BVI」)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後，Eng Leng BVI及Titan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卓先生。因此，Eng Leng BVI及Titan BVI均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 於2019年2月27日，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TEK Assets Manage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TEK Assets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卓先生。因此，TEK Assets Management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 於2019年2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1股繳足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同日，上述1股繳足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TEK Assets Management。因此，貴公司由TEK Assets Management全資擁有。
- 於2019年3月7日，EL Holding Co., Ltd.(「EL Holding」)於泰國註冊成立，方式為向榮龍發行4,899股普通股(相當於投票權的82.75%)、向唐瑞聲先生發行一股普通股(相當於投票權的0.017%)、向Palawut Phuawade先生發行5,099股優先股(相當於投票權的17.227%)及向Kunanon Tuntirarux先生(貴集團僱員)發行一股優先股(相當於投票權的0.003%)。就EL Holding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票權而言，於EL Holding所持每股普通股將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可投一票，而於EL Holding所持每五股優先股將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可投一票。於2019年3月11日，Kunanon Tuntirarux先生轉讓一股優先股予Palawut Phuawade先生。
- 於2016年10月25日，Eng Leng Thailand於泰國註冊成立，其分別由榮龍、Kanya Moosophin小姐、Palawut Phuawade先生、唐瑞聲先生、卓先生及Chia Kok Seng先生擁有47%、41%、10%、0.5%、0.5%及1%的權益。於2019年4月25日，Kanya Moosophin小姐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分別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41%及10%已發行股本予EL Holding。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Eng Leng Thailand分別由榮龍、唐瑞聲先生、卓先生、Chia Kok Seng先生及EL Holding直接擁有47%、0.5%、0.5%、1%及51%的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2019年6月4日，卓先生向Eng Leng BVI轉讓榮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Eng Leng BVI將卓先生於其股本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此後，榮龍成為Eng Le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於2019年6月4日，卓先生向Titan BVI轉讓Tit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Titan BVI將卓先生於其股本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此後，Titan成為Tita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於2019年6月10日，貴公司自卓先生收購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貴公司同意促使卓先生於TEK Assets Manage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此後，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註冊		已發行及已 繳足資本	於以下日期由 貴集團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貴集 團所持實際 權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Eng Leng BVI ²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零	—	—	100	100
Titan BVI ²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零	—	—	100	100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¹	清潔服務	新加坡	1991年6月27日	3,0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¹	清潔服務	新加坡	2006年1月23日	1,5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EL Holding ^{4、6}	投資控股	泰國	2019年3月7日	零	—	—	49	49
Eng Leng Thailand Co. Ltd ^{3、5}	清潔服務	泰國	2016年10月25日	5,000,000泰銖	47	47	72	72

¹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WS & Associates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²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點的有關法定要求，彼等無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³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泰國的執業會計師Chanoknart Tonpakdeetham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⁴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⁵ 自註冊成立起，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已通過自卓先生借資認購Eng Leng Thailand股份的41%及10%。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已根據(i) Kanya Moosophin女士及卓先生，及(ii)Palawut Phuawade先生及卓先生於貴公司的貸款及投票權的貸款協議及確認書的條款放棄彼等於未向卓先生支付貸款期間的投票權。有關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出讓各自於Eng Leng Thailand的41%及10%股權之安排於彼等向EL Holding出售其股份後自動終止。因此，卓先生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繼續直接控制Eng Leng Thailand。
- ⁶ 自註冊成立以來，榮龍於EL Holding持有4,899股普通股，相當於82.75%的投票權，乃由於EL Holding的每股普通股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而EL Holding的每五股優先股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此外，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分別有權獲得EL Holding派發股息的約80.4%及19.6%。因此，卓先生及貴集團自EL Holding註冊成立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效控制EL Holding。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乃由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移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並無於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且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仍為控股股東。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期間呈列的賬面值呈列。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新會計期間已頒佈且對 貴集團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	利率基準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之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釐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如適用)、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發生以下情況時，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貴集團會在取得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併入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一家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其控制權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得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各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聲譽)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需於接獲該等投資項目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列項目均以該營運公司營運所載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除功能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幣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境外經營業務獲出售或構成境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的任何貸款獲償還，則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按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借款的外匯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影響損益的其他外匯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集團的海外運營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具有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由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有關的匯兌差額將於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已確認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後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收益(超過作出開支前的資產表現標準)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他後續開支乃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可折舊金額分配至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可使用年期</u>
永久業權物業	50年
清潔設備	3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及固定裝置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進行攤銷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報告期末作出可能撥回減值的檢討。

商譽的減值虧損屬不可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後續增長於損益中確認,惟其將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則作他論,則在此情況下,其於重估盈餘儲備中確認。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滿足上述條件,故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6披露。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c) 減值

貴集團下列類型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的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存款期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應用預期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款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存貸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d)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而定，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況下可行使。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正常業務活動中就所進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彼等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貴集團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於及僅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且是項轉讓合資格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當且僅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或倘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保留，但向符合若干條件的安排的一名或以上收款人支付現金流量之合約義務獲承擔時(例如：僅當債務人還款時)，方會轉讓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大致保留，將持續確認金融資產。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金融機構活期存款。

2.10 股本及股息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權。已發行新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分派予 貴集團股權擁有人的股息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時(如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被成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 撥備

當 貴集團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乃因過往的事件所致，而須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就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因有償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時將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在整體考慮法定及推定性責任的類別後予以釐定，惟有償收益合約撥備(其乃以個別合約基準評估)除外。即使有關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責任出現流出的可能性很低，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率以預期清償該項責任的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的風險的評估。撥備因時間流逝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溢利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13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隨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融資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並不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實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c) 抵銷

倘可合法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d) 投資稅項抵免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的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2.1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直至結算日，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17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

收益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商品的控權轉讓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應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提供。

倘 貴集團表現：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增強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或提供。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或提供，則收益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確認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a) 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為新加坡的各公營及私營場所(例如體育館、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 貴集團亦向泰國的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一間辦公室、一間酒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貴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履行清潔服務，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提供部分有關服務、指導該等分包商履行不同合約並酌情為分包商定價。

貴集團在與客戶的合約中確定履約責任。清潔服務履約責任為合約中有關向客戶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諾。倘不同合約存在不同履約責任，則合約中的不同服務乃被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倘存在不同履約責任，則 貴集團會單獨確定並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乃由於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的履約提供的利益。清潔服務為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種服務，並就轉讓予客戶擁有相同的形式(隨時間向客戶轉讓的服務並使用同種方法計量進度—即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 貴集團有權按照合約中預先釐定的費率經參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期出具發票。 貴集團通常每月

向其客戶開具信貸期為0至90天的發票。貴集團向其客戶開具的賬單金額與貴集團迄今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中規定的預先釐定的費率完成的業績價值相對應，貴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簡化有關剩餘業績義務的披露。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貴集團會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貴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於財務目標。貴集團估計與客戶之間並無擁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安排。

於作出該等交易價格估計時，貴集團會考慮因完成延誤而面臨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的可能性，因此，收益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額撥回時，方會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乃被視為可變代價，且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將不會撥回時，其金額會計入交易價格。

貴集團獲取合約概無產生重大成本。

概無有關銷售合約保修、退貨或退款的責任。

(b) 商品銷售

貴集團銷售清潔消耗品（即洗滌劑）。該等商品銷售所得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其客戶時（即當消耗品運輸至客戶指定位置且客戶已簽收商品時（即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貴集團於商品交付後開具發票。由於銷售商品的信貸期為30天，故被視為不存在融資因素。

(c)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2.18 租賃

貴集團為其員工租賃宿舍。租賃合約通常固定期限為幾個月至三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可能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項目外，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租期最高為三年。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按成本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若干租賃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管理的靈活度。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於特定通知期結束後行使。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產生經濟獎勵以行使該等選擇權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彼等公平值確認。

與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乃用於抵銷「僱員福利開支」，其於彼等擬定補助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負責制定 貴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管理團隊隨後已制定詳細政策，例如風險確認及計量、風險限額及對沖策略。金融風險管理乃由財務人員進行。

財務人員根據設定的限額衡量實際風險並定期編製報告供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審閱。下文呈列的資料基於管理團隊獲取的信息。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以新元計值。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該等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72,000新元、155,000新元及158,000新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領先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之間的信貸風險有限且被評估為較低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與信用狀況及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與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交易對手交易。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時間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所得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將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名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旗下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變動。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貴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階段一且僅計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個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乃受董事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的限制。交易對手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受貴集團董事持續監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有關貴集團三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37%、44%及35%。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聲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債務人通常為大型企業及政府相關機構。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釐定將予以確認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客戶的條件以及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例如債務人無法履行與貴集團的還款計劃。貴集團撇銷自發票日期起計超過365天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業績記錄期及之前面臨的實際歷史虧損率計算。歷史虧損率已獲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將於釐定歷史虧損率時考慮。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為履行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承擔而籌集資金時將面臨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透過以其盈利運營的能力確保資金供應、維持足夠現金使其滿足正常經營承擔及擁有足夠承諾信貸融資款項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算的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該表格所披露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	—	—	2,885
租賃負債	820	167	—	987
借款	4,381	807	1,208	6,396
	<u>8,086</u>	<u>974</u>	<u>1,208</u>	<u>10,268</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1	—	—	3,061
租賃負債	1,217	316	—	1,533
借款	11,949	679	854	13,482
	<u>16,227</u>	<u>995</u>	<u>854</u>	<u>18,0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3	—	—	5,023
租賃負債	873	23	—	896
借款	12,615	999	35	13,649
	<u>18,511</u>	<u>1,022</u>	<u>35</u>	<u>19,568</u>

(d) 資本風險

經計及 貴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最佳水平。 貴集團當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資產負債對 貴集團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影響，且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貴集團透過定期監控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以反映影響 貴集團經濟環境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銀行借款	6,118	13,242	13,4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	(10,451)	(12,549)
(現金)／債務淨額	(336)	2,791	925
權益總額	13,228	14,466	11,53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9%	8%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銀行借款金額，故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高。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融資須遵守維持5百萬新元淨值的契約。淨值乃界定為附屬公司實繳資本及保留溢利之和。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獲取或償還貸款時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且就此而言亦未違反任何主要契約。

(e) 公平值估計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眼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地進行，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前瞻性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各名客戶的當前信譽、過往收取記錄、後續結算。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實際利率貼現。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有關分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執行董事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作一個合資格作為呈報分部的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部門的表現。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提供清潔服務	56,325	72,435	76,348
商品銷售	7	5	26
	<u>56,332</u>	<u>72,440</u>	<u>76,374</u>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56,325	72,435	76,348
時間點	7	5	26
	<u>56,332</u>	<u>72,440</u>	<u>76,374</u>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以下地區的收益貢獻：			
新加坡	56,332	72,282	75,525
泰國	—	158	849
	<u>56,332</u>	<u>72,440</u>	<u>76,3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擁有1名、2名及2名客戶，其各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客戶A	9,257	8,456	*
客戶B	*	14,309	15,186

* 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b)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新加坡	4,780	5,278	4,199
泰國	8	56	59
	4,788	5,334	4,258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辦公場所所得租金收入	34	34	17
利息收入	40	1	2
其他	4	10	*
	78	45	19

* 指金額低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匯兌差額	(31)	1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9	148	35
	<u>38</u>	<u>149</u>	<u>25</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a) 於各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工資及薪金	29,071	40,875	45,252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14	3,420	3,437
其他僱員福利	672	618	439
	<u>32,257</u>	<u>44,913</u>	<u>49,12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有關就業補貼的政府補助，其已抵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1,634,000新元、2,015,000新元及2,132,000新元。

所有政府補助均已用於抵免「銷售成本」中包括的僱員福利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銷售成本	30,251	42,814	45,876
行政開支	2,006	2,099	3,252
	<u>32,257</u>	<u>44,913</u>	<u>49,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袍金	薪資、花紅 及補貼	僱主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卓榮貴	240	—	—	240
Peh Poon Chew	—	144	6	150
唐瑞聲	18	78	12	108
	<u>258</u>	<u>222</u>	<u>18</u>	<u>49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卓榮貴	240	—	—	240
Peh Poon Chew	58	126	7	191
唐瑞聲	85	81	15	181
	<u>383</u>	<u>207</u>	<u>22</u>	<u>61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卓榮貴	240	—	—	240
Peh Poon Chew	—	196	7	203
唐瑞聲	—	83	13	96
	<u>240</u>	<u>279</u>	<u>20</u>	<u>539</u>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就彼等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的終止僱傭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賠償。

(iii) 就履行董事職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就履行 貴公司董事職務而向董事之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及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上文所示的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業績記錄期以作為 貴集團管理層的身份而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 貴公司參與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 貴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業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末存續。

於2019年2月28日，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唐瑞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薪酬乃於上文附註8(a)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工資及薪金	526	407	770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	34	46
	<u>571</u>	<u>441</u>	<u>816</u>

上述人士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約零至175,500新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175,501新元至263,000新元)	<u>3</u>	<u>2</u>	<u>3</u>
	<u>3</u>	<u>2</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僱員福利開支	8	32,257	44,913	49,128
採購用品		3,076	3,504	2,604
分包商開支		5,733	5,628	4,881
外包勞動力		1,245	535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47	1,105	1,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58	1,442	1,653
廣告及贊助		91	138	145
銀行費用及開支		37	30	27
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		3,921	4,898	5,933
[編纂]		—	[編纂]	[編纂]
保險溢價		213	254	326
信息技術開支		61	97	1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	72	165
維修及保養		386	678	671
電訊開支		41	39	40
交通及差旅開支		159	143	100
公用事業開支		107	129	173
招待開支		136	177	233
設備租金		46	66	26
短期租賃項下工人宿舍租金		20	29	294
其他開支		675	502	56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款		<u>50,295</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貸款利息	231	442	558
租賃負債利息	63	80	71
租購安排的利息	36	53	53
	<u>330</u>	<u>575</u>	<u>682</u>

11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新加坡所得稅乃就業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相當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即期稅項	617	886	1,134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32	65	1
	<u>649</u>	<u>951</u>	<u>1,135</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823</u>	<u>7,515</u>	<u>3,789</u>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990	1,278	644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附註(ii))	(52)	(52)	(35)
不可扣稅開支	89	101	669
來自政府計劃的節稅金額 (附註(i))	(378)	(376)	(143)
	<u>649</u>	<u>951</u>	<u>1,135</u>

- (i)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來自政府計劃的節稅金額允許實體就合資格開支索取400%的稅項扣減。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貴集團有權就截至2018評稅年度的每個評稅年度（「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包括收購或租賃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以及僱員培訓）享有300%的額外稅項扣減。各財政年度的實際索償金額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規定上限，而動用金額可結轉用於抵銷無到期日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評稅年度有關收購IT及自動化設備的經增加資本撥備分別為1.9百萬新元、2.1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培訓開支申報的減免金額為161,000新元。餘下節稅金額指新加坡稅務局授予新加坡註冊實體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 (ii)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可豁免的75%稅項，以及應課稅收入其後290,000新元可進一步豁免的50%稅項。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業績記錄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為確定於業績記錄期之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股股份被視為於2017年1月1日已發行，猶如 貴公司當時已註冊成立。

下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該建議資本化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5,174	6,564	2,6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	1	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千新元)	5,174	6,564	2,654

業績記錄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普通股息			
於年度內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u>3,570</u>	<u>5,328</u>	<u>5,500</u>

14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物業			
成本			
期初結餘	1,686	2,723	4,683
添置	<u>1,037</u>	<u>1,960</u>	<u>1,061</u>
期末結餘	<u>2,723</u>	<u>4,683</u>	<u>5,744</u>
累計折舊			
期初結餘	726	1,784	3,226
折舊(附註9)	<u>1,058</u>	<u>1,442</u>	<u>1,653</u>
期末結餘	<u>1,784</u>	<u>3,226</u>	<u>4,879</u>
賬面淨值			
期末賬面淨值	<u>939</u>	<u>1,457</u>	<u>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清潔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傢俱及固定 裝置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352	1,941	809	693	5,795
添置	—	842	622	163	1,627
出售	—	(234)	(146)	(5)	(385)
於2017年12月31日	<u>2,352</u>	<u>2,549</u>	<u>1,285</u>	<u>851</u>	<u>7,037</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41	991	411	431	2,574
折舊(附註9)	48	563	198	138	947
出售	—	(219)	(109)	(5)	(333)
於2017年12月31日	<u>789</u>	<u>1,335</u>	<u>500</u>	<u>564</u>	<u>3,188</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563</u></u>	<u><u>1,214</u></u>	<u><u>785</u></u>	<u><u>287</u></u>	<u><u>3,84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物業	清潔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傢俱及固定 裝置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352	2,549	1,285	851	7,037
添置	—	654	315	219	1,188
出售	—	(295)	(157)	(46)	(49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352</u>	<u>2,908</u>	<u>1,443</u>	<u>1,024</u>	<u>7,727</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789	1,335	500	564	3,188
折舊(附註9)	48	645	239	173	1,105
出售	—	(288)	(107)	(48)	(443)
於2018年12月31日	<u>837</u>	<u>1,692</u>	<u>632</u>	<u>689</u>	<u>3,850</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515</u></u>	<u><u>1,216</u></u>	<u><u>811</u></u>	<u><u>335</u></u>	<u><u>3,877</u></u>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352	2,908	1,443	1,024	7,727
添置	—	825	193	44	1,062
出售	—	—	(174)	—	(174)
撇銷	—	(457)	—	(20)	(477)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52</u>	<u>3,276</u>	<u>1,462</u>	<u>1,048</u>	<u>8,138</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37	1,692	632	689	3,850
折舊(附註9)	47	805	218	206	1,276
出售	—	—	(147)	—	(147)
撇銷	—	(457)	—	(20)	(477)
於2019年12月31日	<u>884</u>	<u>2,040</u>	<u>703</u>	<u>875</u>	<u>4,502</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u>1,468</u></u>	<u><u>1,236</u></u>	<u><u>759</u></u>	<u><u>173</u></u>	<u><u>3,636</u></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撇銷全部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477,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銷售成本	760	885	1,025
行政開支	187	220	251
	<u>947</u>	<u>1,105</u>	<u>1,276</u>

下述內容乃計入由租購安排撥付的汽車、清潔設備及辦公設備添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清潔設備	559	258	300
汽車	613	281	40
辦公設備	60	—	—
	<u>1,232</u>	<u>539</u>	<u>340</u>

租購安排項下的汽車、清潔設備及辦公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清潔設備	760	642	680
汽車	775	782	677
辦公設備	58	38	1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563,000新元、1,515,000新元及1,468,000新元的永久業權物業，誠如附註20所披露，其已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721	21,043	18,1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	10,451	12,549	*
	<u>22,175</u>	<u>31,494</u>	<u>30,701</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6,118	13,242	13,47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	3,061	4,636	4,160
— 租賃負債	953	1,476	879	—
	<u>9,956</u>	<u>17,779</u>	<u>18,989</u>	<u>4,160</u>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收以下各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 非關聯方	10,864	11,563	12,520	—
未開單收益：				
— 非關聯方	4,574	8,996	3,745	—
	<u>15,438</u>	<u>20,559</u>	<u>16,265</u>	<u>—</u>
按金	256	426	1,810	—
預付款項	277	192	179	—
應收以下各方之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	—	—	—
— 非關聯方	23	11	77	—
貴公司[編纂]產生[編纂]之預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編纂]
	<u>56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15,99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0至30天	4,861	6,246	7,101
31至60天	3,504	3,082	3,198
61至90天	1,871	1,448	1,574
91至120天	460	587	511
120天以上	168	200	136
	<u>10,864</u>	<u>11,563</u>	<u>12,520</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商業、醫療中心、私營界別的住宅物業，及(ii)新加坡政府機構、學校及公營界別的住宅物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減值虧損於其初始確認時確認。貴集團已透過將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因此，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業績記錄及各財政年度經濟環境的前景，貴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將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一致。於報告日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債務追收評估表現後並無面臨減值。貴集團評估於業績記錄期實際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按追索權基準保理予銀行。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擔保賬戶融資貸款(附註20)。該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並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手頭現金	64	66	248
銀行現金	6,390	10,385	12,301
	<u>6,454</u>	<u>10,451</u>	<u>12,549</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新元	6,453	10,450	12,383
港元(「港元」)	—	—	165
美元(「美元」)	1	1	1
	<u>6,454</u>	<u>10,451</u>	<u>12,549</u>

19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0.002新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24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9年12月31日	<u>1</u>	<u>*</u>
* 少於1,000新元。		

(b) 附屬公司保留盈利資本化— 貴集團

自相關決議案於2016年3月24日及2016年6月24日獲通過後，Titan及榮龍之股本分別增加500,000新元及1,000,000新元，方法為分別發行500,000股及1,000,000股新股資本化彼等之保留盈利。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增加至4,500,000新元。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附註1.2)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面值與貴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

(i)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於2016年10月25日，Eng Leng Thailand註冊成立，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其非控股股東出資1,000,000泰銖（相當於約38,500新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Eng Leng Thailand獲進一步注資4,000,000泰銖（相當於約164,000新元）。因此，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87,000新元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9年3月7日，EL Holding註冊成立，榮龍注資1,000,000泰銖（相當於約42,610新元），及其非控股股東注資22,000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9年4月25日，Eng Leng Thailand的非控股股東Kanya Moosopho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已分別轉讓予EL Holding彼等41%及10%的權益，代價為2,550,000泰銖（約113,000新元）。貴集團現時持有Eng Leng Thailand Co. Limited 72%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於Eng Leng Thailand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15,000新元。貴集團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15,000新元，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98,000新元。於年內，Eng Leng Thailand擁有權益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u>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新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113)</u>
於母公司權益中確認的已付超出代價	<u><u>(98)</u></u>

(d) 儲備變動— 貴公司

	<u>股份溢價</u>	<u>保留盈利</u>	<u>總計</u>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	—	(3,638)	(3,638)
根據重組之實繳盈餘（附註i）	<u>55,821</u>	<u>—</u>	<u>55,821</u>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55,821</u></u>	<u><u>(3,638)</u></u>	<u><u>52,183</u></u>

附註i：作為重組（附註1.2）的一部分，貴公司自卓先生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結餘指於收購日期，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與貴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即期(有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附註(a))	3,387	10,942	11,842
定期貸款(附註(a))	383	383	372
租購貸款(附註(b))	515	543	354
	4,285	11,868	12,568
非即期(有抵押)			
定期貸款(附註(a))	951	567	195
租購貸款(附註(b))	882	807	711
	1,833	1,374	906
借款總額	6,118	13,242	13,4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定期貸款

下表根據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期限分析彼等的到期情況：

	<u>賬面值</u> 千新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3,770
一年至兩年	383
兩年至五年	<u>568</u>
	<u><u>4,721</u></u>
於2018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11,325
一年至兩年	372
兩年至五年	<u>195</u>
	<u><u>11,892</u></u>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12,214
一年至兩年	167
兩年至五年	<u>28</u>
	<u><u>12,409</u></u>

(i)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與若干客戶結欠的經批准債務的保理相關。其年利率為銀行現行資金成本（「資金成本」）加年息3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達3,387,000新元、10,942,000新元及11,842,000新元，其由 貴集團的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ii) 定期貸款

借款包括10年的有抵押定期貸款1,500,000新元(TL1)，於2015年10月開始可按120個月分期償還。定期貸款的年利率約為銀行釐定的銀行現行資金成本加年息3.5厘，計息期為1個月、3個月或6個月。

借款包括15年的有抵押定期貸款500,000新元(TL2)，於2005年9月開始可按180個月分期償還。定期貸款的年利率約為銀行釐定的銀行現行資金成本加年息2厘，計息期為1個月、3個月或6個月。

借款包括5年的有抵押定期貸款1,000,000新元(TL3)，於2015年11月開始可按60個月分期償還。定期貸款的年利率約為銀行釐定的銀行現行資金成本加年息3.5厘，計息期為1個月、3個月或6個月。

銀行規定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總額須維持於不得超過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市場價值的75%，否則，可能需要額外抵押物及／或未償還／融資上限或會由銀行全權酌情釐定降低。

於結算日，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對 貴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抵押；
- (ii)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允許對債務人的轉讓；
- (iii) 構成對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及
- (iv) 貴集團卓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為所有款項提供的擔保及彌償。

卓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

貴集團就榮龍的融資須遵守維持至少5百萬新元淨值的契約。淨值乃界定為實繳資本及保留溢利之和。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後到期	6,835	1,384	3,558

銀行融資或可隨時以新元提取以作貿易融資目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購貸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租購付款：			
—1年內	562	594	398
—超過一年	1,025	956	832
租購付款總額	1,587	1,550	1,230
減未來財務開支	(190)	(200)	(165)
	1,397	1,350	1,065
減：非流動部分	(882)	(807)	(711)
流動部分	<u>515</u>	<u>543</u>	<u>354</u>

貴集團若干清潔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乃屬與金融機構訂立之租購安排項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購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2.71%、3.84%及4.73%。該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於貴集團支付所有分期付款項後轉讓予貴集團。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逾12個月後收回	<u>208</u>	<u>273</u>	<u>274</u>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年初	176	208	273
自損益扣除	<u>32</u>	<u>65</u>	<u>1</u>
年末	<u>208</u>	<u>273</u>	<u>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04	14	—	—
— 第三方	1,098	1,213	1,836	—
	<u>1,202</u>	<u>1,227</u>	<u>1,836</u>	<u>—</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4	—	—	—
— 第三方	733	776	1,42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7	79	—
— 應計費用	161	388	127	—
— 應計分包商費用	785	211	44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157	3,530	4,049	—
—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3,049
	<u>4,84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6,04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0至30天	705	528	852
31至60天	355	470	555
61至90天	124	181	257
90天以上	18	48	172
	<u>1,202</u>	<u>1,227</u>	<u>1,836</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並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將於[編纂]後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到期租賃款項：			
—一年內	820	1,217	873
—一年以上	167	316	23
租賃款項總額	987	1,533	896
減：未來財務費用	(34)	(57)	(17)
租賃負債總額	953	1,476	879
減：非流動部分	(147)	(309)	(23)
流動	<u>806</u>	<u>1,167</u>	<u>856</u>
呈列為：			
流動	806	1,167	856
非流動	<u>147</u>	<u>309</u>	<u>23</u>
	<u>953</u>	<u>1,476</u>	<u>879</u>

貴集團用作工人宿舍的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固定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單獨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付款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或不可用作借款擔保。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貼現率為3.7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3	7,515	3,789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	1,105	1,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8	1,442	1,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9)	(148)	(35)
—財務成本	330	575	682
—利息收入	(40)	(1)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049	10,488	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8)	(5,152)	4,2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5)	(1,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	341	2,657
經營所得現金	<u>3,736</u>	<u>5,592</u>	<u>12,923</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賬面淨值	52	55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69</u>	<u>148</u>	<u>3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21</u>	<u>203</u>	<u>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2017年 1月1日	借款所得 款項	償還借款	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非現金交易	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借款	5,262	12,851	(13,227)	(267)	267	1,232	6,118
租賃負債	967	—	(1,051)	(63)	63	1,037	953
	<u>6,229</u>	<u>12,851</u>	<u>(14,278)</u>	<u>(330)</u>	<u>330</u>	<u>2,269</u>	<u>7,071</u>
	2018年 1月1日	借款所得 款項	償還借款	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非現金交易	2018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借款	6,118	26,298	(19,750)	(497)	495	578	13,242
租賃負債	953	—	(1,437)	(80)	80	1,960	1,476
	<u>7,071</u>	<u>26,298</u>	<u>(21,187)</u>	<u>(577)</u>	<u>575</u>	<u>2,538</u>	<u>14,718</u>
	2019年 1月1日	借款所得 款項	償還借款	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非現金交易	2019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借款	13,242	30,949	(31,057)	(611)	611	340	13,474
租賃負債	1,476	—	(1,659)	(71)	71	1,062	879
	<u>14,718</u>	<u>30,949</u>	<u>(32,716)</u>	<u>(682)</u>	<u>682</u>	<u>1,402</u>	<u>14,353</u>

2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產生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聯，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聯。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2k Services Pte Ltd	擁有共同主要管理人員之家庭成員的一間公司
Chua Seok Joo	股東之配偶
Eng Leng Cleaning Pte. Ltd.	擁有共同董事的一間公司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持續交易			
— 貿易：			
自一間運營實體的一名董事的近親擁有的實體 購買分包服務	1,051	1,051	680
已終止交易			
— 貿易：			
自一間運營實體的一名董事擁有的實體購買 分包服務	578	494	—
— 非貿易：			
諮詢服務	140	—	—

(b) 應收／(付)股東款項

於附註17及附註22披露的應收／(付)股東款項以新元計值、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尚未結清，且將於[編纂]後結清。

(c) 與關聯方的結餘—貴集團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分別於附註17及22披露。

該等結餘以新元計值、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卓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卓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

26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報告期後事件

(i) 於2020年6月，貴公司董事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5百萬新元，其已於同月獲批准及結清。

(ii) 自2020年初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之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在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範圍內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根據COVID-19疫情之發展，貴集團已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意識到因COVID-19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編製本報表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新元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附註2) 千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未 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新元	(附註4)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1,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1,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11,484,000新元編製。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元，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詳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達致，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詳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元列示之金額按1.00新元兌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新元已、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於2020年6月宣派的股息約4.5百萬新元。倘計及該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新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0年6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

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

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任；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

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

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比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

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

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

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3月7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告供給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冊，以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時查閱。抵押名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本公司股東名冊應包含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

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

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6樓629A室。居住於香港小西灣富欣花園第2座17樓B室的香港居民劉仲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規限，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為一股0.01港元的股份及由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持有。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為代價獲轉讓予TEK Assets Management。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獲發行。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及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提前批准，將概無發行可能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生股本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於決議案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總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隨[編纂]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批准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值得或合宜的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藉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並使其合理化。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Kanya Moosophin女士與EL Holding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Kanya Moosophin女士同意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20,500股股份予EL Holding，代價為2,050,000泰銖；
- (2) Palawut Phuawade先生與EL Holding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alawut Phuawade先生同意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5,000股股份予EL Holding，代價為500,000泰銖；
- (3) 卓先生與Eng Leng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卓先生轉讓榮龍的3,000,000股普通股予Eng Leng BVI，代價為Eng Leng BVI股本中一(1)股繳足股份（擁有於1.00新元）；
- (4) 卓先生與Titan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卓先生轉讓Titan的1,500,000股普通股予Titan BVI，代價為Titan BVI股本中一(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1.00新元）；
- (5) 卓先生、TEK Assets Management與本公司就Eng Leng BVI及Titan BVI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卓先生同意轉讓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的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促使TEK Assets Management將卓先生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6) 彌償契據；及
- (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香港	榮龍	37	304812796	2019年1月24日	2029年1月23日
2		新加坡	榮龍	37, 39, 40, 44	40201908208Q	2019年10月16日	2029年4月16日
3		新加坡	Titan	37, 39, 40, 44	40201908210P	2019年10月10日	2029年4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		泰國	榮龍	37, 39, 40, 44	190117918, 190117919, 190117920, 190117921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榮龍	www.engleng.com	2016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榮龍	www.titanfm.net	2018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本公司	www.hygieiagroup.com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D.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董事名稱	年度金額
卓榮貴先生	240,000 新元
唐瑞聲先生	186,000 新元
Peh Poon Chew 先生	180,000 新元
高厚琛先生	42,105 新元
陳武豪先生	42,105 新元
王旭先生	42,105 新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業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498,000新元、612,000新元及539,000新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0.7百萬新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TEK Assets Management由卓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被視為於TEK Assets Manage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EL Holding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股權概約百分比
唐瑞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0.02%

Eng Leng Thailand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確切股權百分比
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	0.5%
唐瑞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	0.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TEK Assets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ua Seok Joo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Chua Seok Joo女士為卓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卓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E.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節「E.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於2020年6月8日經當時股東藉決議案有條件批准通過並於2020年6月8日（「採納日期」）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此等10%上限相當於[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

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

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

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整（除資本化發行產生的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維持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始終應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收益稅、身故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泛指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的任何款額（不論屬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本文件「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或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下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新加坡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不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遭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5,8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8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本公司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G部分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發出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各[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及各董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h)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行，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i) 由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就榮龍及Titan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由我們的泰國法法律顧問R&T Asia (Thailand) Limited就有關Eng Leng Thailand及EL Holding若干方面發出的泰國法律意見；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 (m) 公司法；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